

股票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度年報
2014 ANNUAL REPORT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傳獻

職 稱：執行長

電 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代理發言人：魏靖文

職 稱：財務處處長

電 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03)578-0011
工 廠	苗栗縣竹南科學工業園區科北二路6號	(03)578-0011
工 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25號2樓	(03)578-0011
分公司及工廠	台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	(06)700-6588
分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光復北路18-1號	(03)6233-1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林政治、黃樹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sgx.com>

六、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2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資本及股份	30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資訊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狀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49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1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四、103 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7
五、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8
六、103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3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74
一、財務狀況	274
二、經營結果	274
三、現金流量	275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新日光能源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新日光的支持與關心。

民國103年對太陽能產業而言可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年中美國商務部針對台灣反傾銷及中國啟動「新雙反」訴訟後，造成整體太陽能產業之波動進而導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然而太陽能產業即便處於動盪，每年之需求仍逐年成長，尤其民國103年之全球整體需求較民國102年成長超過20%達46~50GW(Solarbuzz 研究報告)。新日光在所有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努力下，秉持一貫穩健的步伐，持續強化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於這波跨國產業貿易戰中仍持續站穩腳步、益發強大，繳出全年獲利之成績單，全年出貨量亦創歷史新高，累計出貨量達2,160 MW(百萬瓦)，較民國102年成長40.7%。

新日光產品一向以其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深獲客戶信賴，過去即便產業波動，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精進電池轉換效率及製程技術。新日光於民國103年再度將電池技術、品質與服務上的核心競爭力，延伸到模組上，推出新多晶矽Super模組、單晶矽Power及PowerH高效模組及雙面吸光雙玻璃模組(Double-Glass n-type BiFi Module)等產品，大幅提升模組轉換效率及耐用度。新日光除於民國103年獲得經濟部能源科技專案補助，進行高效產品之研發外，生產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並通過極嚴格之效率測試、可靠度測試、13項安全測試及18項性能測試後，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成為業界唯一電池與模組產品均獲獎的公司，除顯示新日光電池及模組品質規格已符合歐、美、澳及日本等國際太陽光電市場要求，甚至高於一般產業水準外，更肯定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技術及模組品質領導廠商之地位。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增加系統端之投資，民國103年新日光子公司永旺能源於系統及電廠業務拓展於全球各地續傳佳績，其中成功出售台灣71座合計約22.5MW之太陽能電廠，為台灣首宗統一整合太陽能電廠後大規模出售予金融機構之交易，開業界風氣之先；此外，美國印地安那波利斯機場太陽能電廠已成為「全球最大」之機場太陽能電廠，深具指標性意義，其中第二期9.8MW之太陽能電廠並於民國103年底興建完工後即出售予美國知名能源公司，立即實現獲利。永旺能源於民國103年更將觸角延伸至英國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成為台灣第一個於英國大規模建置太陽能系統之廠商，初期總建置規模約14MW（百萬瓦），鋪設於4,500 戶社區屋頂。以下謹就 103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04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27,580,249	20,084,253
合併營業毛利	1,787,296	1,709,865
合併營業淨益	247,524	314,357
合併稅前淨利	221,989	499,419
年度淨利	244,389	515,445

新日光民國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580,249 仟元，且年增率高達 37.32%，出貨量亦創歷史新高。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 1,787,296 仟元，營業費用控管得宜降至 5.72%，營業淨益為 247,524 仟元；淨利則為 244,389 仟元，全年營運仍處獲利。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並於民國 103 年完成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現金增資，共募得新台幣約 53.42 億元，現金部位充裕，負債對資產比例亦維持於 42%之相對低檔，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253,028 仟元。投資活動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出為 1,887,586 仟元，主要廠房及設備持續擴增所致。籌資活動產生之合併淨現金流入為 3,967,290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於於第三季辦理公司債發行及第四季現金增資所致。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

現金部位充裕，負債對資產比例亦維持於 42%之相對低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能力分析

新日光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580,249 仟元，全年營收維持在兩百億元以上，年增率高達 37.32%，出貨量亦創歷史新高，顯示本公司在中美雙反訴訟的影響下仍維持一定之獲利能力。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 1,787,296 仟元；營業費用控管得宜降至 5.72%，營業淨益為 247,524 仟元；淨利則為 244,389 仟元。

4.研究發展狀況

新日光研發團隊長期以來致力於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以及產品品質的提升，且憑藉著多年來在製程改良、元件創新以及材料選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有效提供客戶優越發電量的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以適時支應客戶業務需求。民國 103 年新日光推出新多晶矽 Super 模組、單晶矽 Power 及 PowerH 高效模組及雙面吸光雙玻璃模組(Double-Glass n-type BiFi Module)等產品，大幅提升模組轉換效率及耐用度。此外，新日光除於民國 103 年獲得經濟部能源科技專案補助，進行高效產品之研發外，生產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並通過極嚴格之效率測試、可靠度測試、13 項安全測試及 18 項性能測試後，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成為業界唯一電池與模組產品均獲獎的公司，新日光未來將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同時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於產能方面，新日光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 2.2GW (22 億瓦)，模組產能將持續擴充至 480MW (480 百萬瓦)，維持成本競爭優勢。於研究發展方面，新日光將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同時降低成本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新日光也將投入關鍵性研發，並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於財務方面，新日光一向維持穩健保守的財務結構以因應市場變化，支援公司穩健擴充成長。於業務方面，新日光之客戶群包含世界各地之一線廠商，故將持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建立模組品牌於國際市場的知名度，獲取更多系統端客戶之信任及銀行界的認同以逐步擴充新日光模組之全球市占率。於系統業務上，民國 104 年將持續複製既有之成功模式，憑藉其優異的業務開發暨選案能力，搭配新日光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預計除了於原有之日本、美國、英國，及台灣建置電廠外，更將業務擴展至荷蘭及中東地區，以建立全球日不落之太陽能電站網絡。隨著新日光集團於全球各地新太陽能電廠之規劃拓建，新日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出口亦隨之增加，而結合電池、模組及太陽能系統業務將使本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4 年度預期太陽能電池出貨量在新產能、新客戶及新產品挹注之下將逐步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太陽能電池生產的首要目標在於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及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新日光採用多家料源供應商並積極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且合併旺能後，經濟規模擴大、料源議價能力增強更易掌握，有效提昇成本競爭優勢；轉換效率方面，新日光積極改良製程技術，持續進行產線良率及轉換效率的提升，預計轉換效率升高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銷售政策：為因應未來全球太陽能市場之快速成長，新日光將持續深耕既有主力日本、美國及中國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並建立模組品牌於國際市場的知名度，獲取更多系統端客戶之信任及銀行界的認同。同時，新日光未來將秉持長期策略合作模式，架構完整國際級領導客戶基礎，並配合子公司永旺能源於系統業務之拓展，打造具優勢之全球銷售通路。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1)透過形象與產品差異化，提升獲利
- (2)通過知名大廠驗證及強化客戶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形象
- (3)以高品質、高轉換效率產品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 (4)參與國內外相關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下游廠商間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B. 發展策略

- (1)優化現有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2)精進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分類需求

- (3)掌握下游市場及出海口
- (4)加強供應鏈管理，持續降低原料及設備成本
- C. 產品開發方向
 - (1)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
 - (2)降低成本
-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 A. 行銷策略
 - (1)致力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2)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 (3)虛擬供應鏈之整合(Virtual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完備全球生產與服務佈局
 - B. 發展策略
 - (1)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擴充產能，且積極往下游系統發展以拓展出海口
 - (2)提升良率及轉換效率
 - (3)提高生產品質
 - (4)降低成本
 - (5)積極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 C. 產品開發方向
 - (1)研發新型太陽能電池
 - (2)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效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3)持續與材料廠商致力開發高品質及長耐久耐候的模組，結合高效性能單/多晶電池形成完整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者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目前有許多國家地區已達市電同價，太陽能產業長遠前景相對樂觀。公司為適時支應客戶需求，不僅在產能上秉持一貫審慎的擴產腳步，同時也積極提升成本競爭優勢。新日光已擬定完整產銷策略，配合轉換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與財務控管，公司將持續努力達成預定之年度目標。
2. 為因應太陽能產業外銷導向的特性，公司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除每日密切注意匯率波動外，更運用適當避險工具，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3. 為因應潛在之跨國貿易戰威脅，公司將持續採取分散市場風險、擴大系統投資及加速全球佈局等策略，期將國際貿易訴訟案件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

林坤德 博士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03)578-0011
工廠	苗栗縣竹南科學工業園區科北二路6號	(03)578-0011
工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25號2樓	(03)578-0011
分公司及工廠	台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	(06)700-6588
分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光復北路18-1號	(03)6233-166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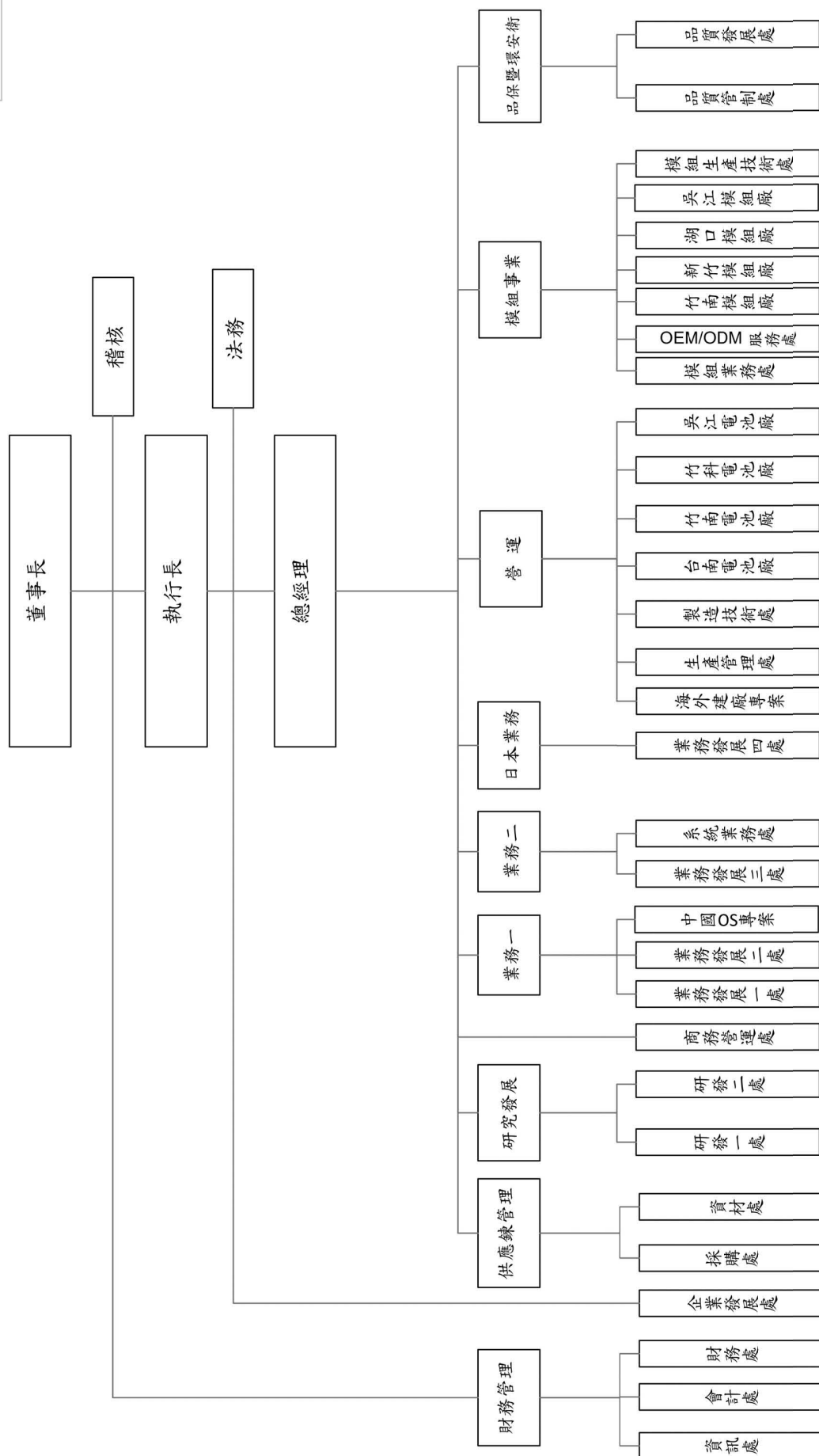
94年08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
95年03月	選定湖口廠(FAB 1)廠址，開始建設廠房設施。
95年09月	湖口廠(FAB 1)第1條生產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產。
95年12月	湖口廠(FAB 1)第1條產線進入24小時全產能量產，年產能為30MW。單月達成損益兩平。
96年02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入園許可。
96年09月	股票公開發行。 湖口廠(FAB 1)第1條產線產能利用率達120%。
96年10月	登錄興櫃股票。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破土儀式，整廠規劃為年產能600MW。
97年01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動工興建。 湖口廠(FAB 1)第2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60MW。
97年02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7年04月	湖口廠(FAB 1)第3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90MW。
97年05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97年06月	湖口廠(FAB 1)全廠產線產能利用率達120%。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97年08月	新廠竹科廠(FAB 2)正式啟用，增加2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150MW。
97年09月	竹科廠(FAB 2)再增加2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210MW。
97年10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98年01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年05月	發表轉換效率達16.8%的多晶矽電池「Super Cell」。
98年10月	發表新一代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Cell」，平均效率可達17.8%。
99年03月	竹科廠(FAB2)新增180MW產能裝置完成，年總產能提升至420MW。
99年08月	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南台灣營運中心(新日光三廠)。
99年10月	發表新一代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7%以上的多晶電池“Super17”及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以上的單晶電池“Perfect18”。
99年12月	年產能擴充至800MW(百萬瓦)。
100年03月	發表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的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8”。
100年04月	主力產品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片通過國際碳足跡查驗，符合國際碳足跡標準「PAS2050」。
100年06月	獲數位時代評選為臺灣科技百強第8名。
100年07月	順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成功完成募資。
100年08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當選第三屆台灣太陽光電協會理事長。
100年09月	推出轉換效率超過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9”。 獲國家品牌玉山獎評定榮獲“傑出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
100年10月	推出新一代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Perfect19”，發電面積比傳統缺角單晶電池多出2%以上。

100年12月	年總裝置產能提升至1.3GW(十億瓦)。
101年02月	推出新一代高可靠度、高效率電池”NeoMono”。
101年04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獲選清大電資學院傑出校友。
101年05月	與客戶共同開發出最高效率19.81%的電池。
101年09月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18.3%之多晶產品”Super18”，及效率可達19.4%之單晶產品”Black19+”。
	進行產能優化整併，將湖口廠遷廠至竹科廠及台南廠。
101年12月	新日光與台達電攜手催生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公司，並與台達電旗下之旺能光電簽署合併契約。
102年02月	102年02月0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定於102年5月31日。
102年05月	新日光於102年05月31日與旺能光電正式完成合併，成為全球最大專業太陽能電池公司。
102年10月	新日光模組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新日光與旺能光電合併獲台灣併購與股權協會評選為2013併購金鑫獎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19.5%之多晶電池“Super19”、效率可達20.6%之單晶電池“Black20”，以及雙面發電模組“BiFi”。
	順利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成功完成募資。
	新日光集團於英國建置4,500戶屋頂太陽能系統，為台灣第一家於英國大規模建置太陽能系統之廠商。
102年12月	年總裝置電池產能提升至2.12GW(十億瓦)。
103年6月	推出分別採用多晶Super19電池、單晶Black20電池，與半切Black20電池之Super、Power、及PowerH等三款高效模組產品。
103年7月	新日光發行台幣計價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為台灣第一家成功發行之太陽能廠商。
103年9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連續兩屆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103年12月	新日光產品累積出貨量超過6.1GW(十億瓦)。
	新日光獲國民健康署頒發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
	新日光獲經濟部能源科技專案補助，進行高效產品之研發。
	新日光集團於美國印第安那波里斯建置完成全世界最大之機場太陽能電廠。
104年3月	新日光N型雙面吸光雙玻璃模組正式於日本安裝。
104年4月	新日光與杜邦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協議。
104年5月	新日光宣布規劃設立YieldCo公司於香港掛牌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2. 公司策略規劃與管理 3. 訂定營運計畫並指揮監督
執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2. 訂定研發計畫並指揮監督 3. 公司發言人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2. 訂定研發計畫並指揮監督
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2.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法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 2. 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審查作業
企業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作業 2. 總務行政作業
財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作業、財務作業、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投資人關係維護 3. 資訊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4. 生產管理作業規劃與管理
供應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管理 2. 原物料採購 3. 採購作業、進出口作業管理 4. 物料需求計畫進行及庫存管控 5. 成品出貨包裝作業及倉儲存貨進出管理
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製程或新技術開發 2. 提高轉換效率、降低成本 3. 協助新產品導入量產 4. 公司專利申請及維護
業務一 業務二 日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開發與服務 2. 訂單接受與收款作業 3. 交貨及貨款之跟催處理 4. 售後服務之協調安排
營運 模組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能電池生產 2. 太陽能模組生產 3. 分配產能、晶片調度 4. 生產效益分析 5. 製程技術研發 6. 製程效率提升 7. 製程品質提升 8. 廠務環保設施之修繕及維護 9. 生產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10. 生產計畫執行，排程規劃及工單管理
品保暨環安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程品質控制、維護品質系統 2. 確保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3.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4. 風險掌控提供安全工作場所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總裁略長	台灣	林坤禧	94.12.30	102.5.31	3	1,822,020	0.40%	2,253,081	0.26%	875,808	0.10%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22,785,527	4.95%	161,590,296	18.87%	-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劉亮甫	102.5.31	102.5.31	3	-	-	-	-	-	-	-	-	1. Columbia University 電機碩士 2.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企管碩士	1.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4.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5.VPT, Inc. 董事	無	無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22,785,527	4.95%	161,590,296	18.87%	-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暨執行長	台灣	洪傳獻	94.12.30	102.5.31	3	972,649	0.21%	1,068,968	0.12%	-	-	-	-	1.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2.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源系統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	1.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597,090	0.13%	2,621,996	0.31%	-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李學禮	102.5.31	102.5.31	3	-	-	-	-	-	-	-	-	1.東吳大學會計系 2.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調查研究處處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4,593,286	1.00%	4,593,286	0.54%	-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黃雅意	99.6.18	102.5.31	3	-	-	-	-	-	-	-	-	1.台聚投資(股)公司董事 2.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董事 3.聚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4.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5.USI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6.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7.台聚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8.鑫特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9.華夏聚合(股)公司監察人 10.順德聖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順德先進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12.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13.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1.台聚投資(股)公司董事 2.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董事 3.聚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4.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5.USI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6.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7.台聚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8.鑫特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9.華夏聚合(股)公司監察人 10.順德聖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順德先進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12.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13.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憲銘	97.06.30	102.5.31	3	-	-	-	-	-	-	-	-	-	1.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3.全聚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4.邁越電子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台達典範生專欄(股)公司獨立董事 6.緯創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1.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3.全聚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4.邁越電子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台達典範生專欄(股)公司獨立董事 6.緯創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104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聘)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台灣	簡學仁	96.12.26	102.5.31	3	-	-	-	-	-	-	-	-	1.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化 學工程學位 2.東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3.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總 經理	1. 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2. 美國(SSI)公司董事 3. 金益世(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註1：本公司業於97年0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商香港國際有限公司(10.42%)、英屬澤西島商英 達控股有限公司(8.50%)、鄭崇華(5.72%)、大通託管 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3.95%)、大通銀行 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專戶(1.94%)、聯 逸英(1.87%)、德銀託管蘇格蘭皇家F S 太平洋領事 基金投資(1.73%)、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4%)、匯豐銀行託管直域全球兩套基金壹號中國 成長(1.6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 金專戶(1.49%)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100%)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7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25.28%)、亞洲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8.53%)、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 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6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5%)、粵興華投資有限 公司(1.73%)、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2%)、林 蘇珊琳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59%)、台達化學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1.27%)、吳壽松(1.12%)	

4. 董事、獨立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公司獨立 董事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坤禧	✓	✓	-	-	✓	✓	✓	✓	✓	✓	✓	✓	✓	2
劉亮甫	-	✓	✓	✓	✓	✓	✓	✓	✓	✓	✓	✓	✓	-
張明忠	-	✓	✓	✓	✓	✓	✓	✓	✓	✓	✓	✓	✓	-
洪傳獻	-	✓	✓	✓	✓	✓	✓	✓	✓	✓	✓	✓	✓	-
李學禮	-	✓	✓	✓	✓	✓	✓	✓	✓	✓	✓	✓	✓	-
黃雅意	-	✓	✓	✓	✓	✓	✓	✓	✓	✓	✓	✓	✓	-
林憲銘	-	✓	✓	✓	✓	✓	✓	✓	✓	✓	✓	✓	✓	1
簡學仁	-	✓	✓	✓	✓	✓	✓	✓	✓	✓	✓	✓	✓	-

註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註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註3：非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前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取得股份10名之自然人股東。
 註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註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新資訊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務之新資訊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新資訊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務之新資訊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一) 經理人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台灣	林坤椿	94.12.30	2,253,081	0.26%	875,808	0.10%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暨執行長	台灣	洪傳獻	94.10.01	1,068,968	0.12%	-	-	-	-	1.清華大學機械碩士 2.工研院太陽能電池研究組組長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總經理暨營運長	台灣	沈維鈞	97.05.05	896,061	0.10%	-	-	-	-	1.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3.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4.台積電資深處長	1.永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3.永泰有限公司董事 4.永漢有限公司董事 5.水周有限公司董事 6.旺能光電(英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模組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溫志中	94.10.01	651,593	0.08%	164,918	0.02%	-	-	1.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碩士 2.工研院材料研究所專案經理 3.工研院材料研究所實驗室主任	-		無	無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胡惠峯	98.02.23	-	-	-	-	-	-	1.交通大學電子通信系學士 2.華興電子、利奇機械工業、頂晶科技總經理 3.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廠長 4.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1.高旭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許嘉成	100.01.19	3,000	-	-	-	-	-	1.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2.大通銀行副總裁 3.研創光電財務長 4.大同集團副財務長	1.新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3.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4.旺能光電(英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研究發展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王振宇	100.01.19	465,274	0.05%	-	-	-	-	1.英國 Leicester University MBA 2.台灣集成協理 3.晶品能源科技(股)公司生產部資深副總經理	1.新耀投資(股)公司董事 2.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永旺能源(英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業務一副總經理	台灣	李慧平	94.12.01	102,370	0.01%	189,803	0.02%	-	-	1.英國 Leeds 大學博士 2.美商福錄公司大中華地區銷售經理及應用技術經理 3.禾碩科技生產技術經理 4.禾仲堂公司研發經理及專案經理	-		無	無
日本業務 副總經理	日本	小松俊一	103.10.01	27,560	-	-	-	-	-	1.大阪工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2.IBM Japan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3.安捷倫科技 Business Manager	-		無	無
營運副總經理	台灣	陳偉銘	100.03.21	26,602	-	-	-	-	-	1.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電機博士 2.國立交通大學 EMBA 3.台積電研發副處長 4.精材科技研發副總經理	-		無	無
供應鏈管理協理	台灣	孫志忠	101.09.01	-	-	5,000	-	-	-	1.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2.力晶半導體行銷業務一處技術經理	-		無	無
會計部門處長	台灣	黃河清	101.03.01	10,000	-	-	-	-	-	1.東海大學會計系 2.群創光電經營管理處副處長 3.泰基光電財務長 4.友達光電財務部特別助理	-		無	無

註 1：詳詳本年報第 35 頁。

(三)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第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第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新資、獎金及特支費(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暨總裁 略長	林坤椿	6,400	-	4,312	1,000	5.36%	18,635	108	490	-	275	202	14.16%			
董事	台灣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劉堯甫	6,400	-	4,312	1,000	4.79%	18,635	108	490	-	275	202	14.16%			
董事	台灣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明忠	6,400	-	4,312	1,000	5.36%	18,635	108	490	-	275	202	14.16%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	6,400	-	4,312	1,000	4.79%	18,635	108	490	-	275	202	14.16%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學禮	6,400	-	4,312	1,000	5.36%	18,635	108	490	-	275	202	14.16%			
董事	發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賀雅慧	6,400	-	4,312	1,000	4.79%	18,635	108	490	-	275	202	14.16%			
獨立董事	林憲銘	6,400	-	4,312	1,000	5.36%	18,635	108	490	-	275	202	14.16%			
獨立董事	簡學仁	6,400	-	4,312	1,000	4.79%	18,635	108	490	-	275	202	14.16%			
獨立董事	許嘉棟 (103/5/1 辭任)	6,400	-	4,312	1,000	5.36%	18,635	108	490	-	275	202	14.1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林坤禧、台達電子工業(股)投資(股)公司、許嘉棟	林坤禧、台達電子工業(股)投資(股)公司、許嘉棟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許嘉棟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許嘉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憲銘、簡學仁	林憲銘、簡學仁	林憲銘、簡學仁	林憲銘、簡學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洪傳獻	洪傳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林坤禧	林坤禧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經理人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行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總裁略長	林坤禧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機組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研發發展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44,222	44,222	1,234	1,234	16,662	16,662	1,882	1,882	-	1,882	-	1,882	391	391	533	533	無
業務一副總經理	李慧平																	
業務二副總經理	盛瑞明 (104/9/31 辭任)																	
營運副總經理	陳偉銘																	
日本業務副總經理	小林俊一																	
協理	黃建中 (註1)																	
協理	孫志忠																	
會計主管	黃河清																	

註1. 黃建中先生於103/6/1 轉任董事長特別助理。

經理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小松俊一、黃建中	小松俊一、黃建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溫志中、胡惠峯、李慧平、王振宇、陳偉銘、盧瑞明、孫志忠、黃河清	溫志中、胡惠峯、李慧平、王振宇、陳偉銘、盧瑞明、孫志忠、黃河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洪傳獻、沈維鈞、許嘉成	洪傳獻、沈維鈞、許嘉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林坤禧	林坤禧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14	14

註 1：經理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人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 (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經理人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經理人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經理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經理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	1,882	1,882	0.86%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模組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供應鍊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研究發展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業務一副總經理	李慧平				
	業務二副總經理	盧瑞明 (104/3/31 辭任)				
	營運副總經理	陳偉銘				
	日本業務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				
	協理	黃建中(註 1)				
	協理	孫志忠				
	會計主管	黃河清				

註1. 黃建中先生於103/6/1 轉任董事長特別助理。

4.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2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3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6.31%	6.15%	14.16%	12.66%
經理人	11.54%	11.25%	29.28%	26.19%

註：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月 10,000 元之車馬費，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本公司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基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超然性，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起，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不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2)本公司給付給各經理人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坤禧	8/8	0	100.00%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5/8	2	62.50%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7/8	0	87.50%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	7/8	1	87.50%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8/8	0	100.00%	
董事	洪傳獻	6/8	2	75.0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8/8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憲銘	7/8	1	87.50%	
獨立董事	許嘉棟	0/1	1	-	103.5.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 103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民國 103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說明，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03 年 07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配發計畫」，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 103 年 07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員工分紅發放說明，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 103 年 07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營運績效獎金案，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0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可認股數，經本公司林坤禧董事長及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由林憲銘獨立董事暫代主席後，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簡學仁	7/7	0	100.00%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憲銘	7/7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嘉棟	0/1	1	-	103.5.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們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
 2. 獨立董事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報司 會酬 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 會計 師、 公需 系之 料大 公專 院校 師以 上	法官、 會計 師與 所考 領專 門職 業技 術人 員	檢察 會其 務業 之及 資格 及	具有 商務 會計 師、 會計 師、 會計 師、 會計 師、 會計 師、 會計 師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	✓	✓	✓	✓	✓	✓	✓	1	-
其他	陳哲雄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第二屆委員任期：102年5月31日至105年5月30日，103年度及104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註)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憲銘	4/4	0	100.00%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簡學仁	4/4	0	100.00%	
委員	陳哲雄	2/2	0	100.00%	103.7.24 新任
委員	許嘉棟	0/1	1	-	103.5.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中訂定之，並將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自願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交法之精神訂定其職責及運作範疇，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召開前檢視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情形及重大財務業務狀況，並與簽證會計師面對面進行溝通，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狀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三)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尚在研擬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業務單位、人力資源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相關單位之聯絡資訊。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六、資訊公開	✓		(一) 是，網址www.nsp.com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等)?	✓		(二) 是, 網址www.nsp.com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 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 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二)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 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 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 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 以培養專業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p> <p>(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 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四)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p> <p>(五) 本公司董事103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8 616 933 1243">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憲銘</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治理協會</td> <td>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 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td> <td>3</td> </tr> <tr> <td>劉亮甫</td> <td>財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td> <td>董事/董事會績效評估</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六) 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皆需經董事會決議。</p> <p>(七)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 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 提供良好服務品質。</p> <p>(八)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憲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 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劉亮甫	財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董事/董事會績效評估	3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憲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 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劉亮甫	財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董事/董事會績效評估	3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 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p>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截至目前並未發現重大缺失。</p>												

註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 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 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 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 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編制新日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將於每年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相關推動情形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制定績效考核作業程序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另設立獎懲委員會以確實達到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在推動環境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於98年10月同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三套系統驗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p> <p>(二)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環境安全衛生部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除了既設之環安衛單位外，並成立全公司環安衛管理委員會，以研擬及決議全公司整體性之環安衛策略及議案。</p> <p>(三) 氣候變遷目前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產品碳足跡示範範體系輔導計畫」開始推動產品碳足跡盤查，並於100年3月17日完成查證。今年亦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專案，期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責使氣候變遷速度降低。</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本公司員工可以透過廠區內實體信箱及電子E-mail信箱反應問題，並另設有員工溝通專線，使問題可以更正立即反應。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邀請廠醫定期駐診，建立數位學習平台(e-learning)，並透過多樣化的線上或教室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心靈健康上，本公司設置『幸福加油站』，聘請內部專職諮詢師，提供專業心理諮詢、工作生活調適、睡眠諮詢...等相關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心靈補給講座。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機制，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座談會等；建置內部E-portal資訊化平台，定期將重大資訊於線上公告，同時以E-mail方式發佈給全體員工。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九) 公司與其重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相關規定尚在研擬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建置公司官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已揭露相關資訊包括：新日光企業社會責任目的、組織、推動範疇、已執行項目、具體成果及相關新聞稿等，未來將持續更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因此，獲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創造就業貢獻獎」，並獲得內政部「幸福企業優勝獎」、Yes123票選「第一屆魅力企業獎」及101年度「幸福企業獎星級企業」，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另外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慈善團體活動，由董事長夫人率領成立「志工社」推動綠能環保與社區關懷活動。103年度與家扶中心合作，舉辦太陽能電動車體驗營，讓小朋友從做中學習太陽能相關知識，促使綠能概念的推展；另與望德園合作，發起「農場大幫手」三部曲，讓同仁既可以做愛心又強健體魄；另舉行「愛心聖誕二手物資募集」義賣活動，二手物資與義賣所得將與宜蘭阿寶基金會、扶助家扶中心、勵馨基金會、創世基金會，以及伊甸基金會合作，讓同仁的愛心可以繼續蔓延，此外定期與「喜憨兒烘焙坊」、「望德園」配合駐廠義賣商品。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本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按照GRI4.0準則將編製完成，並委由第三方驗證機構依ISAE3000標準對該報告進行驗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此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誠信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p> <p>(二) 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所有員工進用後，必須簽署聘雇合約書、保密同意書等文件，也透過新人在職訓練，講解並要求其依照公司訂定公告的「工作規則」履行工作職務內容及個人行為。</p> <p>(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除明訂供應商、採購及驗收管理程序及辦法，並設置獎懲委員會及獎懲呈報表等措施，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同仁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或不誠信者進行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p> <p>(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該單位將於每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時，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推行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且運行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p> <p>(五)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並指派相關人員參與外部之教育訓練。</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人員。</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		摘要說明 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 www.nsp.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 日 光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聲 明 書

日期：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 日 光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林坤禧



簽章

執行長：洪傳獻



簽章

總經理：沈維鈞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3.06.11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4. 通過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3.03.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乙案。 4.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5.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9. 訂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10.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 通過參與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03.06.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出售本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第二期已建廠房暨其土地使用權(新竹園區科技段 222 地號土地)
103.07.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敦聘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名。 2. 通過本公司增加竹科廠廠房作為擔保，向荷商安智銀行申請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 3.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對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提供背書保證。 5. 本公司擬第一次發行民國 10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103.09.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參與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能源」)現金增資案
104.0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湖口分公司設立案
104.03.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4.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5. 通過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7.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8. 訂定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104.05.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104.05.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增加太陽能系統業務 2. 擬參與海外太陽能 YieldCo(殖利率增長)公司之設立及該 YieldCo 公司部分股權之認購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相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黃樹傑	103 年度起	

單位：新台幣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二)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7,896	-	-	-	9,230	9,230	103/01~103/12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要係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服務公費及一般諮詢顧問服務費
	黃樹傑								

(三)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460,000	-		500,000
董事暨10%以上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40,065,424	-	-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	60,000	-	-	-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	-	-	-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	-	-	-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總經理	沈維鈞	(79,380)	-	(9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41,000)	-	(93,000)	-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179,273	-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8,000	-	(9,000)	-
副總經理	李慧平	(24,000)	-	(27,000)	-
副總經理	陳偉銘	(59,000)	-	(32,000)	-
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就任日期:103/10/1)	-	-	-	-
協理	孫志忠	-	-	-	-
協理	黃建中	17,000	-	(24,000)	-
會計主管	黃河清	13,000	-	(15,000)	-
獨立董事	許嘉棟(解任日期:103/5/1)	-	-	-	-
副總經理	盧瑞明(解任日期:104/3/9)	(18,900)	-	(15,000)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0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名稱	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海英俊	161,590,296	18.87%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43,700,000	5.10%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祝	14,012,424	1.64%	-	-	-	-	-	-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	1.07%	-	-	-	-	-	-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仙蔭	8,950,313	1.05%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 股票指數	5,348,831	0.62%	-	-	-	-	-	-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4,593,286	0.54%	-	-	-	-	-	-	
勞工保險基金	4,592,639	0.54%	-	-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剛	4,420,603	0.52%	-	-	-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4,340,846	0.51%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125,400	100.00	0	0	125,400	100.00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4,986	75.83	3,748	1.96	148,734	77.79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00.00	0	0	11,500	100.00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00	0	0	9,000	100.00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6	60.00	0	0	1,796	60.0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310	100.00	0	0	310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31,198	100.00	0	0	31,198	100.00
永梁有限公司	0	100.00	0	0	0	100.00
Canoga Limited	1	100.00	0	0	1	100.00
永漢有限公司	0	100.00	0	0	0	100.00
永周有限公司	0	100.00	0	0	0	100.00
永越能源有限公司	0	100.00	0	0	0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18,780	100.00	0	0	18,780	100.00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71	100.00	0	0	71	100.00
NCH Solar 1 Limited	143	40.00	0	0	143	4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8,622	100.00	0	0	8,622	100.00
Renewable Energies Co., Ltd.	0	50.00	0	0	0	50.00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0	100.00	0	0	0	100.00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0	100.00	0	0	0	100.00
GES MEGAONE, LLC	0	100.00	0	0	0	100.00
GES MEGATHREE, LLC	1,284	40.00	0	0	1,284	40.00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25	45.00	0	0	25	45.00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2	100.00	0	0	2	100.00
橋本ソー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2	45.00	0	0	2	45.00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0	100.00	0	0	0	100.00
DelSolar (HK) Ltd.	120,100	100.00	0	0	120,100	100.00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0	100.00	0	0	0	100.00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0	100.00	0	0	0	100.00
DSS-USF PHX LLC	0	100.00	0	0	0	100.00
DSS-RAL LLC	0	100.00	0	0	0	100.00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1,435	100.00	0	0	1,435	100.00

肆、資本及股份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4年03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77,029,213	7,770,292,13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400 仟元；CB 151,358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96 仟元	無	註 1
103/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87,117,372	7,871,173,720	CB 轉換 100,882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6 仟元	無	註 2
103/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89,224,608	7,892,246,080	CB 轉換 21,885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7 仟元	無	註 3
103/10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91,224,608	7,912,246,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仟元	無	註 4
103/1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91,353,480	7,913,534,800	CB 轉換 1,624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5 仟元	無	註 5
104/0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6,353,480	8,563,534,8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0 仟元	無	註 6
104/4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6,276,980	8,562,769,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65 仟元	無	註 7

註 1：103 年 4 月 7 日竹商字第 1030009683 號。

註 2：103 年 5 月 27 日竹商字第 1030014502 號。

註 3：103 年 8 月 7 日竹商字第 1030022934 號。

註 4：103 年 10 月 8 日竹商字第 1030029115 號。

註 5：103 年 11 月 24 日竹商字第 1030034345 號。

註 6：104 年 1 月 6 日園商字第 1040000523 號。

註 7：104 年 4 月 2 日竹商字第 1040008571 號。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份及資本

104 年 3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56,276,980 股	343,723,020 股	1,2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四) 股東結構

104 年 0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股東結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0	172	147	78,009	1	78,339
持有股數	77,429,297	250,576,252	38,910,522	489,303,409	57,500	856,276,980
持有比率%	9.04%	29.26%	4.54%	57.15%	0.01%	100.00%

(五) 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15,428	2,695,252	0.31%
1,000-5,000	44,350	99,860,388	11.66%
5,001-10,000	9,383	73,923,793	8.63%
10,001-15,000	3,009	37,681,411	4.40%
15,001-20,000	1,918	35,574,516	4.15%
20,001-30,000	1,615	40,942,610	4.78%
30,001-40,000	804	28,917,876	3.38%
40,001-50,000	453	21,207,310	2.48%
50,001-100,000	846	59,853,710	6.9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00,001-200,000	288	40,528,030	4.73%
200,001-400,000	123	33,778,977	3.94%
400,001-600,000	35	17,554,211	2.05%
600,001-800,000	22	15,310,762	1.79%
800,001-1,000,000	20	17,791,365	2.08%
1,000,001 股以上	45	330,656,769	38.63%
合計	78,339	856,276,980	100.00%

(六)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1,590,296	18.8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00	5.1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12,424	1.64%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	1.07%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8,950,313	1.0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348,831	0.62%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3,286	0.54%
勞工保險基金	4,592,639	0.54%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0,603	0.5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4,340,846	0.51%

(七) 最近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4.05	44.80	29.70
	最低	18.35	25.15	26.20	
	平均	26.10	33.70	27.4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27	24.82	24.23	
	分配後	23.96	(註 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1,468	789,121	852,66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86	0.28	(0.55)
		追溯調整後(註 1)	0.86	(註 5)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99	(註 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5)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5)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30.35	(註 5)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87.00	168.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1.15%	0.59%	不適用

註 1：已追溯盈餘分配之影響數。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尚待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章程所訂之股利分派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

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 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其中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71,270,696 元，俟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 104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十)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決議，配發 103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4,312,398 元，員工分紅新台幣 32,342,982 元。

4. 上年度(102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情形：102 年度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0,000 元，員工分紅新台幣 69,820,983 元。

(十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人股分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號：3576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號：35762)	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美金壹拾萬元或其整數倍數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發行地點：中華民國境外地區及美國境外地區發行 交易地點：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3% 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3% 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美金 12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5 年 10 月 1 日	三年期，到期日：105 年 10 月 1 日	三年期，到期日：106 年 7 月 18 日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荷商安智銀行、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國內：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	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十二條債券持有人贖回、第十三條本公司提前贖回及第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號：3576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號：35762)	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十五條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64,000,000 元	新台幣 54,800,000 元	美金 120,000 仟元(折算匯率:1:29.89) 新台幣 3,586,8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依本公司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限制條款	無。	無。	依本公司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八項及第十六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交換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36,0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11,860,122 股。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0 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3 月底未償還本金為 164,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除以現行轉換價格 28.16 元，預計可再轉換 5,823,86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8% 對股東權益並未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3 月底未償還本金為 54,800 仟元轉換公司債除以現行轉換價格 28.16 元，預計可再轉換 1,946,02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 對股東權益並未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7 月底未償還本金為美金 12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除以現行轉換價格 38.29 元，預計可再轉換 93,674,588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94% 對股東權益並未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並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4)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5)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6)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7)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本公司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5 年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95 年第 2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98 年第 4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98 年第 5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99 年第 6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99 年第 7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註 1) 94 年 12 月 30 日	(註 1) 95 年 7 月 28 日	97 年 10 月 6 日 98 年 8 月 13 日	98 年 10 月 8 日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年 10 月 8 日 99 年 4 月 22 日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年 10 月 18 日
發行單位數	6,000,000	3,000,000	366,030 (註 2)	217,560 (註 2)	208,740 (註 2)	793,800 (註 2)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0%	0.35%	0.04%	0.03%	0.02%	0.09%
認股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25% 屆滿 2 年：50% 屆滿 3 年：75% 屆滿 4 年：100%	屆滿 1 年：25% 屆滿 2 年：50% 屆滿 3 年：75% 屆滿 4 年：100%	屆滿 2 年：25% 屆滿 3 年：50% 屆滿 4 年：75% 屆滿 5 年：100%	屆滿 2 年：25% 屆滿 3 年：50% 屆滿 4 年：75% 屆滿 5 年：100%	屆滿 2 年：25% 屆滿 3 年：50% 屆滿 4 年：75% 屆滿 5 年：100%	屆滿 2 年：25% 屆滿 3 年：50% 屆滿 4 年：75% 屆滿 5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487,500	2,227,500	0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54,875,000	22,275,000	0	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3)	175,000	100,000	258,720	128,625	97,020	505,68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每股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46.5 元	新台幣 49.9 元	新台幣 58.2 元	新台幣 70.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0.01%	0.03%	0.02%	0.01%	0.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1 年後，且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達 10 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1 年後，且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達 10 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且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達 7 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且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達 7 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且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達 7 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且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達 7 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95 年第 1 次及 95 年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本公司尚未公開發行。

註 2：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新光合旺能光電，合併日以旺能光電流通在外單位數，依換股比例以旺能 I 股換發新日光 0.735 股。

註 3：已扣除員工離職註銷單位數。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2,965	0.35%	2,690	10	26,900	0.31%	275	10	2,750	0.03%
執行長	洪傳獻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員工	盧瑞明(離職)	3,079	0.36%	2,638	10	26,375	0.31%	—	—	—	—
員工	楊明煌(離職)										
員工	許國強(離職)										
員工	賴明雄(離職)										
員工	劉仕堅(離職)										
員工	陳楷林										
員工	難波敬典										
員工	戴煜暉										
員工	黃建昌(離職)										
員工	藍士明(離職)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4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二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三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1.08.29	103.09.05
發行日期	102.08.28	103.09.1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3,530,500股	2,000,000股
發行價格	0元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1%	0.2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A.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A.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權利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2.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2.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二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三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5.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5.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69,500 股	95,5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710,5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650,500 股	1,904,50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9%	0.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2.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4年3月31日 單位：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1,578,500	0.18%	551,500	-	5,515	0.06%	1,046,000	-	10,460	0.12%
	執行長	洪傳獻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副總經理	陳偉銘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副總經理	盧瑞明 (離職)										
	協理	黃建中										
	協理	孫志忠										
處長	黃河清											
員工	處長	古永明	355,000	0.04%	88,000	-	880	0.01%	267,000	-	2,670	0.03%
	處長	張彌康										
	副處長	陳永修										
	副處長	劉貞星										
	副廠長	賴志杰										
	資深處長	林必寬										
	資深處長	黃崇傑 (離職)										
	處長	邱詩茜										
	廠長	黃建昇 (離職)										
廠長	許根弦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100年度第1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I.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8283號。

II.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273,487仟元。

III. 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0股，全數作為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發行20,000,000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5股，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價格為美金6.62元，總共募集資金美金132,400仟元。

VI.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A) 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 4 季	美金需求	123,487	13,336	10,477	21,338	14,784	31,966	25,103	6,483	
		折合台幣	3,581,094	386,732	303,821	618,808	428,733	927,000	728,000	188,000	
海外購料	100 年第 3 季	美金需求	150,000	50,000	100,000	-	-	-	-	-	
		折合台幣	4,350,000	1,450,000	2,900,000	-	-	-	-	-	
合計		美金需求	273,487	63,336	110,477	21,338	14,784	31,966	25,103	6,483	
		折合台幣	7,931,094	1,836,732	3,203,821	618,808	428,733	927,000	728,000	188,000	

(B) 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 3 季	美金需求	77,592	-	30,730	22,757	11,459	5,735	6,911
		折合台幣	2,304,237	-	896,530	694,089	339,450	170,923	203,245
海外購料	100 年第 3 季	美金需求	150,033	-	150,033	-	-	-	-
		折合台幣	4,351,182	-	4,351,182	-	-	-	-
合計		美金需求	227,625	-	180,763	22,757	11,459	5,735	6,911
		折合台幣	6,655,419	-	5,247,712	694,089	339,450	170,923	203,245

註：100 年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美金 132,400 仟元已全數支付海外購料款，購置機器設備由美金 123,487 仟元降至美金 77,592 仟元主係由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1 年第 4 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77,592 (折合新台幣 2,304,237)	因受產業客觀環境劇烈變化影響，原執行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考量整體景氣變化、資金運用效益、股東權益最大化及與旺能光電之合併案對本公司影響，本公司遂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購置機器設備及增加海外購料款金額，並於 102 年 2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承認，且依變更後運用進度於 101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實際	美金 77,592 (折合新台幣 2,304,237)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150,033 (折合新台幣 4,351,182)	本計畫項目業已於 100 年第 3 季依原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美金 150,033 (折合新台幣 4,351,182)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227,625 (折合新台幣 6,655,419)	該變更後計畫已於 101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本公司每季均定期將資金運用情形進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實際	美金 227,625 (折合新台幣 6,655,419)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變更後預計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購置機器設備	101	83,258	82,760	4,978,506	11,461	(159,301)
	102	112,809	112,809	5,724,600	429,057	219,695
	103	113,430	113,430	5,756,085	431,417	220,904
	104	114,224	114,224	5,796,378	434,437	222,450
	105	114,224	114,224	5,796,378	434,437	222,450
合計		537,447	537,447	28,051,947	1,740,809	726,198

B.海外購料

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金融機構美元借款利率(約為1.0618%)估算，該次募資支應海外購料款，預計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1,593.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46,200仟元)；且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集資金，並可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4)計畫效益之評估：

A.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損失
太陽能電池	102	太陽能電池	預估數	112,809	112,809	5,724,600	429,057
		實際數	實際數	112,599	105,276	5,367,277	369,086
		達成率(%)	達成率(%)	99.81	93.32	93.76	86.02
	103	太陽能電池	全年度預估數	113,430	113,430	5,756,085	431,417
		實際數	實際數	145,109	134,092	7,057,875	368,766
		達成率(%)	達成率(%)	127.93	118.22	122.62	85.48

B.海外購料

本公司於100年第3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於100年第3季依計劃進度將海外購料美金150,033仟元支用完畢。

(5)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0年05月16日。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103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26,559,821	96.30%
其他		1,020,428	3.70%
合計		27,580,249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 (2)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太陽能產業基本上可以分成產品製造、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與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兩大面向。在產品製造的供應面，以結晶矽產品為例，基本上從上游到下游分別有多晶矽、矽晶圓、電池、模組、逆變器等等零組件的製造業；在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可分為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以及相關融資服務行業；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則是分別在零售電力市場以及躉售電力市場與火力發電或其他形式的發電來源競爭。

就供應面而言，一個結晶矽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主要成本構成大約可以用下圖呈現：

太陽能發電系統	模組	電池	矽晶圓	多晶矽
			其他	
	封裝膠等			
	封裝模、接線盒、玻璃、鋁框等			
	逆變器			
	其他平衡系統(BOS)等			
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等				

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成本構成示意圖 (未依成本大小比例繪製)

太陽能模組裡的電池元件是將光能轉變成電能的最關鍵的核心。就技術類別區分，目前結晶矽(即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產品(電池及模組)因轉換效率良好、穩定性高、價值鏈成熟有效率，成為太陽能市場主流產品。其中的單晶矽因其矽基材品質較高，電池製程要求也較高，高效單晶電池轉換效率可達20.2%以上，價格亦較昂貴，多用於屋頂型或其他利基市場；多晶矽的基材

規格略為寬鬆，主流轉換率約為17.4%~17.6%，雖然效能稍低，在大部分用地面積寬裕與成本不高的情況下，是最受歡迎的選擇，依新日光自行估算，全球103年單、多晶矽太陽能產品的市佔率比約為15%與85%。

薄膜太陽能產品部份，目前碲化鎘(CdTe)以及銅銦鎵硒(CIGS)成為主流，非晶矽(α -Si)則漸漸讓出市場。近兩年轉換效率雖然屢有新突破，但是仍然未能取得性價比的優勢，市場應用與發展相對受限。根據市調機構IHS的估計，全球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與薄膜太陽能電池的市佔率在99年分別為85%與15%，103年則分別為92%與8%，估計這個差距在104年將擴大到93%與7%。綜合來看，就供應面而言整個產業經過長達四年的淬煉整併之後，成本已經非常有競爭力，期間雖然偶有非市場因素的干擾，例如歐美反傾銷反補貼措施帶來短期的訂單轉移效應，基本上大陸廠已經穩占六成以上全球市場出貨量，台灣電池廠則成為關鍵的電池供應商，占兩成以上全球市場，並且也在歐美日品牌模組外購的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就需求面而言，在許多國家太陽能發電成本已經低於用戶端零售電力市場的電價，使得以太陽能自發自用成為有經濟誘因的選項，在電業自由化市場中，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也創造出了社區型太陽能電廠與分布式太陽能電廠的商機。加上以美國為主的市場的金融創新作為觸媒，降低擁有自用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門檻，也讓投資太陽能電廠成為穩定又受獲利的選項，吸引機構投資人與各式基金爭相購買太陽能電廠作為長期投資、銀行樂於提供融資並促成交易、開發商積極開發太陽能電廠並因而創造產品需求與出海口。去年全球太陽能在中國、日本、美國、英國及其他新興市場需求帶動下，全球安裝量達46GW，成長約18%，配合全球市場貨幣持續寬鬆的大環境，太陽能需求應該會持續大幅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產業鏈從上而下可分為，上游：原料與晶圓；中游：電池與模組；下游：系統商、通路商與週邊零件供應商：



資料來源：UBS Investment Research， 各公司公開資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太陽能產品與應用未來的發展趨勢以及其原因如下：

- 持續提升轉換效率：主要成熟的太陽能市場如日本、德國、英國的補貼政策往屋頂型、自用型需求傾斜，而屋頂型、自用型對轉換效率的要求向來較高。
- 持續降低建置成本：隨著政策補貼的逐步下調，太陽能發電成本必需能夠與傳統能源競爭才能取得優勢。
- 結合儲能系統：隨著儲能系統成本的不斷下降，在高電價或者太陽能發電普及率高的市場，開始出現結合儲能系統，以充分利用低成本太陽能發電優勢的商機。兩者相輔相成將更進一步推昇市佔率。

4. 競爭情形

依據 103 年 2 月份權威市場調查 NPD Solarbuzz 之調查結果，以電池產品而言 102 年新日光的出貨量排名約為全球第四大，排名較 101 年上升三名，若只計專業太陽能電池廠，新日光排名為全球第一大。

2013 Ranking: In-house Cell Production	Company	Change versus 2012 Ranking	2013 Ranking: Module Shipments
1	Yingli Green Energy	+1	1
2	JA Solar	+1	10
3	Trina Solar	+1	2
4	Neo Solar Power (w/DelSolar)	+3	-
5	First Solar	-4	7
6	Motech	-	-
7	Jinko Solar	+4	5
8	Gintech	+2	-
9	Canadian Solar	-1	4
10	Hareon Solar Technology	-1	-

© 2014 NPD Solarbuzz

目前電池廠技術依各家配合設備商與製程能力略有不同，然上游原物料的議價能力、電池轉換效率、製造成本及客戶掌握度為競爭與獲利之主要關鍵。

本公司之近程與長程計劃皆依市場需求動態調節，材料供應亦穩定與產能配合，並積極配合各國太陽能補助政策消長，動態調整客戶組成，以提高市佔率之成長，在成本控制上亦極具競爭力，公司更積極在研發上投入資源，在轉換效率提升上更有顯著成效，公司期待成為高效率、低成本、高品質的領先廠商，持續推動使太陽能成為具競爭力之主要能源，早日達成市電同價之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部門秉持優異的研發實力，歷年都推出領先業界的產品，例如：P 型多晶系列的 Super18 與 Super19，其中 Super19 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2%；P 型單晶系列的 Black19+、Black20，其中 Black20 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0.6%；N 型單晶系列的 BiFi，其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正面)可達 20.0%。本公司亦積極進行高效新產品研發，預計在民國 104 年度陸續推出高效新產品，並持續研究開發轉換效率最高達 21.0% 的新型太陽能電池。此外，新日光亦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並審慎與國內外業者在技術上策略聯盟。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取得 84 件專利並有 105 件專利進行審查中。

2.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451,574	85,585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3 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23	28.40	26	29.89	26	30.59
碩士		45	55.56	47	54.02	45	52.94
大專		13	16.04	14	16.09	14	16.47
合計		81	100.00	87	100.00	85	100.00

4.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年度	1. 提升“Super18”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2%。 2. 推出“Super19”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2%。 3. 提升“Black19+”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8%。 4. 推出“Black20”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0.6%。 5. 新開發 N 型雙面(BiFi)發電太陽能電池，正面最高效率可達 20.0%，若以 20% 背面反射計算，合計雙面等效效率更可達 24.0%。

年度	研發成果
104 年度 截至 3 月底止	1. 提升 Super18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開發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4%。 2. 提升 Super19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開發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4%。 3. 提升 Black19+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開發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9%。 4. 提升 Black20 的技術，開發出最高效率 20.8% 的太陽能電池。 5. 推出 N 型雙面(BiFi)發電太陽能電池產品，正面最高效率可達 20.0%，若以 20% 背面反射計算，合計雙面等效效率更可達 24.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透過形象與產品差異化，提升獲利
- 通過知名大廠驗證及強化客戶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形象
- 以高品質、高轉換效率產品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 參與國內外相關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下游廠商間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B.發展策略

- 優化現有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精進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分類需求。
- 掌握下游市場及出海口
- 加強供應鏈管理，持續降低原料及設備成本。

C.產品開發方向

- 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
- 降低成本

2.中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致力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 虛擬供應鏈之整合(Virtual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完備全球生產與服務佈局。

B.發展策略

- 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擴充產能，且積極往下游系統發展以拓展出海口
- 提升良率及轉換效率
- 提高生產品質
- 降低成本
- 積極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C.產品開發方向

- 研發新型太陽能電池
- 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效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持續與材料廠商致力開發高品質及長耐久耐候的模組，結合高效性能單/多晶電池形成完整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665,482	23.23%	6,111,187	22.16%
外銷	中國大陸	5,689,762	28.33%	11,066,162	40.12%
	德國	1,350,962	6.73%	2,107,253	7.64%
	日本	6,082,765	30.29%	2,430,842	8.81%
	美國	1,264,341	6.30%	3,721,611	13.49%
	其它	1,030,941	5.12%	2,143,194	7.78%
小計		15,418,771	76.77%	21,469,062	77.84%
合計		20,084,253	100.00%	27,580,2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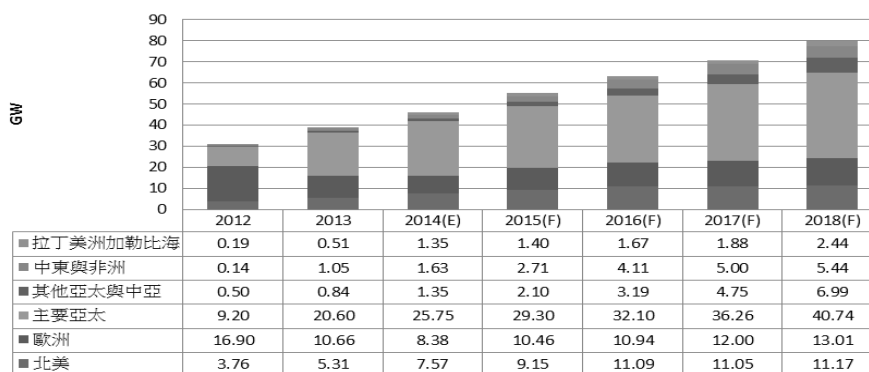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民國 103 年之出貨量為 2,160MW，市場佔有率維持在 4.5%左右。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地球暖化已是刻不容緩需要各國致力解決的課題，歐盟以及許多國家都訂定有可再生能源佔總能源產出之最低佔比。2011年東日本大地震以及其引發之核污染危機促使日本以及德國加速淘汰核能發電，也更積極的推動包含太陽能在內的再生能源發展。目前所見政府推動太陽能發電補助計畫之國家，包括德國、日本、加拿大、美國、大陸、英國、印度等，目前均有相關法案或政府補助政策。而且隨著整個價值鏈的努力，太陽能發電成本不斷下降太陽能發電在許多區域已經達到與市電同價(Grid Parity)，可以不用仰賴政府政策與補貼即可以自立發展，而且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的需求也快速增溫。根據權威市調機構 Solarbuzz/iHS 預估資料顯示，保守的估計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將由 2014 年之 46GW 穩健成長至 2018 年之 80 GW。這裡面又以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最大，例如大陸、印度與中東非洲等。綜觀以上發展，太陽能產業的市場需求以及成長性確是非常可觀。

全球需求預測(基本盤)



來源: Solarbuzz/iHS 新日光整理

4.競爭利基

A.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領導幹部均具備太陽能或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業務行銷、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對製程連動性高之太陽能產業生產及研發領域資歷完整，並以卓越的管理經驗帶領本公司朝高品質高規格之利基市場發展。

B.自有製程技術與設備改良

本公司採購國外先進之設備加上自有之製程技術，於量產初期即開發出良好品質之產品，並改良配方提高產出超越原設計產能，逐步提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

C.良率控制

目前除積極優化現有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對品質與成本結構最佳化亦不遺餘力。

D.上游矽材料之供應來源

本公司團隊運用產業累積之豐厚技術與經驗，上游矽材料供應來源分散，成本與品質具佳。

E.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銷售團隊與售後服務品質，已爭取到許多長期合作的訂單與夥伴關係，客戶群遍佈全球，主要涵蓋德國、日本、中國等主要市場。

F.俱備提供“一站購足”服務的能力

本公司在併入旺能後，擴大了模組產品研發與製造能量，能夠因應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提供高品質與低成本模組解決方案。

G.俱備“海峽兩岸”完整的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

本公司在台灣與大陸都有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可以滿足客戶因應各主要市場貿易對原產地的特殊需要，例如歐盟對於大陸產品限價限量與美國對大陸電池產品的雙反限制，彈性出貨。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計劃與執行能力熟稔。

②製程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均有太陽能或半導體產業實務經驗，擅長產品之良率、效率提升及研發。

③持續研發與創新

研發團隊持續不斷地針對元件特性、新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低成本製作之突破，以創造附加價值之最大化。

④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之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加以成熟的半導體製程與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使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保有極佳之競爭性。

⑤市場需求度

由於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減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全球共識，刺激各國對再生能源需求的快速成長。太陽光電產業雖然仍未能完全脫離政府補貼的階段，但再生能源是世界潮流與趨勢，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B.不利因素

近年來全球新進廠商積極加入太陽能產業，市場已呈現供過於求的態勢，且受到主要市場政府補助政策逐次刪減的影響，造成產品售價下跌而影響銷售及獲利。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 ①多方開拓原物料供應商，掌握料源供應。
- ②提昇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
- ③佈建上、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深耕長期客戶，提高市佔率。
- ④隨時掌握業界脈動，進行新材料、新製程之研究發展。

另外，因為海峽兩岸太陽能產品全球市占率持續攀高，引發只要市場國採取貿易救濟措施，繼美國、歐洲對大陸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補貼稅之後，台灣廠商產品也受到美國課徵反傾銷稅，限縮成長與獲利空間。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 ①善用與策略客戶的關係，出貨互補有無。
- ②調整終端市場的配置比重。
- ③尋求海外設廠方案。
- ④隨時掌握發展並爭取與相關部門協商，爭取有利的反傾銷稅複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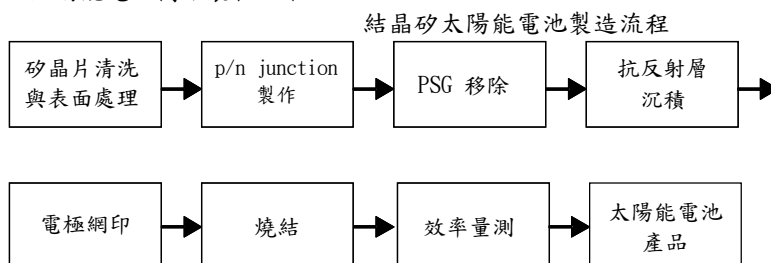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與模組(Module)，太陽能電池能將太陽光轉換為直流電能，無需使用石化燃料，故無廢棄物與污染之虞；且使用半導體元件，亦無轉動組件與噪音問題。太陽能電池之應用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其使用年限可達 20 年以上。太陽能模組之外型尺寸可隨意變化，故應用範圍廣泛，小至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等，大至一般家庭、產業，甚至達發電廠等級。總而言之，只要需要類似台灣電力公司供應電源的用途均可使用本公司產品來替代。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結構為以 p-type 矽晶圓(晶片)為基礎材料，以酸性或鹼性化學蝕刻液蝕刻矽晶片，將矽晶片表面粗糙化，目的在於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利用管狀高溫爐擴散，將原 p-type 晶片的表面層轉變成 n-type(正面)，目的是形成太陽能電池基本構造之 p/n Junction，此 p/n Junction 所造成的電場可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產生的電子電洞有效的分離。太陽光由空氣入射到矽表面會有反射現象發生，因此要有良好的抗反射層以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可使用 PECVD 沉積作為抗反射層(Anti-reflection coating)。之後，矽晶片正面與背面以銀膠或鋁膠網印及燒結形成金屬電極，正面與背面金屬電極的功用在於能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所產生的電子引出，產生光電流以供利用。金屬電極需要有串聯電阻低，接著强度高，耐焊接等特性。太陽能電池受光面之電極設計需考量光損失及電阻損失進行最佳化；太陽能電池背光側的背面電極則由於無光損失問題，為得良好的歐姆接觸，背面電極通常作成全面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簡略製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註)	供應狀況
矽晶片	101656、100981、103373	良好
膠料	101123、100010、101707	良好
化學原料	100011、103103、100571	良好

4.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900	1,243,408	8.64	無	101656	2,631,111	12.77	無	101656	705,555	18.42	無
2	100010	674,293	4.69	無	100981	1,546,254	7.51	無	101123	358,516	9.36	無
	其他	12,466,543	86.67		其他	16,423,291	79.72		其他	2,765,459	72.22	
	進貨淨額	14,384,244	100.00		進貨淨額	20,600,656	100.00		進貨淨額	3,829,530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259	2,942,697	14.65	無	100259	4,960,006	17.98	無	100059	957,898	20.69	無
2	100603	2,022,787	10.07	有	100059	3,355,084	12.16	無	100379	725,814	15.68	無
3	-	-	-	-	100379	2,801,901	10.16	無				無
	其他	15,118,769	75.28	-	其他	16,463,258	59.70	-	其他	2,946,623	63.63	-
	銷貨淨額	20,084,253	100.00	-	銷貨淨額	27,580,249	100.00	-	銷貨淨額	4,630,335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註)	371,391	360,481	17,677,928	515,453	487,718	24,944,208

註：含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註)	77,557	4,566,958	254,091	15,210,248	82,752	6,035,291	379,849	20,524,530
其他	1,630	98,524	226	208,523	8	75,896	119	944,532
合計	79,187	4,665,482	254,317	15,418,771	82,760	6,111,187	379,968	21,469,062

註：含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三、從業員工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4年3月31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間接人員		866	934	948
	直接人員		1651	1906	1998
	合計		2517	2840	2946
平均年歲			34	32	3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73	2	2.01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23%	1.27%	1.26%
	碩士		13.03%	12.46%	11.68%
	大學		33.93%	33.24%	32.79%
	專科		11.12%	10.39%	9.61%
	高中(含)以下		40.68%	42.64%	44.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二)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A.竹科廠

- ①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3.11.26)
- ②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3.6.10)
- ③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3.11.27)

B.台南廠

- ①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3.8.15)
- ②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3.4.30)
- ③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3.6.19)

C.竹南廠

- ①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3.12.22)
- ②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3.01.15)
- ③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3.12.15)

D.新竹模組廠

- ①空污：免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市環空字第 1020009621 取得日期：102.06.13)
- ②水污：免提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竹市環水字第 1020014096 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2.08.12)
- ③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2.06.05)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A.竹科廠

-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824,760 (103 年度)
-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113,025 元(103 年度)

B.台南廠

-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 1,274,343 元(103 年度)
-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96,998 元(103 年度)

C.竹南廠

-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452,934 元(103 年度)
-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283,252 元(103 年度)

D.新竹模組廠

-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64,380 元(103 年度)
-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568 元(103 年度)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A.竹科廠

- 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曾志偉(92)環署訓證字第 FA060352 號)
- ②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阮江溥(97)環署訓證字第 GA490681 號)

B.台南廠

- 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梁深港(101)環署訓證字第 FA260375 號)
- ②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陳柏州(84)環署訓證字第 GB081215 號)

C.竹南廠

- 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楊淑鉢(102)環署訓證字第 FA120265 號)
- ②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蔡嘉文(97)環署訓證字第 GA030382 號)

D.新竹模組廠無須申請相關證照。

(三)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及廢氣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A.竹科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13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氟酸回收改善工程	4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B.台南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16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C.竹南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5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D.新竹模組廠

污染防治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免提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免提水措僅納管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四) 本公司部分產品銷售歐洲地區，涉及歐盟環保指令相關規範，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產品於96年已取得SGS認證符合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規劃辦理團體保險，且於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相關福利金，增加職工福利經費以執行規劃多元化之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2. 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並且極為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意見並積極正面回覆及改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1) 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 (2) 加強各項福利措施，積極爭取員工福利。
 - (3) 建立開放、誠信之勞資關係與溝通管道。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1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內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99.08.05~104.08.06	聯合授信貸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中國信託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98.2.16 至本公司清償本合約所負債務止	總計新台幣四十億元之授信額度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租賃契約	兆赫電子(股)公司	95.02.01~105.01.31	廠房租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08.13~115.12.31	土地租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5.31~117.12.31	土地租賃	無
供貨契約	江西賽維 LDK Solar	97.01.15~107.12.31	長期原料供貨	預付貨款
	Z	95.12.28~104.12.31		
	S	99.12.01~105.12.31		
	D	100.03.18~107.12.31		
	Z	95.01.01~104.12.31		無
	Z	98.04.01~104.12.31		
	Z	98.01.01~107.12.31		
	L	97.01.01~105.12.31		
	C	99.08.27~104.12.31		
	V	97.02.12~104.12.31		
	W	100.01.01~105.12.31		
	I	102.05.09~104.06.30		
	C	103.01.01~105.12.31		
	R	103.01.01~103.12.31		
銷售契約	B	95.01.01~104.12.31	太陽能電池銷售	無
	A	103.01.01~103.12.31		
	N	103.01.01~103.12.31		
	T	103.01.01~103.12.31		
	T	104.01.01~104.12.31		
	Y	101.04.04~103.04.01	太陽能模組銷售	
	H	103.01.01~103.12.31		
	Q	102.09.01~104.07.05		
	G	99.12.27~100.12.27(自動延長)		
	M	103.01.01~103.12.31		
K	102.06.01~103.05.31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1,168,535	8,345,024	8,673,617
基金及投資		183,665	385,714	1,096,370
固定資產		7,317,591	10,949,627	9,270,770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926,637	2,263,816	1,411,416
資產總額		20,596,428	21,944,181	20,452,1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38,369	5,186,470	6,457,164
	分配後	7,070,807	5,186,470	6,457,164
長期負債		904,000	2,205,800	3,086,824
其他負債		45	474	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42,414	7,392,744	9,544,023
	分配後	7,974,852	7,392,744	9,544,023
股本		2,971,830	4,289,048	4,606,774
資本公積		8,343,689	12,023,580	10,535,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8,495	(1,761,191)	(4,173,633)
	分配後	1,145,855	(1,761,191)	(4,173,6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24,2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6,15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54,014	14,551,437	10,908,150
	分配後	12,621,576	14,551,437	10,908,150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1,298,144	8,444,113	9,156,831
基金及投資		-	289,940	802,677
固定資產		7,484,282	11,113,907	9,651,480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933,928	2,282,544	1,459,331
資產總額		20,716,354	22,130,504	21,070,3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27,341	5,306,950	6,814,321
	分配後	7,159,779	5,306,950	6,814,321
長期負債		904,000	2,259,883	3,174,465
其他負債		45	474	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31,386	7,567,307	9,988,821
	分配後	8,063,824	7,567,307	9,988,821
股本		2,971,830	4,289,048	4,606,774
資本公積		8,343,689	12,023,580	10,535,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8,495	(1,761,191)	(4,173,633)
	分配後	1,145,855	(1,761,191)	(4,173,6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24,2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6,152)
少數股權		30,954	11,760	173,34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84,968	14,563,197	11,081,498
	分配後	12,652,530	14,563,197	11,081,498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20,146,194	20,576,838	12,271,736
營業毛利(損)	3,771,777	-2,053,955	-3,246,83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94	-290	33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3,771,971	-2,054,245	-3,246,798
營業利益(損失)	2,985,237	-2,639,175	-3,992,4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9,110	112,117	53,2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0,235	-318,626	-274,9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2,954,112	-2,845,684	-4,214,207
繼續營業部門利益(損失)	2,738,495	-2,897,667	-4,173,633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非常利益(損失)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利益(損失)	2,738,495	-2,897,667	-4,173,633
每股利益(損失)(註2)	10.99	-7.76	-9.69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損益採追溯調整計算。

註3：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註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四)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20,140,097	20,588,097	12,241,013
營業毛利(損)	3,734,813	(2,117,086)	(3,232,11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3,734,813	(2,117,086)	(3,232,110)
營業利益(損失)	2,899,627	(2,755,388)	(4,051,1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9,842	114,694	55,3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8,476)	(220,756)	(237,7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2,940,993	(2,861,450)	(4,233,559)
繼續營業部門利益(損失)	2,725,376	(2,913,433)	(4,192,985)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非常利益(損失)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利益(損失)	2,725,376	(2,913,433)	(4,192,985)
每股利益(損失)(註2)	10.99	(7.76)	(9.69)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損益採追溯調整計算。

註3：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註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註：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2. 最近更換會計師之情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一〇二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更換為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8,673,617	11,210,735	13,834,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2,097	12,845,477	11,889,872
無形資產		—	540,065	512,440
其他資產		2,545,213	6,792,865	7,436,554
資產總額		20,480,927	31,389,142	33,672,9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19,043	7,941,112	7,138,701
	分配後	6,419,043	8,177,115	(註3)
非流動負債		3,179,654	4,591,013	5,277,7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98,697	12,532,125	12,416,493
	分配後	9,598,697	12,768,128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股本		4,606,774	7,770,292	8,562,770
資本公積		10,535,813	10,697,569	12,197,49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566
特別盈餘公積		—	—	18,9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99,553)	475,664	391,744
	分配後	(4,199,553)	239,661	(註3)
其他權益		(60,804)	(86,508)	37,93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82,230	18,857,017	21,256,433
	分配後	10,882,230	18,621,014	(註3)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3年盈餘分配案已於104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9,156,831	14,237,031	18,963,652	18,160,4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2,807	15,606,909	14,193,490	13,905,121
無形資產		—	557,739	534,271	533,308
其他資產		2,299,435	3,910,322	3,633,142	3,717,975
資產總額		21,099,073	34,312,001	37,324,555	36,316,8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74,873	9,542,298	8,981,935	8,578,396
	分配後	6,774,873	9,778,301	(註3)	—
非流動負債		3,268,622	5,558,962	6,618,849	6,376,3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43,495	15,101,260	15,600,784	14,954,784
	分配後	10,043,495	15,337,263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82,230	18,857,017	21,256,433	20,748,105
股本		4,606,774	7,770,292	8,562,770	8,562,195
資本公積		10,535,813	10,697,569	12,197,491	12,196,59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566	47,566
特別盈餘公積		—	—	18,928	18,9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99,553)	475,664	391,744	(75,161)
	分配後	(4,199,553)	239,661	(註3)	—
其他權益		(60,804)	(86,508)	37,934	(2,01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73,348	353,724	467,338	613,9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55,578	19,210,741	21,723,771	21,362,102
	分配後	11,055,578	18,974,738	(註3)	—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3年盈餘分配案已於104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2,271,736	19,277,796	24,920,006
營業毛利(損)	(3,263,991)	1,122,319	1,302,040
營業淨益(損)	(4,146,731)	51,021	192,6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853)	445,258	25,873
稅前淨利(損)	(4,222,584)	496,279	218,5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182,010)	502,480	218,5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182,010)	502,480	218,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52)	5,724	113,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6,662)	508,204	332,0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純益(損)	(9.71)	0.86	0.28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3月31日
營業收入	12,241,013	20,084,253	27,580,249	4,630,335
營業毛利(損)	(3,249,699)	1,709,865	1,787,296	(99,331)
營業淨益(損)	(4,204,907)	314,357	247,524	(422,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55)	185,062	(25,535)	(74,284)
稅前淨利(損)	(4,241,862)	499,419	221,989	(497,0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201,288)	515,445	244,389	(492,2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201,288)	515,445	244,389	(492,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52)	5,724	121,446	(59,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5,940)	521,169	365,835	(551,33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82,010)	502,480	218,562	(466,90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278)	12,965	25,827	(25,3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06,662)	508,204	332,094	(522,7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278)	12,965	33,741	(28,601)
每股純益(損)	(9.71)	0.86	0.28	(0.55)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一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6	33.69	46.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4.41	153.04	150.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08	160.90	134.33	
	速動比率(%)		158.42	137.05	122.84	
	利息保障倍數(%)		12.6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87	10.34	6.19	
	平均收現日數		28	35	59	
	存貨週轉率(次)		11.35	13.61	13.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37	19.21	17.88	
	平均銷貨日數		32	27	2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5	1.88	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94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27	(13.49)	(19.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75	(20.26)	(32.7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00.45	(61.53)	(86.66)
		稅前純益(損失)		99.4	(66.35)	(91.48)
	純益(損)率(%)		13.59	(14.08)	(34.01)	
每股損益(元)(註1)		10.99	(7.76)	(9.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66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3	7.87	7.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90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8	0.11	0.27	
	財務槓桿度		1.09	0.99	0.98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01	34.19	47.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0.27	151.37	147.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7.27	159.11	134.38	
	速動比率	157.56	135.37	122.28	
	利息保障倍數	12.58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87	10.33	6.04	
	平均收現日數	28	35	60	
	存貨週轉率(次)	11.23	13.38	12.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08	18.87	16.92	
	平均銷貨日數	33	27	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9	1.85	1.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93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2	(13.46)	(19.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55	(20.34)	(32.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57	(64.24)	(87.94)
		稅前純益	98.96	(66.72)	(91.90)
	純益率(%)	13.53	(14.15)	(34.2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1)	10.99	(7.76)	(9.69)	
	現金流量比率(%)	44.75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8	6.78	5.6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6	(註2)	(註2)	
	營運槓桿度	1.73	0.10	0.25	
	財務槓桿度	1.10	0.99	0.98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一個體。

(三)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87	39.93	36.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82	182.54	223.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12	141.17	193.79
	速動比率	123.57	124.62	161.19
	利息保障倍數	-	4.11	2.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6.16	6.02
	平均收現日數	59	59	61
	存貨週轉率(次)	13.34	16.48	15.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90	12.46	13.28
	平均銷貨日數	27	22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1	1.74	2.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74	0.77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42)	2.45	1.11
	權益報酬率 (%)	(32.91)	3.38	1.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90.01)	0.66	2.25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91.66)	6.39	2.55
	純益率 (%)	(34.08)	2.61	0.88
	每股盈餘 (元) (註 1)	(9.71)	0.86	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9.73	9.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69	22.49	13.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2.60	1.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7	63.92	19.20
	財務槓桿度	0.98	(0.47)	8.5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103 年度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致長期資金及權益支應比率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

103 年度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減少：

103 年度盈餘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等財務指標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 103 年度盈餘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財務指標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盈餘減少，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減少：

103 年度因處份未完工程利益，致營業利益增加，因此營運槓桿度減少。

7. 財務槓桿度增加：

10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2 年度增加，致財務槓桿度增加。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0	44.01	41.80	41.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55	158.71	199.69	199.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16	149.20	211.13	211.70
	速動比率	123.00	130.49	180.37	173.89
	利息保障倍數	-	3.64	1.9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4	5.89	5.79	3.80
	平均收現日數	60	62	63	96
	存貨週轉率(次)	12.66	13.37	12.39	7.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4	11.36	12.97	12.04
	平均銷貨日數	29	27	29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1.59	1.85	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72	0.77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3)	2.43	1.25	(4.79)
	權益報酬率(%)	(32.82)	3.41	1.19	(9.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91.28)	4.05	2.89	(19.75)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92.08)	6.43	2.59	(23.22)
	純益率(%)	(34.32)	2.57	0.89	(10.6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1)	(9.71)	0.86	0.28	(0.55)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13.23	2.8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2	20.40	9.63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4.02	0.05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4	12.64	17.91	(1.64)
	財務槓桿度	0.98	2.51	108.28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103年度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致長期資金及權益支應比率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
103年度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減少：
103年度盈餘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等財務指標較102年度減少，主係103年度盈餘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財務指標較102年度減少，主要係103年度盈餘減少，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
103年度營業利益較102年度減少及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 財務槓桿度增加：
103年度營業利益較102年度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致財務槓桿度增加。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簡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與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24,37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4.53%，民國 103 年度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利益份額及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087 仟元及 77,90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之 23.83% 及 23.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林政治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新日 何能 水利 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2100				
1110					2120				
1170					2170				
1180					2180				
1200					2206				
1210					2213				
1220					2209				
130X					2310				
1410					2320				
1460					2399				
1470					21XX				
11XX					2530				
1523					2540				
1543					2550				
1550					2570				
1600					2645				
1780					2650				
1840					25XX				
1915					2XXX				
1920									
1990									
15XX									
1XXX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楷

經理人：洪偉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 三三及三五)	\$ 24,920,006	100	\$ 19,277,79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 二四、三三及三五)	23,616,038	95	18,155,175	94
5900	營業毛利	1,303,968	5	1,122,621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28)	-	(302)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02,040	5	1,122,319	6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32,331	1	228,085	1
6200	管理費用	456,340	2	408,9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041	2	294,77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2,712	5	931,818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七、 十四及二四)	83,359	1	(139,480)	(1)
6900	營業淨益	192,687	1	51,0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三)	151,282	1	40,464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 二四)	142,540	-	52,61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9,234	-	18,24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 二七)	-	-	266,584	2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	3,60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損益(附註 四及七)	(29,042)	-	(1,29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87,785)	-	222,70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170,225)	(1)	(\$ 159,5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	(131)	-	1,855	-
7000	合 計	<u>25,873</u>	-	<u>445,258</u>	3
7900	稅前淨利	218,560	1	496,279	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五)	<u>2</u>	-	<u>6,20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8,562</u>	<u>1</u>	<u>502,480</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416	1	11,54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00)	-	(19,107)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27)	(1)	30,908	-
8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57)	-	(17,6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3,532</u>	-	<u>5,72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2,094</u>	<u>1</u>	<u>\$ 508,204</u>	<u>3</u>
	每股純益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28</u>		<u>\$ 0.86</u>	
9810	稀 釋	<u>\$ 0.27</u>		<u>\$ 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本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權		項		目	
		原	庫	原	庫	原	庫	原	庫	原	庫	原	庫	原	庫	原	庫	原	庫		原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460,077	\$ 4,606,774	\$ 8,814,277	\$ 1,665,320	\$ 1,665,320	\$ -	\$ -	\$ 17,8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82,230
N1	員工行認股權	460		3,116																	7,716
E1	合併發行新股	1,685,508		2,138,922				28,332													3,822,617
E1	現金增資	130,000		1,807,000				2,438													3,107,000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分			1,665,320	(1,665,32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F1	資本公積項補數調整			(4,173,633)																	41,427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282)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31																			29,277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335				278,146	(17,925)														(81,025)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轉換成本																				411,57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417																	52,470
M5	承接持表比取得子公司部分										584										65,001
M5	權益							(40,360)													(41,256)
D1	102年盈餘																				502,480
D3	102年盈餘後其他綜合權益																				(41,256)
D5	102年盈餘綜合損額																				502,480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777,029		10,317,449		278,146		23,502		75,850											18,857,017
B1	102年盈餘扣除及分配																				(5,721)
B2	認列法定盈餘公積																				(36,722)
B3	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36,722)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36,003)
E1	現金增資	650,000		1,072,500																	1,722,50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147,536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91)																		4,769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0																			(59,400)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439				229,700	(14,611)														339,479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轉換成本																				65,536
M5	承接持表比取得子公司部份																				13,416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838
D1	103年盈餘																				218,562
D3	103年盈餘後其他綜合權益																				(113,532)
D5	103年盈餘綜合損額																				332,094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54,227		11,404,292		507,846		156,427		111,993											21,256,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偉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8,560	\$ 496,2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1,769	1,511,621
A20200	攤銷費用	27,625	38,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6,359	2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66,58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45	(10,71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914	(181,6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7,785	(222,701)
A23500	金融資產損失	-	88,95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28	30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379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273	50,530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32,699)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933)	-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	191,982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5,556	52,47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838	65,001
A21200	利息收入	(19,234)	(18,248)
A21300	股利收入	-	(3,600)
A20900	財務成本	170,225	159,5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60,906)	(6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9,830)	(993,0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943	225,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422	109,2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63	(96,971)
A31200	存 貨	(381,358)	(228,562)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05,276)	509,4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75)	24,77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9,755)	650,787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8,571)	(832,114)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9,878)	76,168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26,621)	(666,686)
A32210	預收款項	31,246	27,8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7	(615)
A32200	負債準備	47,559	18,93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423	(3,8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8,293</u>	<u>772,3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8,9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三)	(18,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1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8,144)	(903,8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47	46,19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983,084
B065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269,248)	(300,000)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94,298)	(2,0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245	18,23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839	28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3,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	(36,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49	1,8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86)	(11,0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312	37,7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7,887</u>)	(<u>252,2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749,640	17,352,5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855,886)	(19,699,73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496,104	998,8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0,759)	(1,475,7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003)	-
C04600	現金增資	1,722,500	3,107,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50,872)	(672,20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7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30,946</u>)	(<u>154,59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3,778</u>	(<u>536,1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26</u>	(<u>28,0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70,110	(44,0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01,857</u>	<u>5,545,8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71,967</u>	<u>\$ 5,501,8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 100 年 7 月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

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

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

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達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合併後勞務之酬勞成本。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

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23,273 仟元及 50,530 仟元；預付款項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191,982 仟元；金融資產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88,950 仟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一)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10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及未來三年度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 544,302
103年度	586,140
104年度	371,989
105年度	155,779

(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5,554,469	\$ 4,438,957
支票存款	31,765	29,021
庫存現金	311	28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285,422</u>	<u>1,033,598</u>
	<u>\$ 6,871,967</u>	<u>\$ 5,501,85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3%	0%~2.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一)	\$ 414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轉換公司債(二)	-	-
	<u>\$ 41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16,773</u>	<u>\$ _____</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 (仟元)</u>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1.09	USD 2,000/ NTD 60,921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1.12	USD 2,000/ NTD 60,906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2.02	USD 4,000/ NTD 124,10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2.04	USD 2,000/ NTD 62,0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2.11	USD 1,000/ NTD 31,73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2.13	USD 2,000/ NTD 63,208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2.24	USD 3,000/ NTD 93,0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2.26	USD 3,000/ NTD 93,03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02	USD 2,000/ NTD 62,01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04	USD 2,000/ NTD 62,012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06	USD 2,000/ NTD 62,01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12	USD 2,000/ NTD 63,438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16	USD 2,000/ NTD 63,438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20	USD 2,000/ NTD 63,426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27	USD 2,000/ NTD 63,42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31	USD 1,000/ NTD 31,583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購買 Conergy AG 所發行、利率 7% 之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88 仟歐元。轉換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直至轉換為止，Conergy AG 每季將依 7%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於交割日前以 1.05 歐元轉換為 Conergy AG 普通股。惟 Conergy AG 於 102 年 7 月 5 日因財務困難公開啟動破產程序，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2 年度對所持有之 Conergy AG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認列 88,950 仟元之損失。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u>\$ 85,400</u>	<u>\$110,6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22,590	\$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u>1,259</u>	<u>1,259</u>
	<u>\$ 23,849</u>	<u>\$ 23,849</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3,849</u>	<u>\$ 23,84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283,627	\$ 3,617,5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943	262,233
減：備抵呆帳	(<u>1,929</u>)	(<u>1,584</u>)
	<u>\$ 4,400,641</u>	<u>\$ 3,878,233</u>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營業稅	\$ 33,544	\$ 58,189
其 他	<u>58,017</u>	<u>99,186</u>
	<u>\$ 91,561</u>	<u>\$ 157,375</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9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85,019 仟元及 193,224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68,296	\$261,148
61 至 90 天	627,430	-
91 至 120 天	30,104	-
120 天以上	34,719	133,075
合 計	<u>\$760,549</u>	<u>\$394,2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603	\$ -	\$ 60,603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0,713)	-	(10,713)
減：本年度沖銷	(62,292)	-	(62,292)
合併影響數	13,986	-	13,98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84</u>	<u>\$ -</u>	<u>\$ 1,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84	\$ -	\$ 1,5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45	-	34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9</u>	<u>\$ -</u>	<u>\$ 1,92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929 仟元及 1,584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仟 元)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仟 元)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仟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u>102 年 度</u>					
彰化銀行	USD 2,367	USD 2,367	\$ -	-	USD 1,000
美國紐約梅隆銀 行台北分行	USD 6,780	USD 6,780	-	-	USD 6,78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之讓售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讓售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91,561	\$157,375
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91,561</u>	<u>\$157,375</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未有應提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8,348	\$111,566
已逾期但未減損	<u>53,213</u>	<u>45,809</u>
合計	<u>\$ 91,561</u>	<u>\$157,375</u>

十一、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590,680	\$ 355,780
在製品	256,054	380,072
原物料	<u>601,207</u>	<u>367,645</u>
	<u>\$ 1,447,941</u>	<u>\$ 1,103,497</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288,274仟元及251,360仟元。

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23,616,038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208,611仟元、出售下腳收入39,246仟元、存貨報廢損失18,345仟元及提列存貨損失55,259仟元。

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18,155,175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202,192仟元、出售下腳收入29,560仟元、存貨報廢損失31,396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81,617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機器設備	\$ 13,110
待驗設備	<u>10,330</u>
	<u>\$ 23,440</u>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6月11日通過處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予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項處分計畫於103年9月24日(處

分日)完成，並於該日將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亦無減損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短期內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並預計於104年完成處分程序。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3,273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DelSolar Cayman)	\$ 3,693,740	\$ 3,688,809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 旺公司)	1,524,378	937,424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 曜公司)	74,449	95,816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 旭公司)	74,876	40,470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 利公司)	26,252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u>44,335</u>)	(<u>41,707</u>)
	5,349,360	4,720,812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44,335</u>	<u>41,707</u>
	<u>\$ 5,393,695</u>	<u>\$ 4,762,519</u>

本公司對DelSolar Singapore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已全額吸收超過上述子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DelSolar Cayman	100.00%	100.00%
永旺公司	76.54%	72.61%
新曜公司	100.00%	100.00%
高旭公司	100.00%	100.00%
倍利公司（附註二八）	60.00%	-
DelSolar Singapore	100.00%	100.00%

本公司收購倍利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DelSolar Cayman 及 DelSolar Singapore 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之 100% 持有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倍利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另永旺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土 地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576,823	3,812,516
機器設備	7,177,686	7,385,520
研發設備	39,370	8,786
辦公設備	35,165	49,346
租賃改良	10,354	12,289
其他設備	133,053	172,39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76,825	964,033
	<u>\$ 11,889,872</u>	<u>\$ 12,845,477</u>

102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571,025	-	-	15,016	4,326,966
	機器設備	10,218,819	1,960,413	446,203	-	360,056	12,985,491
	研發設備	7,722	4,608	-	-	1,549	13,879
	辦公設備	12,871	52,194	-	-	2,098	67,163
	租賃改良	-	13,417	-	-	-	13,417
	其他設備	164,618	130,550	-	-	3,328	298,49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11,658	152,703	857,994	(43,576)	(382,047)	996,732
		<u>13,997,209</u>	<u>\$ 3,884,910</u>	<u>\$ 1,304,197</u>	<u>(\$ 43,576)</u>	<u>\$ -</u>	<u>19,142,740</u>
累	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4,283	\$ -	\$ 190,167	\$ -	\$ -	514,450
	機器設備	4,242,497	-	1,259,960	-	-	5,502,457
	研發設備	2,856	-	2,237	-	-	5,093
	辦公設備	6,859	-	10,958	-	-	17,817
	租賃改良	-	-	1,128	-	-	1,128
	其他設備	78,934	-	47,171	-	-	126,105
		<u>4,655,429</u>	<u>\$ -</u>	<u>\$ 1,511,621</u>	<u>\$ -</u>	<u>\$ -</u>	<u>6,167,050</u>
累	計減損						
	機器設備	46,984	\$ -	\$ 50,530	\$ -	\$ -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2,699	-	-	-	-	32,699
		<u>79,683</u>	<u>\$ -</u>	<u>\$ 50,530</u>	<u>\$ -</u>	<u>\$ -</u>	<u>130,213</u>
		<u>\$ 9,262,097</u>					<u>\$12,845,477</u>

103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6,966	14	-	(2,800)	4,324,180
	機器設備	12,985,491	740,009	(23,794)	369,724	14,071,430
	研發設備	13,879	6,679	-	31,834	52,392
	辦公設備	67,163	1,940	-	-	69,103
	租賃改良	13,417	-	-	-	13,417
	其他設備	298,496	13,720	(660)	2,386	313,94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996,732	301,440	-	(821,347)	476,825
		<u>19,142,740</u>	<u>\$ 1,063,802</u>	<u>(\$ 24,454)</u>	<u>(\$ 420,203)</u>	<u>19,761,885</u>
累	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14,450	\$ 232,907	\$ -	\$ -	747,357
	機器設備	5,502,457	1,337,735	(4,285)	(39,677)	6,796,230
	研發設備	5,093	7,929	-	-	13,022
	辦公設備	17,817	16,121	-	-	33,938
	租賃改良	1,128	1,935	-	-	3,063
	其他設備	126,105	55,142	(358)	-	180,889
		<u>6,167,050</u>	<u>\$ 1,651,769</u>	<u>(\$ 4,643)</u>	<u>(\$ 39,677)</u>	<u>7,774,499</u>
累	計減損					
	機器設備	97,514	\$ 10,353	\$ -	(\$ 10,353)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2,699	12,920	(32,699)	(12,920)	-
		<u>130,213</u>	<u>\$ 23,273</u>	<u>(\$ 32,699)</u>	<u>(\$ 23,273)</u>	<u>97,514</u>
		<u>\$12,845,477</u>				<u>\$11,889,872</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相關處分價款為新台幣 410,000 仟元，本公司將該未完工程金額 336,067 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32,699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103 年第 3 季擬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相關處分對價預計為新台幣 23,440 仟元，本公司將該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 23,440 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減損損失 23,273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底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50,530 仟元。

本公司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出售成本係參考活絡市場資訊，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註)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註：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請參閱附註五(五)。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有關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20,838,000 仟元之額度內，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投保。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24,633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22,379 仟元、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110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30 仟元及未完工程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6,067 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商譽（附註二八）	\$512,440	\$512,440
品牌價值	<u>-</u>	<u>27,625</u>
	<u>\$512,440</u>	<u>\$540,065</u>
	<u>103年1月1日</u>	<u>102年1月1日</u>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u>品牌價值</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6,300	\$ -
企業合併取得	<u>-</u>	<u>66,300</u>
年底餘額	<u>66,300</u>	<u>66,300</u>
<u>累積攤銷</u>		
年初餘額	(38,675)	-
攤銷費用	(<u>27,625</u>)	(<u>38,675</u>)
年底餘額	(<u>66,300</u>)	(<u>38,675</u>)
年底淨額	<u>\$ -</u>	<u>\$ 27,62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6.47% 與 6.3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996,458	\$ 1,932,806
預付設備款	11,811	24,633
其 他	<u>13,337</u>	<u>13,659</u>
	<u>\$ 2,021,606</u>	<u>\$ 1,971,09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資產		
受限制存款	\$ 569,248	\$ 300,000
質押定期存款	204,923	10,625
留抵稅額	30,116	30,116
其他	40,826	36,322
	<u>\$ 845,113</u>	<u>\$ 377,063</u>
預付款項		
流動	\$ 879,051	\$ 210,698
非流動	1,142,555	1,760,400
	<u>\$ 2,021,606</u>	<u>\$ 1,971,098</u>
其他資產		
流動	\$ 114,132	\$ 340,741
非流動	730,981	36,322
	<u>\$ 845,113</u>	<u>\$ 377,063</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五及三五。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週轉金借款－利率：103年 0.7000%~2.3256%；102年 0.9670%~1.7200%	<u>\$ 1,996,680</u>	<u>\$ 1,998,961</u>

(二)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於105年8月到期一次攤 還，年利率：103年 2.6589%~2.6811%； 102年2.6800%	\$ 1,000,000	\$ 1,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自 101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前 3 期共攤還 50%，第 4 至 6 期共攤還 10%，第 7 期起共攤還 40%，年利率：103 年 2.4821%~2.5221%；102 年 2.5232%	\$ 924,000	\$ 1,094,667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攤還，年利率：103 年 1.5337%~1.5453%；102 年 1.5442%	703,453	1,413,112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遞減額度，其中前 6 期每期遞減 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 40% 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103 年 1.5789%~1.6088%；102 年 1.5926%~1.8288%	<u>556,052</u> 3,183,505	<u>1,755,308</u> 5,263,08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71,505</u>)	(<u>1,465,428</u>)
長期借款	<u>\$ 1,412,000</u>	<u>\$ 3,797,659</u>

上述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皆符合前述規定。

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支付豁免手續費，並經銀行團同意豁免。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財務比率皆符合前述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383,393	\$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213,417	549,004
	3,596,810	549,00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3,596,810</u>	<u>\$ 549,004</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u>147,53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4,8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383,393</u>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 28.16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分別為 160,043 仟元及 53,374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u>41,42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411,578</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39,479</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13,417</u>

十九、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318,157	\$ 499,845
應付獎金	230,015	175,626
應付薪資	155,939	130,503
勞務費	82,141	82,095
其他	<u>431,095</u>	<u>387,923</u>
	<u>\$ 1,217,347</u>	<u>\$ 1,275,992</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6,965	\$ 6,929
暫收款	<u>2,119</u>	<u>1,738</u>
	<u>\$ 9,084</u>	<u>\$ 8,667</u>

二十、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u>\$202,475</u>	<u>\$154,916</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154,916	\$ 64,041
企業合併取得	-	71,937
本年度新增	48,545	19,384
本年度使用	(986)	(446)
年底餘額	<u>\$202,475</u>	<u>\$154,91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856,277</u>	<u>777,029</u>
已發行股本	\$ 8,562,770	\$ 7,770,292
發行溢價	<u>11,404,787</u>	<u>10,317,449</u>
	<u>\$ 19,967,557</u>	<u>\$ 18,087,7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公司案，合併對價為每 1 股旺能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 0.735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68,67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6,758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31 日，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決議，因旺能公司註銷部分 101 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轉換股數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68,676 仟股調整為 168,508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超過 1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募得資金新台幣 3,107,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已完成上

述新股發行；另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皆以新台幣 500,000 仟元為上限，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為上限；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31 仟股，發行總額為 35,305 仟元，上述決議皆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發行，應付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八及二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5,000 仟元；及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美金 150,000 仟元為上限及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於新加坡掛牌發行，共計美金 120,000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議，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 100 年 7 月 20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 103 年 3 月轉換完畢。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404,787	\$ 10,317,44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278,1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3,416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56,427	23,502
員工認股權	3,022	3,0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1,993	75,450
	<u>\$ 12,197,491</u>	<u>\$ 10,697,56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343 仟元及 4,312 仟元；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821 仟元及 7,000 仟元。本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 虧損撥補案		每股股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純損	\$ -	(\$ 4,173,633)	
法定盈餘公積	47,566	-	
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	
現金紅利	236,003	-	\$ 0.3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4,173,633	
	<u>\$ 302,497</u>	<u>\$ -</u>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9,821	\$ -
董事酬勞	7,000	-

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並無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8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股東現金紅利	<u>171,271</u>	\$ 0.2
	<u>\$174,199</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 104 年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8,928</u>
年底餘額	<u>\$ 18,928</u>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0,964)	(\$ 24,23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25,200)	247,4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15,257)	(17,6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66,584)
年底餘額	<u>(\$101,421)</u>	<u>(\$ 60,964)</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
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三、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072,993	\$ 18,449,104
加工收入	541,762	682,470
其他收入	<u>305,251</u>	<u>146,222</u>
	<u>\$ 24,920,006</u>	<u>\$ 19,277,796</u>

二四、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3,93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32,699	-
金融資產損失	-	(88,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23,273)</u>	<u>(50,530)</u>
	<u>\$ 83,359</u>	<u>(\$139,480)</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212	\$ 17,150
押金設算利息	22	1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85
應退稅款加計利息	-	299
	<u>\$ 19,234</u>	<u>\$ 18,2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131,533	\$ 22,967
政府補助款收入	16,188	3,330
其 他	<u>3,561</u>	<u>14,167</u>
	<u>\$151,282</u>	<u>\$ 40,464</u>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128,870	\$154,18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8,718	3,179
其他利息費用	<u>2,637</u>	<u>2,149</u>
	<u>\$170,225</u>	<u>\$159,514</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1,769	\$ 1,511,621
無形資產	<u>27,625</u>	<u>38,675</u>
合 計	<u>\$ 1,679,394</u>	<u>\$ 1,550,2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41,365	\$ 1,425,974
營業費用	<u>110,404</u>	<u>85,647</u>
	<u>\$ 1,651,769</u>	<u>\$ 1,511,6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7,625</u>	<u>\$ 38,67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84,504	\$ 58,43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80,394	117,471
其他員工福利	<u>2,098,202</u>	<u>1,587,3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63,100</u>	<u>\$ 1,763,2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4,376	\$ 1,305,578
營業費用	<u>538,724</u>	<u>457,673</u>
	<u>\$ 2,263,100</u>	<u>\$ 1,763,251</u>

(六) 外幣兌換淨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566,859	\$350,2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4,319)	(297,631)
淨 益	<u>\$142,540</u>	<u>\$ 52,612</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當年度產生者	(\$ 40,457)	\$229,857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u>-</u>	(266,584)
	<u>(\$ 40,457)</u>	<u>(\$ 36,72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153,989</u>	<u>\$ 42,451</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u>	<u>6,2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u>	<u>\$ 6,20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8,560</u>	<u>\$496,2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7,155)	(\$ 84,3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92)	(3,064)
免稅所得	6,710	51,90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5,09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557)	35,5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u>	<u>6,2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u>	<u>\$ 6,20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913	\$ 15,549
合併取得	<u>-</u>	<u>2,785</u>
	<u>\$ 4,913</u>	<u>\$ 18,33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27,322	(\$ 18,290)	\$ 9,032
存貨跌價損失	10,377	(6,756)	3,621
其 他	<u>9,993</u>	<u>(509)</u>	<u>9,484</u>
	<u>\$ 47,692</u>	<u>(\$ 25,555)</u>	<u>\$ 22,1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4,193	(\$ 14,19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17	6,492	8,009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31,882	(21,634)	10,248
其 他	<u>100</u>	<u>3,780</u>	<u>3,880</u>
	<u>\$ 47,692</u>	<u>(\$ 25,555)</u>	<u>\$ 22,137</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14,662	\$ 12,660	\$ 27,322
存貨跌價損失	11,245	(868)	10,377
其 他	<u>2,847</u>	<u>7,146</u>	<u>9,993</u>
	<u>\$ 28,754</u>	<u>\$ 18,938</u>	<u>\$ 47,6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7,086	(\$ 2,893)	\$ 14,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33	(9,716)	1,517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	31,882	31,882
其 他	<u>435</u>	<u>(335)</u>	<u>100</u>
	<u>\$ 28,754</u>	<u>\$ 18,938</u>	<u>\$ 47,692</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1,590,704	\$ 1,945,006
106 年度到期	3,340,280	3,294,724
107 年度到期	152,401	249,959
112 年度到期	<u>150,090</u>	<u>-</u>
	<u>\$ 5,233,475</u>	<u>\$ 5,489,689</u>
<u>投資抵減</u>		
機器設備	<u>\$ -</u>	<u>\$ 129,42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10,731</u>	<u>\$ 1,305,918</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91,744</u>	<u>\$475,66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7,013</u>	<u>\$251,559</u>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預計)；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益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	<u>\$ 0.28</u>	<u>\$ 0.86</u>
稀釋每股純益	<u>\$ 0.27</u>	<u>\$ 0.85</u>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18,562</u>	<u>\$502,4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2,6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淨利	<u>\$218,562</u>	<u>\$505,1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9,121	581,4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31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169	3,419
員工分紅	1,922	1,585
員工認股權	193	3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5,405</u>	<u>591,11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及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及 130,000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 日及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分別以 103 年 11 月 14 日及 102 年 9 月 27 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 年第一次	102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8.65	\$ 28.80
行使價格（元／股）	\$ 26.50	\$ 23.90
預期波動率	42.16%	44.24%
預期存續期間	10 日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87%	0.87%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838 仟元及 64,42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4 年認股權計畫」)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5 年認股權計畫」);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畫」)，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與 96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96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 年認股權計畫		95 年認股權計畫		94 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571	\$16.84	100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460)	16.84	-	-	-	-
本年度註銷	(111)	16.84	-	-	-	-
年底餘額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00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	-	-	-	-	-
本年度註銷	-	-	-	-	-	-
年底餘額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 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 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10.00	1.00		\$ 10.00	2.00	
10.00	1.58		10.00	2.58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6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6 年，96 年第三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 發 行 數 量 (仟 單 位)	合 併 日 流 通 比 例 調 整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96 年 第 二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1,500	78	57
96 年 第 三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4,000	832	611
98 年 第 四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2,000	498	366
98 年 第 五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1,470	296	218
99 年 第 六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730	284	209
99 年 第 七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2,100	1,080	794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96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u>102 年度</u>						
合併日餘額	57	\$ 38.50	611	\$ 108.44	366	\$ 53.06
本年度註銷	-	-	(16)	108.44	(6)	53.06
本年度逾期失效	(57)	38.50	-	-	-	-
年底餘額	<u>-</u>	-	<u>595</u>	108.44	<u>360</u>	53.06
年底可執行	<u>-</u>	-	<u>595</u>	108.44	<u>270</u>	53.06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595	\$ 108.44	360	\$ 53.06
本年度註銷	-	-	(28)	108.44	(35)	46.5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567)	108.44	-	-
年底餘額	<u>-</u>	-	<u>-</u>	-	<u>325</u>	46.50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u>325</u>	46.50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u>102 年度</u>						
合併日餘額	218	\$ 57.55	209	\$ 68.44	794	\$ 83.95
本年度註銷	(3)	57.55	(8)	68.44	(191)	83.95
年底餘額	<u>215</u>	57.55	<u>201</u>	68.44	<u>603</u>	83.95
年底可執行	<u>161</u>	57.55	<u>101</u>	68.44	<u>301</u>	83.95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215	\$ 57.55	201	\$ 68.44	603	\$ 83.95
本年度註銷	(27)	49.90	(81)	58.20	(77)	70.10
年底餘額	<u>188</u>	49.90	<u>120</u>	58.20	<u>526</u>	70.10
年底可執行	<u>188</u>	49.90	<u>90</u>	58.20	<u>394</u>	70.1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	-	\$ 108.44	0.88
46.50	1.62	53.06	2.62
49.90	1.82	57.55	2.82
58.20	2.31	68.44	3.31
70.10	2.80	83.95	3.80

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本公司須重新計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本公司於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78仟元。

本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股權計畫	96年第二次	96年第三次	98年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38.50	108.44	53.06
預期波動率	39.7%	49.6%	48.4%
存續期間	0.29年	1.47年	3.20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	1.0%	0.9%

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	99年第六次	99年第七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57.55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8.9%	49.7%	49.7%
存續期間	3.41年	3.89年	3.64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5,5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55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2 年 8 月 14 日為給與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35,305 仟元，計 3,531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2.95 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4,000 仟股，分次發行。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3 年 9 月 5 日為給與日及 103 年 9 月 1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計 2,000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9.70 元。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6,945	2,880
本年度增加(註)	2,000	5,347
本年度註銷	(191)	(1,282)
年底餘額	<u>8,754</u>	<u>6,945</u>

註：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包含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其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依合併換股比例換算本公司應發行之股數 1,816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5.6 元，合計 46,49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556 仟元及 52,470 仟元。

二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旺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年5月31日	100	\$ 4,606,253
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3年6月1日	60	18,000
				<u>\$ 4,624,253</u>

本公司收購旺能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收購倍利公司係為使公司經營多角化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係分階段取得旺能公司。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九、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61.44% 增加至 72.61%。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72.61% 增加至 76.5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永旺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竹科廠與竹南廠土地、模組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與 117 年 12 月、104 年 6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9,277 仟元與 5,544 仟元及 5,300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520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4,627	\$ 27,38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7,308	90,765
超過 5 年	<u>114,837</u>	<u>192,619</u>
	<u>\$216,772</u>	<u>\$310,76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35,429</u>	<u>\$ 31,743</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596,810	\$3,587,163	\$ 549,004	\$ 549,373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85,400	\$ _____	\$ 85,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414	\$ _____	\$ 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16,773	\$ _____	\$ 16,773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_____	\$ 110,600	\$ _____	\$ 110,60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衡量。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及 106 年 7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14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142,733	9,841,3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9,249	134,44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6,773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273,724	11,322,8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益(損)	\$ 67,594	\$ 31,263	\$ 330	\$ 2,144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負債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25,110	\$ 1,343,988
金融負債	(5,292,150)	(2,547,9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088,952	4,439,192
金融負債	(3,484,845)	(5,263,0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26,041 仟元及減少 8,23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及存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4,270 仟元及 5,530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43%及2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198,464	\$ 756,829	\$ 519,227	\$ 3,618,984
浮動利率負債	5,204	311,747	1,814,288	1,437,301
固定利率負債	<u>223,884</u>	<u>904,052</u>	<u>578,054</u>	<u>-</u>
	<u>\$1,427,552</u>	<u>\$1,972,628</u>	<u>\$2,911,569</u>	<u>\$5,056,2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77,593	\$ 845,326	\$ 700,399	\$ 637,531
浮動利率負債	5,269,104	5,275,122	5,231,033	3,849,763
固定利率負債	<u>2,002,128</u>	<u>683,668</u>	-	-
	<u>\$ 9,148,825</u>	<u>\$ 6,804,116</u>	<u>\$ 5,931,432</u>	<u>\$ 4,487,29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4,821</u>	<u>\$ 11,952</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8,275,752	\$ 5,060,000
— 未動用金額	-	-
	<u>\$ 8,275,752</u>	<u>\$ 5,060,000</u>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 （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3,494,448	\$ 3,494,448
— 未動用金額	-	-
	<u>\$ 3,494,448</u>	<u>\$ 3,494,4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不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589,848	\$ 1,000,000
—未動用金額	-	-
	<u>\$ 589,848</u>	<u>\$ 1,000,000</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2,490,388	\$ 3,393,611
—未動用金額	<u>7,632,166</u>	<u>7,454,179</u>
	<u>\$ 10,122,554</u>	<u>\$ 10,847,79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577,803	\$ 31,484
實質關係人(註一)	736	94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18	42
其他關係人(註二)	<u>804,239</u>	<u>2,028,639</u>
	<u>\$ 1,383,096</u>	<u>\$ 2,061,105</u>
	其 他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190	\$ 6,875
實質關係人(註一)	20	6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5</u>	<u>17</u>
	<u>\$ 215</u>	<u>\$ 6,953</u>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2,777,234	\$ 2,773,796
實質關係人(註一)	3,516	87,96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44</u>	-
	<u>\$ 2,780,894</u>	<u>\$ 2,861,764</u>

	加	工	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235,499</u>		<u>\$492,029</u>
	其	他	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812		\$ 802
子 公 司	241		450
實質關係人(註一)	-		3,596
其他關係人(註二)	<u>4,715</u>		<u>4,698</u>
	<u>\$ 7,768</u>		<u>\$ 9,54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86,059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4		-	
其他關係人(註二)	<u>32,830</u>		<u>262,233</u>	
	<u>\$118,943</u>		<u>\$262,233</u>	
	其	他	應	收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52,597</u>		<u>\$ 96,971</u>	
	預	付	貨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246,842</u>		<u>\$ -</u>	
	存	出	保	證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03</u>		<u>\$ -</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付帳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4,531	\$437,100
實質關係人(註一)	226	8,72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44</u>	<u>-</u>
	<u>\$ 14,901</u>	<u>\$445,823</u>
	預收	貨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二)	<u>\$ 12</u>	<u>\$ 12</u>
	應付設備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6,347	\$ 47,314
子公司	<u>9,882</u>	<u>-</u>
	<u>\$106,229</u>	<u>\$ 47,314</u>
	其他應付	費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905	\$ 426
子公司	106	84
實質關係人(註一)	-	503
其他關係人(註二)	<u>766</u>	<u>749</u>
	<u>\$ 15,777</u>	<u>\$ 1,762</u>
	存入	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2</u>

註一：103年7月1日起對網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實質關係，不再列示其103年之營業交易與未結清餘額。

註二：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2,178	\$ 46,880
子公司	<u>53,470</u>	<u>12,989</u>
	<u>\$145,648</u>	<u>\$ 59,869</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20,347</u>	<u>\$ 536</u>	<u>\$ 46,198</u>	<u>\$ 2,622</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511	\$ 76,651
股份基礎給付	20,113	19,767
退職後福利	<u>1,127</u>	<u>1,156</u>
	<u>\$ 86,751</u>	<u>\$ 97,5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 204,923	\$ 10,62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569,248	3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383,002</u>	<u>5,469,242</u>
	<u>\$ 8,157,173</u>	<u>\$ 5,779,867</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供應商 J 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要求本公司依 95 年 12 月簽訂之長期供料合約之約定補足訂單差額，函文中述明若本公司未依供應商 J 之主張回覆，將逕予沒收該合約累計至 100 年度之預付款項計美金 557 仟元，本公司已針對供應商 J 來函之主張回覆，102 年 8 月雙方達成協議，依每月議定進貨量扣抵是項預付貨款，該協議已於 103 年 6 月執行完畢。

本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1,72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79,118 仟元)及新台幣 127,658 仟元。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雙方已於 102 年 1 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本公司於 101 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2 年第 1 季已與供應商恢復進貨。該合約已於 103 年 6 月執行完畢並終止。
- (3)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38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44,386 仟元）。惟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供應商 G 在海外上市之母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宣佈進行債務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海外債務重組從法律關係上不會直接影響其正常運行，且與債權人的債權債務關係均不受影響，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4)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接獲該原料供應商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未來將視仲裁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合約損失為必要之調整。
- (5) 本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82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9,172 仟元）。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6)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7,678 仟元）。

- (7)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購料款項美金 2,499 仟元（折合台幣約 79,341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8) 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5,561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本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本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 (9)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

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9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33,115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10)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N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BN 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參考市價調整。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交付美金 1,500 仟元之商業本票，到期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作為此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則在本票金額範圍內，供應商 BN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103 年第 1 季本公司已履行合約進貨量，供應商 BN 於 103 年 4 月將上述履約保證退還。

2. 長期銷售合約：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 95 年至 105 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3.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931 仟元及美金 4,620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之履約爭議事件，前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美商 SilRay Inc 美金 1,269 仟元及自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5 月 7 日廢棄原判決，將本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案號：101 年度重上更

一字第 49 號)；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業已提起再審，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案所涉之賠償相關金額本公司已估列入帳。

2. 本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爭議事件，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7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對造返還本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及自 99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嗣經高等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惟本公司已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3. 本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本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本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4.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本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最終反傾銷稅率為何尚待年度行政複查確定。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率	外幣匯率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0,420	31.72	\$ 151,020	29.95
歐 元	5,287	38.45	9,187	41.04
日 圓	218,279	0.2641	457,027	0.2837
人 民 幣	7,333	5.0960	7,207	4.92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	29.91	42	29.91
歐 元	600	37.65	600	37.6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7,800	31.72	130,143	29.95
歐 元	1,991	38.45	8,933	41.04
日 圓	193,268	0.2641	305,860	0.2837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 (註)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背書 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註)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地區 背書保證	大陸 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4,251,287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262,178	\$ -	\$ -	1.88	\$ 10,628,217	是	-	-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科目	年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 85,400 22,590 1,259	5.44 26.09 28.07	\$ 85,400 22,590 1,259	註一 註二 註二

註一：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日期	初買		出賣		減價帳面	成本	處分(損)益	資年		底額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	金	
本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8,808	\$ 937,424	33,861	\$ 497,343	-	\$ -	-	-	112,669	\$ 1,524,378	(註二)

註一：永旺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 386,666 仟元，本公司取得股數 23,050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向永旺公司離職員工及少數股權購買股票 225 仟股及 10,586 仟股。

註二：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2,08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19 仟元、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1,711)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 13,416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格情形	支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與公司之關係	所屬	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	決定之依據	取得使用之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03.06.11	\$ 410,000	\$ 410,000	410,00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依合約規定	-	-	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之單	價授信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235,499	1.21%	月結7天	\$	-	-	(\$ 13,218)	0.93%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旺能(吳江)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8,550	1.04%	發票日起30~90天	-	-	-	86,059	1.95%	-
			銷貨	319,253	1.28%	月結30天	-	-	-	-	-	-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773,287	14.24%	月結7天	-	-	-	(1,313)	0.09%	-
			銷貨	761,814	3.06%	月結60天	-	-	-	20,970	0.48%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年度	投資年度	資本金	年底股數	年底	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投資損益	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De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3,967,870	\$ 3,966,341	125,400	100.00			\$ 3,693,740	(\$ 123,767)	(\$ 126,088)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629,996	1,132,653	112,669	76.54			1,524,378	89,076	52,087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74,449	141	(141)		註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50,000	9,000	100.00			74,876	8,724	(8,724)		註一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000	-	600	60.00			26,252	2,129	(3,748)		註二
	De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	310	100.00			44,335	1,171	(1,171)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資本損益(註)	本年底帳面價值(註)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年底止之台灣收益
					匯出	收回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	\$ -	USD 120,000	100%	(USD 3,467)	USD 111,833	\$ -	-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20,000	\$ 12,753,860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557,53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21%；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581,275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6.55%；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122,808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3.57%。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與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1,36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9%，民國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及綜合損失份額皆為新台幣 42,694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及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9.23% 及 11.6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林政治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新日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三十、三十一及三五)	\$ 8,721,777	23	\$ 6,372,612	18	\$ 3,039,296	8	\$ 2,732,78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五)	1,514	-	22	-	16,812	-	7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4,982,697	13	4,078,295	12	1,548,785	4	2,366,092	7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 (附註四、五、十、三五及三六)	193,495	1	264,427	1	84,920	-	8,785	-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五、十一、十五、三五及三七)	59,368	-	-	-	39,716	-	79,0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十五及三五)	76,766	-	61,957	-	667,156	2	988,01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附註四、十、十五及三六)	652,560	2	-	-	1,427,360	4	1,524,785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17,108	-	24,420	-	888	-	10,20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2,043,721	6	1,520,630	4	255,678	1	61,916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五、十七、十八、三六及三八)	719,244	2	264,611	1	1,868,726	5	1,757,983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34,189	-	-	-	32,598	-	11,9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三五、三六及三七)	1,461,213	4	1,593,722	5	8,981,933	24	9,542,298	2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963,652	51	14,237,031	41	32,598	-	11,991	-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五)	159,578	-	222,750	1	1,360	-	1,11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五)	66,983	-	24,448	-	15,32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71,360	-	-	-	265,31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十五、十六、三六及三七)	14,193,490	38	15,606,909	46	6,618,849	18	5,558,962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六及二七)	534,271	2	557,739	2	100,778	-	140,9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38,816	-	49,936	-	470,000	1	-	-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一、十五、三五及三七)	1,113,661	3	1,652,582	5	1,360	-	-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十六、十七、十八及三八)	1,175,748	3	1,804,767	5	8,562,770	23	7,770,292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三及三五)	247,167	1	63,365	-	12,197,491	33	10,697,569	3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四及十七)	24,726	-	31,027	-	47,56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735,093	2	61,447	-	391,744	1	475,6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560,903	49	20,074,970	59	21,256,433	57	18,857,017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524,555	100	\$ 34,312,001	100	\$ 53,854,331	100	\$ 30,590,00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五)								
	應付帳款—關聯人 (附註三五及三六)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三六)								
	應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三五及三六)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四、二一、二四、三五及三六)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二七)								
	預收款項 (附註三六)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十、三五及三七)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買款 (附註四及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四、二九及三一)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鼎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三十、三六及三八)	\$ 27,580,249	100	\$ 20,084,2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二六、三六及三八)	<u>26,000,535</u>	<u>94</u>	<u>18,374,38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1,579,714	6	1,709,865	9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一)	<u>207,582</u>	<u>1</u>	<u>-</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1,787,296</u>	<u>7</u>	<u>1,709,86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519,499	2	342,464	2
6200	管理費用	605,993	2	506,0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1,574</u>	<u>2</u>	<u>407,51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7,066</u>	<u>6</u>	<u>1,255,997</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七、十三、十五及二六)	<u>37,294</u>	<u>-</u>	<u>(139,511)</u>	<u>(1)</u>
6900	營業淨益	<u>247,524</u>	<u>1</u>	<u>314,35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六)	154,143	1	41,912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六)	151,656	-	37,86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21,052	-	19,22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	7,200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u>(14,072)</u>	<u>-</u>	<u>266,584</u>	<u>2</u>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附註四及七)	<u>(28,360)</u>	<u>-</u>	<u>8,35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 42,694)	-	(\$ 1,582)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十六)	(245,238)	(1)	(189,1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22)	-	(5,330)	-
7000	合 計	(25,535)	-	185,062	1
7900	稅前淨利	221,989	1	499,419	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七)	22,400	-	16,026	-
8200	本年度淨利	244,389	1	515,445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903	-	42,45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40,457)	-	(36,7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1,446	-	5,72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5,835	1	\$ 521,169	3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562	1	\$ 502,48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5,827	-	12,965	-
8600		\$ 244,389	1	\$ 515,445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2,094	1	\$ 508,20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3,741	-	12,965	-
8700		\$ 365,835	1	\$ 521,169	3
	每股純益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28		\$ 0.86	
9810	稀 釋	\$ 0.27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存出資產	其他權益	員工福利	未分配盈餘 (累積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460,677	\$ 4,606,774	\$ 1,663,320	\$ 17,856	\$ -	\$ 4,199,583	\$ -	\$ 415	\$ 24,237	\$ -	\$ 36,152	\$ 10,086,230	\$ 173,348	\$ 11,005,578
N1	460	4,600	3,146	-	-	-	-	-	-	-	-	7,746	-	7,746
E1	168,508	1,685,075	2,138,922	-	2,438	-	-	-	-	-	(32,150)	3,822,617	-	3,822,617
E1	130,000	1,300,000	1,807,000	-	-	-	-	-	-	-	-	3,107,000	-	3,107,000
II	-	-	1,663,320	(1,663,320)	-	-	-	-	-	-	-	-	-	-
C5	-	-	-	-	-	-	-	-	-	-	-	41,427	-	41,427
F1	-	-	(4,173,633)	-	-	-	-	-	-	-	4,173,633	-	-	-
T1	(1,282)	(12,819)	-	-	(16,438)	-	-	-	-	-	29,277	-	-	-
N1	3,531	35,505	-	-	45,720	-	-	-	-	-	(81,025)	-	-	-
II	151,135	151,337	-	-	-	-	-	-	-	-	-	411,578	-	411,578
N1	-	-	-	-	-	-	-	-	-	-	-	52,470	-	52,470
N1	-	-	64,417	-	584	-	-	-	-	-	-	65,001	-	65,001
M5	-	-	-	-	(40,360)	-	-	-	-	-	(896)	(41,256)	-	126,155
D1	-	-	-	-	-	-	-	-	-	-	-	502,480	-	502,480
D3	-	-	-	-	-	-	-	-	-	-	-	42,451	(36,227)	5,224
D5	-	-	-	-	-	-	-	-	-	-	-	502,480	(36,227)	508,204
Z1	777,029	7,770,292	10,317,449	-	3,022	75,450	-	475,664	42,066	(60,964)	(67,588)	18,857,017	353,724	19,210,741
B1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E1	65,000	650,000	1,072,500	-	-	-	-	-	-	-	-	1,722,500	-	1,722,500
C5	-	-	-	-	-	-	-	-	-	-	-	147,536	-	147,536
T1	(191)	(1,912)	-	-	(2,857)	-	-	-	-	-	4,769	-	-	-
N1	2,000	20,000	-	-	39,400	-	-	-	-	-	(59,400)	-	-	-
II	12,439	124,390	-	-	-	-	-	-	-	-	-	339,479	-	339,479
N1	-	-	-	-	-	-	-	-	-	-	-	65,556	-	65,556
M5	-	-	-	-	-	-	-	-	-	-	-	15,416	(12,335)	105,624
O1	-	-	-	-	-	-	-	-	-	-	-	-	-	-
N1	-	-	14,638	-	-	-	-	-	-	-	-	14,638	-	14,638
D1	-	-	-	-	-	-	-	-	-	-	-	218,562	-	218,562
D3	-	-	-	-	-	-	-	-	-	-	-	153,989	(40,457)	113,532
D5	-	-	-	-	-	-	-	-	-	-	-	153,989	(40,457)	332,094
Z1	856,877	\$ 8,569,270	\$ 11,040,787	\$ 13,416	\$ 3,022	\$ 111,093	\$ 18,928	\$ 391,744	\$ 1,960,025	\$ (101,421)	\$ (86,620)	\$ 21,256,433	\$ 467,338	\$ 21,723,771

(備查閱動業或信證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洪傳獻



董事長：林坤禧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21,989	\$ 499,4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2,010,938	1,732,639
A20200	47,688	62,8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620	539
A23100	14,072	(266,584)
A20300	(52)	(11,388)
A23800	40,698	(189,8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42,694	1,582
A23500	-	88,950
A23700	-	2,044
A23900	(207,582)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2,470	-
A23700	69,338	50,530
A23800	(32,699)	-
A23000	(73,933)	-
A23700	-	191,9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1
A21900	65,556	52,470
A21900	14,838	65,001
A21200	(115,444)	(60,034)
A21300	-	(7,200)
A20900	245,238	189,174
A24100	(10,100)	29,5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	238
A31150	(685,135)	(1,345,318)
A31160	130,346	230,8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74,915)	\$ 20,3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9,975)	-
A31200	存 貨	(564,812)	(261,438)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115,492	429,1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291)	(207,3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8,913)	496,682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519	(27,191)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9,379)	76,168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40,688)	(626,318)
A32210	遞延收入	285,704	-
A32210	預收款項	193,821	35,4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	(8,716)
A32200	負債準備	62,402	21,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96)	(3,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028</u>	<u>1,262,2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9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69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00)	(1,8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02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3,341)	(2,751,2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99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51,742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10,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01,754
B065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291,186)	(368,359)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94,298)	(2,008)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75,046	7,3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5,446	60,0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9,182)	(42,1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49	10,9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41)	(47,2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41,280</u>	<u>57,6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7,586)</u>	<u>(1,856,9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688,300	\$ 18,081,0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492,318)	(20,022,10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496,104	998,8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0,605	607,6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2,579)	(1,554,684)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4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	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003)	-
C04600	現金增資	1,722,500	3,107,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7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4,992)	(175,5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05,624</u>	<u>126,1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67,290</u>	<u>1,176,1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433</u>	<u>(28,35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49,165	553,0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72,612</u>	<u>5,819,5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21,777</u>	<u>\$ 6,372,6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 100 年 7 月起新日光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新日光公司為存續公司。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及四一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

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

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

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消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列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日光公司及由新日光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

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76.54%	72.61%	註一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0.00%	-	註二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三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三
永旺公司	永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註一及四
	永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永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S Samoa)	投資公司	-	100.00%	註一及八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旺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一
	橋本ソーラ-發電所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100.00%	註一及四
	GES Global Co. Limited (GES BVI)	投資公司	-	-	註一及五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	註一及八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GES Samoa	GES UK	投資公司	-	100.00%	註一、七及八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	-	註一及七
GES UK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一及七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GES 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註一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GES MEGAONE, LLC (MEGA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註一及六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一及五
	GES MEGATHREE, LLC (MEGA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00%	-	註一及四
	GES MEGAFOUR, LLC (MEGA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一及五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一及五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一及五
	SEC Newco, LLC (SEC Newc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一及五
永旺會社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 稱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100.00%	註一及四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 稱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及七
GES BVI	GES ASSET, INC. (GES ASSET)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一及五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三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三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三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三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三
旺能(吳江)公司	新源亨(蘇州)貿易有限公 司(新源亨公司)	貿易公司	-	-	註五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三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三

註一：永旺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
他會計師查核。

-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註三：DelSolar Singapore、DelSolar Cayman、Delsolar India、DelSolar US、DelSolar HK、旺能（吳江）公司、DelSolar Development、DSS-USF PHX LLC 及 DSS-RAL LLC 係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 註四：103 年第 2 季因永旺公司對橋本會社喪失控制力，於 103 年第 3 季，對永九會社及永唐公司喪失控制力，於 103 年 12 月起對 MEGATHREE（於民國 103 年間持有權益由 100% 降為 37%）喪失控制力，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不再列為合併個體。
- 註五：GES BVI、GES ASSET、MEGATWO、MEGAFOUR、ASSET ONE、ASSET TWO、SEC Newco 及新源亨公司係本公司依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 註六：MEGAONE 102 年底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實際投資持股。
- 註七：本公司 102 年底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將永旺公司對 GES UK 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 孫公司 GES Samoa；將 GES Samoa 對 GES USA 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 孫公司 GES UK；並將永旺公司及 GES UK 對永福會社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 子公司永旺會社。上述組織架構調整並未產生任何損益。
- 註八：本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103 年第 3 季完成 GES Samoa 清算程序，且將 GES Samoa 對 GES UK 持股作股款退回按帳面價值全數轉讓予永旺公司。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七)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

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電廠銷售收入

係承包商興建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依 IAS 18「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5.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達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合併後勞務之酬勞成本。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69,338 仟元及 50,530 仟元；預付款項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191,982 仟元；金融資產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88,950 仟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二)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新日光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未來 3 年度合併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44,302
103 年度	586,140
104 年度	371,989
105 年度	155,779

(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七)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6,838,774	\$ 5,270,233
支票存款	71,776	29,021
庫存現金	783	641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433,294	39,119
銀行定期存款	1,377,150	1,033,598
	<u>\$ 8,721,777</u>	<u>\$ 6,372,61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00%	0%~2.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514	\$ -
利率交換合約(二)	-	2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可轉換公司債(三)	-	-
	<u>\$ 1,514</u>	<u>\$ 2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6,773	\$ -
利率交換合約(二)	39	700
	<u>\$ 16,812</u>	<u>\$ 70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1.09	USD 2,000/ NTD	60,921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1.12	USD 2,000/ NTD	60,906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2.02	USD 4,000/ NTD	124,10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2.04	USD 2,000/ NTD	62,0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2.11	USD 1,000/ NTD	31,73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2.13	USD 2,000/ NTD	63,208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2.24	USD 3,000/ NTD	93,0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2.26	USD 3,000/ NTD	93,03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02	USD 2,000/ NTD	62,01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04	USD 2,000/ NTD	62,012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06	USD 2,000/ NTD	62,01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12	USD 2,000/ NTD	63,438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16	USD 2,000/ NTD	63,438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20	USD 2,000/ NTD	63,426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27	USD 2,000/ NTD	63,42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31	USD 1,000/ NTD	31,583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Buy	USD	104.01.15	JPY330,000/ USD	2,793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合 約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91% (浮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合 約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17,200	102.01.30~107.01.30	1.170%	0.896% (浮動)
NTD 67,100	102.08.02~107.08.02	1.440%	0.896% (浮動)
NTD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897% (浮動)
NTD 35,670	102.09.24~107.09.24	1.350%	0.897% (浮動)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99% (浮動)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購買 Conergy AG 所發行、利率 7% 之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88 仟歐元。轉換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直至轉換為止，Conergy AG 每季將依 7%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於交割日前以 1.05 歐元轉換為 Conergy AG 普通股。惟 Conergy AG 於 102 年 7 月 5 日因財務困難公開啟動破產程序，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2 年度對所持有之 Conergy AG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認列 88,950 仟元之損失。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u>\$159,578</u>	<u>\$222,75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49,450 仟元及 193,55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 42,500	\$ -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TG ENERGY SOLUTIONS LCC	22,590 1,259 <u>634</u> <u>\$ 66,983</u>	22,590 1,259 <u>599</u> <u>\$ 24,448</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6,983</u>	<u>\$ 24,44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990,160	\$ 4,085,6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495	264,427
減：備抵呆帳	(<u>7,463</u>)	(<u>7,328</u>)
	<u>\$ 5,176,192</u>	<u>\$ 4,342,72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2,560	\$ -
應退營業稅	39,526	59,764
其他	<u>37,240</u>	<u>2,193</u>
	<u>\$ 729,326</u>	<u>\$ 61,957</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9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85,019 仟元及 193,224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471,624	\$ 261,319
61 至 90 天	703,077	23,826
91 至 120 天	44,434	-
120 天以上	124,647	133,075
合 計	<u>\$ 1,343,782</u>	<u>\$ 418,2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603	\$ -	\$ 60,603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1,388)	-	(11,388)
減：本年度沖銷	(62,292)	-	(62,292)
合併影響數	20,380	-	20,380
匯率影響數	25	-	2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328</u>	<u>\$ -</u>	<u>\$ 7,3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28	\$ -	\$ 7,328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2)	-	(52)
匯率影響數	187	-	18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463</u>	<u>\$ -</u>	<u>\$ 7,463</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7,463 仟元及 7,328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仟 元)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仟 元)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仟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u>102 年 度</u>					
彰化銀行	USD 2,367	USD 2,367	\$ -	-	USD 1,000
美國紐約梅隆銀 行台北分行	USD 6,780	USD 6,780	-	-	USD 6,78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之讓售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讓售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729,326	\$ 61,957
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729,326</u>	<u>\$ 61,957</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未有應提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亦未減損	\$404,294	\$ 61,957
已逾期但未減損	<u>325,032</u>	<u>-</u>
合計	<u>\$729,326</u>	<u>\$ 61,957</u>

十一、應收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122,622	\$ 185,568
1~5年	484,217	731,184
超過5年	<u>1,150,454</u>	<u>2,233,614</u>
	1,757,293	3,150,36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584,264</u>	<u>1,441,449</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1,173,029</u>	<u>\$1,708,917</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三八），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及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等，平均租賃期間 20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區間 4.800%~6.918%。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791,525	\$ 533,787
在製品	301,913	454,228
原物料	742,204	532,615
在建房地	<u>208,079</u>	<u>-</u>
	<u>\$2,043,721</u>	<u>\$1,520,630</u>

在建房地係本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337,412 仟元及 294,834 仟元。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6,000,535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84,05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48,601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9,618 仟元及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98 仟元。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374,388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16,54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6,584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2,302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805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機器設備	\$ 23,859
待驗設備	<u>10,330</u>
	<u>\$ 34,189</u>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通過處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予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項處分計畫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處分日）完成，並於該日將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亦無減損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短期內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並預計於 104 年完成處分程序。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40,319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投資關聯企業</u>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MEGATHREE（附註三一）	\$ 36,284	\$ -
永九會社（附註三一）	25,252	-
橋本會社（附註三一）	9,824	-
Renewable Energies Co., Ltd.（Renewable）	-	-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u>15,324</u>)	<u>-</u>
	56,036	-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5,324</u>	<u>-</u>
	<u>\$ 71,360</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MEGATHREE	37%	-
永九會社	45%	-
橋本會社	45%	-
Renewable	50%	50%
NCH	40%	-

GES Samoa 於 101 年 12 月透過 GES UK 連同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 Renewable，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GES UK 持股比例皆為 50%，因本公司佔有 Renewable 董事席次五席中之兩席，且財務、業務非為本公司所能主導，故本公司不具控制能力。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依對於 Renewable 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04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 資 產	<u>\$ 1,020,730</u>	<u>\$ 4,768</u>
總 負 債	<u>\$ 829,573</u>	<u>\$ -</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32,038</u>	<u>\$ -</u>
本年度淨(損)益	<u>(\$109,499)</u>	<u>\$ 3,024</u>

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576,823	3,812,516
機器設備	8,847,280	9,290,238
研發設備	39,840	10,277
辦公設備	37,682	55,006
出租資產	135,717	147,494
租賃改良	276,053	286,716
其他設備	166,516	209,52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672,983</u>	<u>1,354,544</u>
	<u>\$ 14,193,490</u>	<u>\$ 15,606,909</u>

	102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571,025	-	-	15,016	-	4,326,966	
機器設備	10,431,530	3,903,893	452,010	-	327,951	21,928	15,137,312	
研發設備	11,803	4,608	-	-	1,549	-	17,960	
辦公設備	14,231	61,268	1,051	(95)	(3,393)	45	73,107	
出租資產	-	164,634	-	-	-	168	164,802	
租賃改良	2,632	300,049	1,543	-	-	3,960	308,184	
其他設備	173,254	159,105	7,514	(12)	9,204	700	349,76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24,963	153,373	2,924,322	(1,699,563)	(350,327)	(12,797)	1,387,243	
	<u>14,439,934</u>	<u>\$ 6,317,955</u>	<u>\$ 3,386,440</u>	<u>(\$ 1,699,670)</u>	<u>\$ -</u>	<u>\$ 14,004</u>	<u>22,205,93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4,283	\$ -	\$ 190,167	\$ -	\$ -	\$ -	514,450	
機器設備	4,296,896	-	1,437,001	-	-	15,663	5,749,560	
研發設備	4,426	-	3,257	-	-	-	7,683	
辦公設備	7,573	-	12,676	(68)	(2,181)	101	18,101	
出租資產	-	-	17,127	-	-	181	17,308	
租賃改良	606	-	18,453	-	-	2,409	21,468	
其他設備	83,660	-	53,958	(8)	2,181	452	140,243	
	<u>4,717,444</u>	<u>\$ -</u>	<u>\$ 1,732,639</u>	<u>(\$ 76)</u>	<u>\$ -</u>	<u>(\$ 18,806)</u>	<u>6,468,81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6,984	\$ -	\$ 50,530	\$ -	\$ -	\$ -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2,699	-	-	-	-	-	32,699	
	<u>79,683</u>	<u>\$ -</u>	<u>\$ 50,530</u>	<u>\$ -</u>	<u>\$ -</u>	<u>\$ -</u>	<u>130,213</u>	
	<u>\$ 9,642,807</u>	<u>\$ -</u>	<u>\$ 1,783,169</u>	<u>(\$ 76)</u>	<u>\$ -</u>	<u>(\$ 18,806)</u>	<u>\$ 15,606,909</u>	

項 目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6,966	14	-	(2,800)	-	4,324,180
機器設備	15,137,312	728,290	(1,918)	360,167	125,377	16,349,228
研發設備	17,960	6,679	-	31,834	-	56,473
辦公設備	73,107	2,003	-	243	804	76,157
出租資產	164,802	-	-	-	11,860	176,662
租賃改良	308,184	7,528	-	6,101	19,986	341,799
其他設備	349,765	18,469	-	2,534	2,731	373,49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387,243	1,340,544	(1,188,124)	(881,134)	14,454	672,983
	<u>22,205,935</u>	<u>\$ 2,103,527</u>	<u>(\$ 1,190,042)</u>	<u>(\$ 483,055)</u>	<u>\$ 175,212</u>	<u>22,811,57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14,450	\$ 232,907	\$ -	\$ -	\$ -	747,357
機器設備	5,749,560	1,631,661	-	(74,160)	68,354	7,375,415
研發設備	7,683	8,950	-	-	-	16,633
辦公設備	18,101	19,649	-	-	725	38,475
出租資產	17,308	19,588	-	-	4,049	40,945
租賃改良	21,468	33,219	-	-	11,059	65,746
其他設備	140,243	64,964	-	-	1,776	206,983
	<u>6,468,813</u>	<u>\$ 2,010,938</u>	<u>\$ -</u>	<u>(\$ 74,160)</u>	<u>\$ 85,963</u>	<u>8,491,55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97,514	\$ 56,418	\$ -	(\$ 27,258)	(\$ 141)	126,53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2,699	12,920	(32,699)	(12,920)	-	-
	<u>130,213</u>	<u>\$ 69,338</u>	<u>(\$ 32,699)</u>	<u>(\$ 40,178)</u>	<u>(\$ 141)</u>	<u>126,533</u>
	<u>\$15,606,909</u>					<u>\$14,193,490</u>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相關處分價款為新台幣 410,000 仟元，新日光公司將該未完工程金額 336,067 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32,699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103 年第 3 季擬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相關處分對價預計為新台幣 33,892 仟元，本公司將該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 33,892 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減損損失 40,319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新日光公司管理階層為整合整體資源於 103 年底決議向子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生產線，相關處分對價預計為新台幣 39,628 仟元，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29,019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該生產線係包括於本公司依部門報導目的劃分之其他部門。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3 月底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50,530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註)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出租資產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註：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請參閱附註五。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有關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103 年度減少數係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724,723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465,319 仟元；102 年度減少數係包含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1,708,917 仟元。

103 年度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24,633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4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22,470 仟元、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859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30 仟元及未完工程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6,067 仟元。

十六、無形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商譽 (附註三十)	\$513,332	\$512,440
品牌價值	20,862	45,299
專利權	<u>77</u>	<u>-</u>
	<u>\$534,271</u>	<u>\$557,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品牌價值</u>		
成 本		
年初餘額	\$109,102	\$ -
企業合併取得	23,108	108,800
匯率影響數	<u>1,499</u>	<u>302</u>
年底餘額	<u>133,709</u>	<u>109,102</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63,803)	-
攤銷費用	(47,688)	(62,891)
匯率影響數	<u>(1,356)</u>	<u>(912)</u>
年底餘額	<u>(112,847)</u>	<u>(63,803)</u>
年底淨額	<u>\$ 20,862</u>	<u>\$ 45,299</u>
 <u>專 利 權</u>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
單獨取得	<u>77</u>	<u>-</u>
年底餘額	<u>\$ 77</u>	<u>\$ -</u>
年底淨額	<u>\$ 77</u>	<u>\$ -</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6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6.47% 與 6.30%，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七、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 動	\$ 1,051	\$ 3,415
非 流 動	<u>24,736</u>	<u>31,027</u>
	<u>\$ 25,787</u>	<u>\$ 34,442</u>

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3,150 仟元及 31,027 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八、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751,260	\$ 1,953,751
預付設備款	45,005	69,000
其 他	<u>98,727</u>	<u>46,627</u>
	<u>\$ 1,894,992</u>	<u>\$ 2,069,378</u>
其他資產		
進項稅額	\$ 1,260,880	\$ 1,166,070
受限制存款	633,727	368,359
質押定期存款	204,923	10,625
其 他	<u>96,776</u>	<u>110,115</u>
	<u>\$ 2,196,306</u>	<u>\$ 1,655,169</u>
預付款項		
流 動	\$ 719,244	\$ 264,611
非 流 動	<u>1,175,748</u>	<u>1,804,767</u>
	<u>\$ 1,894,992</u>	<u>\$ 2,069,378</u>
其他資產		
流 動	\$ 1,461,213	\$ 1,593,722
非 流 動	<u>735,093</u>	<u>61,447</u>
	<u>\$ 2,196,306</u>	<u>\$ 1,655,169</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五及三八。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週轉金借款—利率：103 年 0.7000%~6.5600%；102 年 0.9670%~2.9459%	<u>\$ 3,039,296</u>	<u>\$ 2,732,789</u>

(二)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銀行借款</u>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於105年8月到期一次攤還，年利率：103年2.6589%~2.6811%；102年2.6800%	\$ 1,000,000	\$ 1,000,000
自101年2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0期攤還，前3期共攤還50%，第4至6期共攤還10%，第7期起共攤還40%，年利率：103年2.4821%~2.5221%；102年2.5232%	924,000	1,094,667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101年11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7期攤還，年利率：；103年1.5337%~1.5453%；102年1.5442%	703,453	1,413,112
自101年11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7期遞減額度，其中前6期每期遞減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40%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103年1.5789%~1.6088%；102年1.5926%~1.8288%	556,052	1,755,308
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102年11月起，每季為一期，分52期攤還，首次還款金額不低於美金6,500仟元，年利率：103年3.5336%~3.5376%；102年3.5376%	545,113	733,77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0 年 9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15 期攤還； 年利率：103 年及 102 年 2.08%	\$ 25,239	\$ 39,661
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 年利率：102 年 3.42%	-	29,206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 年 利 率：103 年 3.761%~3.772%；102 年 3.782%	20,817	23,901
自 101 年 12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 年利率：102 年 3.793%	-	239,060
兆豐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 年利率：102 年 3.5%	-	29,870
其他借款		
自 103 年 1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26,780	-
自 102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11,225	37,307
自 102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20 期攤還	-	49,338
自 102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30 期攤還	-	21,482
	<u>3,812,679</u>	<u>6,466,687</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1,868,726</u>) <u>\$ 1,943,953</u>	(<u>1,757,933</u>) <u>\$ 4,708,754</u>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取得之借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分別於 105 年 1 月及 112 年 8 月前到期，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6.32%~6.97%及 6.97%。

上述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新日光公司皆符合前述規定。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支付豁免手續費，並經銀行團同意豁免。

新日光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財務比率皆符合前述規定。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永旺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一倍；

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每季之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25%；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 特別股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u>\$ 470,000</u>	<u>\$ -</u>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永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國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70,000 仟元，不得轉換普通股，股息年利率 5% 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遇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則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金額以不超過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為限。本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特別股發行期滿 3 年，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一次全數贖回，若屆時公司未能收回，未收回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383,393	\$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u>213,417</u>	<u>549,004</u>
	3,596,810	549,00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3,596,810</u>	<u>\$ 549,004</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u>147,53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4,8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383,393</u>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 28.16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分別為 160,043 仟元及 53,374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u>41,42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411,578</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39,479</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13,417</u>

二一、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318,157	\$ 499,845
應付獎金	262,316	201,950
應付薪資	187,719	158,318
勞務費	87,609	83,911
其他	<u>571,559</u>	<u>580,761</u>
	<u>\$ 1,427,360</u>	<u>\$ 1,524,785</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285,704	\$ -
代收款	9,332	9,021
暫收款	2,673	2,483
其他	<u>205</u>	<u>487</u>
	<u>\$ 297,914</u>	<u>\$ 11,991</u>
流動	\$ 32,598	\$ 11,991
非流動	<u>265,316</u>	<u>-</u>
	<u>\$ 297,914</u>	<u>\$ 11,991</u>

二二、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u>\$225,308</u>	<u>\$159,098</u>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159,098	\$ 65,368
企業合併取得	-	72,439
本年度新增	67,196	21,737
本年度使用	(986)	(446)
年底餘額	<u>\$225,308</u>	<u>\$159,09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856,277</u>	<u>777,029</u>
已發行股本	\$ 8,562,770	\$ 7,770,292
發行溢價	<u>11,404,787</u>	<u>10,317,449</u>
	<u>\$19,967,557</u>	<u>\$18,087,7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新日光公司臨時股東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公司案，合併對價為每 1 股旺能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 0.735 股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新日光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68,67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6,758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31 日，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決議，因旺能公司註銷部分 101 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轉換股數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68,676 仟股調整為 168,508 仟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超過 1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募得資金新台幣 3,107,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新日光公司業已完成上述新股發行；另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皆以新台幣 500,000 仟元為上限，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為上限；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31 仟股，發行總額為 35,305 仟元，上述決議皆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發行，應付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訊，請詳附註二十及二九。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5,000 仟元；及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美金 150,000 仟元為上限及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於新加坡掛牌發行，共計美金 120,000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議，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 100 年 7 月 20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 103 年 3 月轉換完畢。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404,787	\$ 10,317,44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278,1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3,416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56,427	23,502
員工認股權	3,022	3,0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1,993	75,450
	<u>\$ 12,197,491</u>	<u>\$ 10,697,56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新日光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新日光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343 仟元及 4,312 仟元；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821 仟元及 7,000 仟元。新日光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新日光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 虧損撥補案		每股股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純損	\$ -	(\$ 4,173,633)	
法定盈餘公積	47,566	-	
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	
現金紅利	236,003	-	\$ 0.3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4,173,633	
	<u>\$ 302,497</u>	<u>\$ -</u>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9,821	\$ -
董事酬勞	7,000	-

新日光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並無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新日光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8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股東現金紅利	<u>171,271</u>	\$ 0.2
	<u>\$174,199</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 104 年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新日光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8,928</u>
年底餘額	<u>\$ 18,928</u>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新日光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60,964)	(\$ 24,23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49,042)	229,8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8,585</u>	(<u>266,584</u>)
年底餘額	<u>(\$101,421)</u>	<u>(\$ 60,964)</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五、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6,014,128	\$ 19,094,737
電廠銷售收入	800,489	-
加工收入	558,531	682,469
其他收入	<u>207,101</u>	<u>307,047</u>
	<u>\$ 27,580,249</u>	<u>\$ 20,084,253</u>

二六、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3,93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32,6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31)
金融資產損失	-	(88,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338)	(50,530)
	<u>\$ 37,294</u>	<u>(\$139,511)</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1,030	\$ 18,114
押金設算利息	22	3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85
應退稅款加計利息	-	299
	<u>\$ 21,052</u>	<u>\$ 19,229</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132,144	\$ 22,967
政府補助款收入	18,156	3,330
其他	3,843	15,615
	<u>\$154,143</u>	<u>\$ 41,912</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99,441	\$183,84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8,718	3,179
其他利息費用	7,079	2,149
	<u>\$245,238</u>	<u>\$189,17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0,938	\$ 1,732,639
無形資產	47,688	62,891
合計	<u>\$ 2,058,626</u>	<u>\$ 1,795,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9,943	\$ 1,635,699
營業費用	<u>120,995</u>	<u>96,940</u>
	<u>\$ 2,010,938</u>	<u>\$ 1,732,63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7,688</u>	<u>\$ 62,89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94,557	\$ 65,39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80,423	117,471
其他員工福利	<u>2,559,022</u>	<u>1,855,2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34,002</u>	<u>\$ 2,038,0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59,791	\$ 1,479,662
營業費用	<u>674,211</u>	<u>558,402</u>
	<u>\$ 2,734,002</u>	<u>\$ 2,038,06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659,698	\$348,59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08,042)	(310,723)
淨(損)益	<u>\$151,656</u>	<u>\$ 37,869</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49,042)	\$229,857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	<u>8,585</u>	(266,584)
	<u>(\$ 40,457)</u>	<u>(\$ 36,72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161,903</u>	<u>\$ 42,451</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485)	(\$ 3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4)	16,366
	(8,879)	16,02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1,27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400</u>	<u>\$ 16,02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21,989</u>	<u>\$499,4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738)	(\$ 84,901)
基本稅額應納差異	-	(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600)	(3,906)
免稅所得	2,149	51,86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2,870	(23,9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4,112	60,6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393)	16,3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400</u>	<u>\$ 16,026</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820	\$ 15,645
預付所得稅	7,288	5,990
合併取得	-	2,785
	<u>\$ 17,108</u>	<u>\$ 24,42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88</u>	<u>\$ 10,20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14,662	\$ 12,660	\$ 27,322
存貨跌價損失	11,245	(868)	10,377
其 他	<u>2,847</u>	<u>9,390</u>	<u>12,237</u>
	<u>\$ 28,754</u>	<u>\$ 21,182</u>	<u>\$ 49,9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7,086	(\$ 2,893)	\$ 14,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33	(9,716)	1,517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	31,882	31,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重估增值	-	93,296	93,296
其 他	<u>435</u>	<u>(335)</u>	<u>100</u>
	<u>\$ 28,754</u>	<u>\$ 112,234</u>	<u>\$ 140,988</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27,322	(\$ 18,290)	\$ 9,032
存貨跌價損失	10,377	(6,756)	3,621
其 他	<u>12,237</u>	<u>13,926</u>	<u>26,163</u>
	<u>\$ 49,936</u>	<u>(\$ 11,120)</u>	<u>\$ 38,8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4,193	(\$ 14,19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17	6,492	8,009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31,882	(21,634)	10,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重估增值	93,296	(14,655)	78,641
其 他	<u>100</u>	<u>3,780</u>	<u>3,880</u>
	<u>\$ 140,988</u>	<u>(\$ 40,210)</u>	<u>\$ 100,778</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590,704	\$ 1,945,006
106 年度到期	3,340,280	3,294,724
107 年度到期	152,401	249,959
112 年度到期	150,090	-
121 年度到期	-	4,656
122 年度到期	-	132,194
	<u>\$ 5,233,475</u>	<u>\$ 5,626,539</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6,516</u>	<u>\$ 136,01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35,103</u>	<u>\$ 1,628,084</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0 元及 3,185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新日光公司 87 年度以後		
未分配盈餘	<u>\$391,744</u>	<u>\$475,664</u>
新日光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187,013</u>	<u>\$251,559</u>

新日光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純益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純益	<u>\$ 0.28</u>	<u>\$ 0.86</u>
稀釋每股純益	<u>\$ 0.27</u>	<u>\$ 0.85</u>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18,562	\$502,4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2,6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淨利	<u>\$218,562</u>	<u>\$505,1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9,121	581,4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31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169	3,41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分紅	1,922	1,585
員工認股權	<u>193</u>	<u>3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5,405</u>	<u>591,115</u>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及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及 130,000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 日及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分別以 103 年 11 月 14 日及 102 年 9 月 27 日為給與日。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3 年第一次</u>	<u>102 年第一次</u>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28.65	\$ 28.80
行使價格 (元/股)	\$ 26.50	\$ 23.90
預期波動率	42.16%	44.24%
預期存續期間	10 日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87%	0.87%

預期波動率係以新日光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新日光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838 仟元及 64,423 仟元。

永旺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2 年 2 月 5 日及 9 月 2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及 23,2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分別以 102 年 2 月 5 日及 11 月 22 日為給與日。並以 102 年 3 月 8 日及 12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永旺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9 月 25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666 仟股及 44,0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分別以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9 月 25 日為給與日。並以 103 年 4 月 28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永旺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2 年第一次	102 年第二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10.57	\$ 11.85
行使價格（元／股）	\$ 15.00	\$ 15.00
預期波動率	50.54%	50.38%
預期存續期間	0.05 年	0.0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67%	0.47%

	103 年第一次	103 年第二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10.80	\$ 8.83
行使價格（元／股）	\$ 15.00	\$ 15.00
預期波動率	31.84%	35.44%
預期存續期間	0.11 年	0.29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50%	0.46%

永旺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永旺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4 年認股權計畫」）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5 年認股權計畫」）；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畫」），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與 96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96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 年認股權計畫		95 年認股權計畫		94 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571	\$16.84	100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460)	16.84	-	-	-	-
本年度註銷	(111)	16.84	-	-	-	-
年底餘額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00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	-	-	-	-	-
本年度註銷	-	-	-	-	-	-
年底餘額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10.00	1.00	\$ 10.00	2.00
10.00	1.58	10.00	2.58

(二)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96至99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6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6年，96年第三次至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7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計畫	原發行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依換股比例調 整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96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500	78	57
96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4,000	832	611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96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2年度</u>						
合併日餘額	57	\$ 38.50	611	\$ 108.44	366	\$ 53.06
本年度註銷	-	-	(16)	108.44	(6)	53.06
本年度逾期失效	(57)	38.50	-	-	-	-
年底餘額	<u>-</u>	-	<u>595</u>	108.44	<u>360</u>	53.06
年底可執行	<u>-</u>	-	<u>595</u>	108.44	<u>270</u>	53.06

(接次頁)

(承前頁)

	96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96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 -	595	\$ 108.44	360	\$ 53.06
本年度註銷	-	-	(28)	108.44	(35)	46.5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567)	108.44	-	-
年底餘額	<u>-</u>	-	<u>-</u>	-	<u>325</u>	46.50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u>325</u>	46.50
<u>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u>						
<u>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u>						
<u>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u>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2年度</u>						
合併日餘額	218	\$ 57.55	209	\$ 68.44	794	\$ 83.95
本年度註銷	(3)	57.55	(8)	68.44	(191)	83.95
年底餘額	<u>215</u>	57.55	<u>201</u>	68.44	<u>603</u>	83.95
年底可執行	<u>161</u>	57.55	<u>101</u>	68.44	<u>301</u>	83.95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215	\$ 57.55	201	\$ 68.44	603	\$ 83.95
本年度註銷	(27)	49.90	(81)	58.20	(77)	70.10
年底餘額	<u>188</u>	49.90	<u>120</u>	58.20	<u>526</u>	70.10
年底可執行	<u>188</u>	49.90	<u>90</u>	58.20	<u>394</u>	70.1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 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 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		\$ 108.44	0.88	
46.50	1.62		53.06	2.62	
49.90	1.82		57.55	2.82	
58.20	2.31		68.44	3.31	
70.10	2.80		83.95	3.80	

新日光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日光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新日光公司須重新計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新日光公司於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78仟元。

新日光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96 年第二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6 年第三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8 年第四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38.50	108.44	53.06
預期波動率	39.7%	49.6%	48.4%
存續期間	0.29 年	1.47 年	3.20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	1.0%	0.9%

認 股 權 計 畫	98 年第五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9 年第六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9 年第七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57.55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8.9%	49.7%	49.7%
存續期間	3.41 年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0.8%

(三) 倍利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倍利公司於 10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8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倍利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3 年度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給與	80	24.00
年底餘額	80	24.00
年底可執行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倍利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24.00	3.73

倍利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22.63
行使價格 (元/股)	\$ 24.00
預期波動率	35.79%
預期存續期間	3.2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6%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3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9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5,5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55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2 年 8 月 14 日為給與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35,305 仟元，計 3,531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2.95 元。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4,000 仟股，分次發行。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3 年 9 月 5 日為給與日及 103 年 9 月 1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計 2,000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9.70 元。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6,945	2,880
本年度增加(註)	2,000	5,347
本年度註銷	(191)	(1,282)
年底餘額	<u>8,754</u>	<u>6,945</u>

註：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包含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其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依合併換股比例換算新日光公司應發行之股數 1,816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5.6 元，合計 46,49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556 仟元及 52,470 仟元。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旺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年5月31日	100	\$ 4,606,253
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3年6月1日	60	<u>18,000</u>
				<u>\$ 4,624,253</u>

本公司收購旺能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收購倍利公司係為使公司經營多角化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係於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5 月分階段取得旺能公司。

(二) 移轉對價

	倍利公司	旺能公司
現金	\$ 18,000	\$ -
發行權益工具		
合併發行新股	-	3,805,835
員工認股權	-	2,4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u>14,344</u>
合計	<u>\$ 18,000</u>	<u>\$ 3,822,617</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倍利公司	旺能公司
流動資產	\$ 6,905	\$ 4,481,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17,955
無形資產	23,108	108,800
其他資產	-	307,543
流動負債	(905)	(5,511,288)
長期負債	-	(1,426,667)
其他負債	-	<u>(184,119)</u>
	<u>\$ 29,108</u>	<u>\$ 4,093,813</u>

基於課稅目的，倍利公司及旺能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倍利公司及旺能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921,878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942,258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20,380 仟元。

(四) 非控制權益

倍利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2,000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進行估計。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倍 利 公 司	旺 能 公 司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18,000	\$ 3,822,617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783,636
加：非控制權益	12,000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9,108)	(4,093,81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892</u>	<u>\$ 512,440</u>

收購倍利公司及旺能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與倍利公司及旺能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倍 利 公 司	旺 能 公 司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 18,000	\$ -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6,005)	(1,301,754)
	<u>\$ 11,995</u>	<u>(\$ 1,301,754)</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6月2日 至12月31日	102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5,589,705
—倍利公司	<u>21,732</u>	<u>-</u>
	<u>\$ 21,732</u>	<u>\$ 5,589,705</u>
本年度淨利		
—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280,541
—倍利公司	<u>4,375</u>	<u>-</u>
	<u>\$ 4,375</u>	<u>\$ 280,541</u>

倘對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2,478,904 仟元及 143,24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倘對倍利公司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27,580,249 仟元及 244,389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旺能公司及倍利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一、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現金增資及喪失對該公司董事會之主導權，致分別於 103 年第 2 季對橋本會社及 103 年第 3 季對永九會社喪失控制。另對 MEGATHREE 103 年間應到位出資額由 100% 降至 37% (係收到另一投資方出資額為美金 1,91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58,188 仟元)) 而喪失控制力。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簽訂處分永唐公司之協議，永唐公司係負責本公司部分之太陽能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永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u>MEGATHREE</u>	<u>永 唐 公 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188	\$445,000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總收取對價	<u>\$ 58,188</u>	<u>\$445,000</u>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MEGATHREE</u>	<u>永 唐 公 司</u>	<u>永 九 會 社</u>	<u>橋 本 會 社</u>
流動資產				
現金	\$ -	\$ 11,204	\$ 27,258	\$ 12,984
應收帳款	1,517	20,260	64,169	-
應收租賃款	-	34,380	-	-
其他應收款	-	261,532	19,879	-
其他	9	40,878	209	27,360
非流動資產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	1,290,64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37	92,253	190,458	177,882
其他	-	30,141	4,404	4,383
流動負債				
應付設備款	-	(215,595)	-	-
其他應付費用	-	(3,302)	(22,377)	(206,945)
應付帳款	-	-	(232,533)	-
其他	-	(64,882)	(59)	-
非流動負債				
借 款	-	(1,038,329)	-	-
處分之淨資產	<u>\$ 97,163</u>	<u>\$ 459,183</u>	<u>\$ 51,408</u>	<u>\$ 15,664</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收取之對價	\$503,188
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90,408
處分之淨資產	(623,418)
非控制權益	<u>24,335</u>
處分損失	<u>(\$ 5,487)</u>

另處分永唐公司、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帳列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因處分子公司而喪失控制力轉列為已實現利益計209,620仟元，帳列已實現銷貨毛利項下。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503,18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446</u>)
	<u>\$451,742</u>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新日光公司於103年4月28日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345,750仟元取得23,050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72.61%減少為69.20%。另因新日光公司買回離職員工認購股份及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69.20%增加為76.54%。此外，永旺公司之子公司橋本會社於103年2月進行增資，永旺公司並未參與橋本會社現金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橋本會社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永旺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45%。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13,416仟元。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101年8月31日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25,000仟股至40,000仟股之額度內發行，每股面額10元，並按每股1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得資金375,000仟元至60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預計為80,334仟股至95,334仟股，合計803,335仟元至953,335仟元，為配合潛在投資人之投資意願及考量永旺公司資金籌

措時機，後於 102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將該次增資案訂於 102 年 4 月底前完成。上述現金增資案，永旺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為 853,335 仟元，並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41,144 仟元取得 22,743 仟股；另永旺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2 月 6 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28,464 仟元取得 21,898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及買回離職員工認購股份，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6.69% 增加為 72.61%。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減少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共計 41,256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永 旺	公 司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收取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105,624	\$126,15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92,208)	(167,411)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3,416</u>	<u>(\$ 41,256)</u>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新日光公司竹科廠土地與竹南廠土地、模組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與 117 年 12 月、104 年 6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9,277 仟元與 5,544 仟元及 5,300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廠房與宿舍及永旺公司湖口廠房，係分別向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為 104 年 12 月及 108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36,428 仟元及 6,7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梁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農場、畜牧場及公司行號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3 年 8 月前陸續到期，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21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ET ENERGY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Indianapolis International Airpor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15 年，到期日為 117 年 12 月，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498 仟元及 3,344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96,572	\$ 39,22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8,797	165,549
超過 5 年	<u>376,603</u>	<u>338,941</u>
	<u>\$641,972</u>	<u>\$543,71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01,446</u>	<u>\$ 73,885</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173,029	\$1,173,639	\$1,708,917	\$1,711,81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596,810	3,587,163	549,004	549,373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128	\$ 149,450	\$ -	\$ 159,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14	\$ -	\$ 1,51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39	\$ -	\$ 39
遠期外匯合約	-	16,773	-	16,773
	<u>\$ -</u>	<u>\$ 16,812</u>	<u>\$ -</u>	<u>\$ 16,81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u>\$ 29,200</u>	<u>\$ 193,550</u>	<u>\$ -</u>	<u>\$ 222,7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22</u>	<u>\$ -</u>	<u>\$ 2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700</u>	<u>\$ -</u>	<u>\$ 700</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衡量。利率交換合約主要

係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至到期日所收付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及 106 年 7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514	\$ 2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5,663,767	11,159,8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26,561	247,19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6,812	7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3,393,047	13,742,76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

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

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益(損)	\$ 64,660	\$ 57,080	\$ 7,852	\$ 2,117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負債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50,132	\$ 1,383,107
金融負債	(5,608,408)	(2,808,2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36,959	5,338,827
金融負債	(4,840,377)	(6,940,2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25,966 仟元及減少 16,01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及存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7,979 仟元及 11,138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33%及2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83,800	\$ 937,028	\$ 689,134	\$ 3,631,110
浮動利率負債	65,245	623,167	2,285,609	1,978,786
固定利率負債	<u>224,227</u>	<u>904,740</u>	<u>897,408</u>	<u>-</u>
	<u>\$ 1,573,272</u>	<u>\$ 2,464,935</u>	<u>\$ 3,872,151</u>	<u>\$ 5,609,89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41,307	\$ 1,001,357	\$ 862,310	\$ 638,318
浮動利率負債	6,951,259	6,954,766	6,474,279	4,798,286
固定利率負債	<u>2,261,797</u>	<u>787,614</u>	<u>-</u>	<u>-</u>
	<u>\$ 11,254,363</u>	<u>\$ 8,743,737</u>	<u>\$ 7,336,589</u>	<u>\$ 5,436,60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	\$ -	\$ -	\$ -	\$ 39
遠期外匯合約	<u>4,821</u>	<u>11,952</u>	<u>-</u>	<u>-</u>
	<u>\$ 4,821</u>	<u>\$ 11,952</u>	<u>\$ -</u>	<u>\$ 3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	<u>\$ -</u>	<u>\$ -</u>	<u>\$ -</u>	<u>\$ 700</u>

(3)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9,308,492	\$ 5,717,698
—未動用金額	<u>235,000</u>	<u>158,502</u>
	<u>\$ 9,543,492</u>	<u>\$ 5,876,200</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3,494,448	\$ 3,494,448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494,448</u>	<u>\$ 3,494,448</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已動用金額	\$ 294,402	\$ 373,096
—未動用金額	<u>128,598</u>	<u>19,904</u>
	<u>\$ 423,000</u>	<u>\$ 393,00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589,848	\$ 1,00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589,848</u>	<u>\$ 1,000,000</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3,084,830	\$ 3,886,925
—未動用金額	<u>8,677,584</u>	<u>7,504,753</u>
	<u>\$ 11,762,414</u>	<u>\$ 11,391,678</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316,258	\$ 101,670
—未動用金額	<u>-</u>	<u>18,130</u>
	<u>\$ 316,258</u>	<u>\$ 119,80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註二）	\$ 736	\$ 94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18	42
關聯企業（註一）	287,923	-
其他關係人（註三）	<u>805,172</u>	<u>2,028,654</u>
	<u>\$ 1,094,149</u>	<u>\$ 2,029,636</u>

	其	他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註二）	\$	20	\$	6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5</u>		<u>17</u>
	<u>\$</u>	<u>25</u>	<u>\$</u>	<u>78</u>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註二）	\$ 3,516	\$ 87,96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77	-
關聯企業（註一）	<u>26,555</u>	<u>-</u>
	<u>\$ 30,448</u>	<u>\$ 87,968</u>

	其	他	費	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568	\$	802
實質關係人（註二）		-		3,596
其他關係人（註三）		<u>5,145</u>		<u>5,330</u>
	<u>\$</u>	<u>9,713</u>	<u>\$</u>	<u>9,728</u>

	租	金	支	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三）	<u>\$</u>	<u>44,674</u>	<u>\$</u>	<u>24,447</u>

	水	電	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三)	<u>\$123,943</u>	<u>\$ 71,21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收	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一)	\$160,611	\$264,42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4	-
其他關係人(註三)	<u>32,830</u>	<u>-</u>
	<u>\$193,495</u>	<u>\$264,427</u>

	其他應收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一)	<u>\$652,560</u>	<u>\$ -</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付	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一)	\$ 84,485	\$ -
實質關係人(註二)	226	8,72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4	-
其他關係人(註三)	<u>65</u>	<u>62</u>
	<u>\$ 84,920</u>	<u>\$ 8,785</u>

	預收	貨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三)	<u>\$ 12</u>	<u>\$ 12</u>

	應付設備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21,394</u>	<u>\$ 52,681</u>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468	\$ 498
實質關係人(註二)	-	503
其他關係人(註三)	<u>59,408</u>	<u>58,114</u>
	<u>\$ 75,876</u>	<u>\$ 59,115</u>

	存 入 保 證 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註二)	<u>\$ -</u>	<u>\$ 2</u>

註一：103年4月1日及8月1日起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分別成為關聯企業，僅列示其103年4月1日及8月1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未結清餘額。

註二：103年7月1日起對網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實質關係，不再列示其103年之營業交易與未結清餘額。

註三：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交易

	取 得 之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22,604</u>	<u>\$ 50,486</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309	\$ 82,406
股份基礎給付	20,124	19,767
退職後福利	<u>1,447</u>	<u>1,156</u>
	<u>\$ 99,880</u>	<u>\$103,3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11,028	\$ 5,534,373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018,860	1,618,33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633,727	368,359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u>204,923</u>	<u>10,625</u>
	<u>\$ 9,268,538</u>	<u>\$ 7,531,692</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供應商 J 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要求新日光公司依 95 年 12 月簽訂之長期供料合約之約定補足訂單差額，函文中述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供應商 J 之主張回覆，將逕予沒收該合約累計至 100 年度之預付款項計美金 557 仟元，新日光公司已針對供應商 J 來函之主張回覆，102 年 8 月雙方達成協議，依每月議定進貨量扣抵是項預付貨款，該協議已於 103 年 6 月執行完畢。

新日光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1,72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79,118 仟元）及新台幣 127,658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6 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雙方已於 102 年 1 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2 年第 1 季已與供應商恢復進貨。該合約已於 103 年 6 月執行完畢並終止。

(3)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38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44,386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供應商 G 在海外上市之母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宣佈進行債務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海外債務重組從法律關係上不會直接影響其正常運行，且與債權人的債權債務關係均不受影響，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4)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新日光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接獲該原料供應商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未來將視仲裁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合約損失為必要之調整。

(5)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82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9,172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6)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7,678 仟元）。
- (7)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購料款項美金 2,499 仟元（折合台幣約 79,341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8)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5,561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

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 (9)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9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33,115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10)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N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BN 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參考市價調整。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交付美金 1,500 仟元之商業本票，到期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作為此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則在本票金額範圍內，供應商 BN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103 年第 1 季新日光公司已履行合約進貨量，供應商 BN 於 103 年 4 月將上述履約保證退還。

2. 長期銷售合約：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 95 年至 105 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

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永唐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永唐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本公司已於 103 年第 3 季將永唐公司出售，惟因永唐公司部分案廠尚未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及須補正相關租約瑕疵，本公司依約提交保證金 136,012 仟元。前述相關事項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補正，否則買方得要求本公司買回前述案廠。

永梁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永梁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TIPPING POINT 已與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TIPPING POINT 依合約將所產生電能躉售予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ET ENERGY 已與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IPL) 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15 年之日終止，ET ENERGY 依合約將所產生電能躉售予 IPL。

GES USA 於 103 年 9 月 17 日與甲公司簽訂電廠 Houghton 股權買賣協議，處分該電廠 100% 股權，預計出售價款約美元 6,500 仟元。

3.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931 仟元及美金 4,620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之履約爭議事件，前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新日光公司應給付美商 SilRay

Inc.美金 1,269 仟元及自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對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5 月 7 日廢棄原判決，將本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案號：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9 號）；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新日光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新日光公司業已提起再審，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案所涉之賠償相關金額新日光公司已估列入帳。

2. 新日光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爭議事件，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7 月 7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對造返還新日光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勝訴，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及自 99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嗣經高等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惟新日光公司已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3.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4.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新日光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最終反傾銷稅率為何尚待年度行政複查確定。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6,862	31.72	\$ 175,511	29.95
美 元	4,715	6.2245	15,872	6.0560
歐 元	5,287	38.45	9,187	41.04
歐 元	-	7.5442	630	8.3327
日 圓	858,228	0.2641	492,554	0.2837
日 圓	-	0.0518	25,405	0.0576
人 民 幣	7,333	5.0960	7,207	4.9236
英 磅	11,356	49.219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	30.53	62	29.97
歐 元	600	37.65	600	37.6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5,279	31.72	\$ 140,877	29.95
美 元	14,000	6.2245	10,860	6.0560
美 元	1,529	63.22	1,529	61.89
歐 元	1,991	38.45	8,933	41.04
歐 元	210	7.5442	222	8.3327
日 圓	203,388	0.2641	315,931	0.2837
日 圓	60,211	0.0518	52,800	0.0576
英 磅	4	49.2195	-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四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23,342,524	\$ 2,081,985	\$ 16,758,637	\$ 1,867,571
其他部門	4,237,725	1,531,066	3,325,616	1,369,28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7,580,249</u>	<u>\$ 3,613,051</u>	<u>\$ 20,084,253</u>	<u>\$ 3,236,851</u>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545,565		\$ 1,409,474	
其他部門	243,659		300,693	
應報導部門毛利合計	1,789,224		1,710,167	
消除部門間未實現毛利	(1,928)		(302)	
	1,787,296		1,709,865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577,066)		(1,255,997)	
其他收益及費損	37,294		(139,5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35)		185,062	
稅前淨利	<u>\$ 221,989</u>		<u>\$ 499,419</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太陽能電池	\$ 23,342,524	\$ 16,758,637
其他	4,237,725	3,325,616
	<u>\$ 27,580,249</u>	<u>\$ 20,084,253</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11,066,162	\$ 5,689,762	\$ 2,013,012	\$ 2,138,926
台灣	6,111,187	4,665,482	11,926,593	13,096,307
美國	3,721,611	1,264,341	217,520	189,317
日本	2,430,842	6,082,765	36,365	182,359
德國	2,107,253	1,350,962	-	-
其他國家	2,143,194	1,030,941	-	-
	<u>\$ 27,580,249</u>	<u>\$ 20,084,253</u>	<u>\$ 14,193,490</u>	<u>\$ 15,606,9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	金額	所佔比例 %
H 公司	\$ 4,960,006	18	\$ 2,942,697	15
BL 公司	3,355,084	12	NA (註)	NA (註)
BS 公司	2,801,901	10	NA (註)	NA (註)
AE 公司	NA (註)	NA (註)	2,022,787	10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利率	貸與期間	資金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呆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與備註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0,000	\$ -	\$ -	2.233%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90,504 (註二、三、四及五)	\$ 790,504	註二及七
	GF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000	105,000	-	2.233%	2	2	-	營運週轉	-	-	-	-	197,626 (註二、三、四及五)	395,252	註二
	永旺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72,060	2.233%	2	2	-	營運週轉	-	-	-	-	197,626 (註二、三、四及五)	395,252	註二
	永梁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32,000	2.233%	2	2	-	營運週轉	-	-	-	-	790,504 (註二、三、四及五)	790,504	註二
永九會社	永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5	-	-	-	2	2	-	營運週轉	-	-	-	-	22,446 (註二、三、四及五)	22,446	註二及八
GFS USA	ET ENER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529	-	-	2.233%	2	2	-	營運週轉	-	-	-	-	673,630 (註二、三、四及五)	673,630	註二
	TIPPING POI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96	24,096	6,777	2.233%	2	2	-	營運週轉	-	-	-	-	673,630 (註二、三、四及五)	673,630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連貫或剩餘貸與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 75% 以上之國內子公司間，及永旺公司與前述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三及註四之限制。

註六：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

註七：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3 季末已喪失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

註八：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3 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一及註二)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額 保 證 餘 額	未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最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高 額 (註一及註二)	屬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關 聯 公 司	非 關 聯 公 司											
0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4,251,287	\$ 400,000	400,000	\$ 262,178	\$ -	1.88	\$ 10,628,217	是	-	-	-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註四)	1,976,261	1,250,000	-	-	-	-	3,952,522	否	-	-	-
		E'ENERGY	子公司	子公司	1,976,261	735,000	-	-	-	-	3,952,522	是	-	-	-
		永梁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976,261	330,000	330,000	85,817	-	16.70	3,952,522	是	-	-	-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註 三)	關聯企業(註 三)	1,976,261	81,000	81,000	-	-	4.10	3,952,522	否	-	-	-
		MEGAFOUR	子公司	子公司	1,976,261	17,890	17,890	17,890	-	0.91	3,952,522	是	-	-	-
		MEGAONE	子公司	子公司	1,976,261	67,500	67,500	-	-	3.42	3,952,522	是	-	-	-
		MEGATHREE	子公司	子公司(註五)	1,976,261	67,500	67,500	-	-	3.42	3,952,522	否	-	-	-
		GES USA	子公司	子公司	1,976,261	681,432	679,626	679,626	-	34.39	3,952,522	是	-	-	-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註四：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3 季末已喪失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

註五：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4 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期末			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新日光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85,400	5.44	\$ 85,400	註二
								-
高旭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	10,128	0.57	10,128	註二
								5,000
新耀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64,050	4.08	64,050	註二
								-
GES USA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103年12月31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耀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		入		出		減		資		末額
					股數(仟)	金額(仟)	股數(仟)	金額(仟)	股數(仟)	金額(仟)	股數(仟)	金額(仟)	股數(仟)	金額(仟)	股數(仟)	金額(仟)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8,808	\$ 937,424	33,861	\$ 497,343	-	\$ -	-	\$ -	-	\$ -	-	112,669 (註一)	\$ 1,524,378 (註二)
永旺公司	股票 GFES Samo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5,950	460,833	2,000	59,850	17,950	519,720	519,720	-	-	-	-	-	-
	股票 永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54,430	-	200,000	-	445,000	459,183	(14,183) (註三)	-	-	-	-	-
	股票 GFES UK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3,198	677,524	-	-	-	-	-	-	-	23,198	760,688
GFES USA	股票 Indy II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690,498	-	800,489	681,009	119,480	-	-	-	-	-

註一：永旺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 386,666 仟元，新日光公司取得股數 23,050 仟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向永旺公司離職員工及少數股權購買股票 225 仟股及 10,586 仟股。

註二：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2,08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19 仟元、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1,711)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 13,416 仟元。

註三：另包含處分永唐公司帳列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因處分子公司而喪失控制力轉列為已實現利益 119,359 仟元，合計 105,176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情形	交付形式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資料金額	價格參考	決定依據	取得使用之目的	及其他約定事項
新日光公司	未完工程	103.06.11	\$ 410,000	\$ 410,000	現金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依合約規定	-	-	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備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註一)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一)	
新日光公司	旺能(吳江)公司	子公司	\$ 2,773,287	14.24%	月結 7 天	(\$ 1,313)	0.09%	-
			319,253	1.28%	月結 30 天	-	-	-
			761,814	3.06%	月結 60 天	20,970	0.48%	-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永旺公司	其他關係人	258,550	1.04%	發票日 30-90 天	86,059	1.95%	-
		子公司	235,499	1.21%	月結 7 天	(13,218)	0.93%	-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190,551	12.66%	月結 30 天	-	-	-

註一：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註二：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3 季末已喪失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人狀況	人款項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	提列帳額	抵額
永旺公司	永九會社 NCH	關聯企業(註一) 關聯企業	\$ 349,033 282,161	- -	\$ 245,538	-	依其資金狀況	—	-	\$	-	\$	-
GES USA	橋本會社 SEC Newco	關聯企業(註一) 關聯企業(註二)	159,675 169,272	- -	159,675	-	依其資金狀況	—	-	-	-	-	-

註一：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註二：GES USA 業已於 104 年 2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將其應收款全數轉作資本。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入資本	投資期末	資本金	額	期	未	股	數	(任)	末	比	(%)	持	帳	面	金	額	本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投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新日光公司	De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3,967,870	-	\$ 3,966,341	-	125,400	100.00	100.00	100.00	\$ 3,693,740	(\$ 123,767)	89,076	(\$ 126,088)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629,996	115,000	1,132,653	112,669	76.54	100.00	100.00	100.00	1,524,378	(141)	52,087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90,000	50,000	115,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4,449	(8,724)	(141)	註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000	-	50,000	600	60.00	100.00	100.00	74,876	(2,129)	(3,748)	註二																									
	倍利公司	新竹市	投資公司	-	-	-	310	100.00	100.00	100.00	44,335	(1,171)	(1,171)	註一																									
	DeSolar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	-	-	-	-	-	-	-	-	-	-	-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	-	-	-	-	-	-	-	-	-	-	-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660,897	-	-	23,19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60,686	105,926	105,926	註一																								
	永旺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211,614	121,340	121,340	7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6,912	(61,216)	(61,216)	註一																								
	永梁會社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000	15,000	15,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3,905	(1,415)	(1,415)	註一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32,954	32,954	32,954	2	45.00	100.00	100.00	100.00	9,824	(39,570)	(17,024)	註一及四																									
永周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1,000	1,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963	(2,949)	(2,949)	註一																									
永漢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45	(165)	(165)	註一																									
GES Samoa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471,214	471,214	-	-	-	-	-	-	-	(38,054)	(38,054)	註一																								
永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30,000	230,000	-	-	-	-	-	-	-	19,690	19,690	註一																								
GES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	-	-	-	-	-	-	-	-	236	236	註一及三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	-	455,653	-	-	-	-	-	-	-	(38,224)	(38,224)	註一																								
GES USA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557,200	445,654	445,654	18,78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58,726	73,645	73,645	註一																									
GES USA	NCH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7,230	-	-	143	40.00	100.00	100.00	15,324	(760)	304	註一																									
	GES PH	菲律賓馬尼拉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29	-	-	-	-	-	-	-	6,253	(87)	註一																									
	Renewable	日本北海道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70	-	3,570	-	50.00	100.00	100.00	-	-	-	-	註一																								
	ET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7,759	-	247,759	-	100.00	100.00	100.00	233,254	4,792	4,792	註一																									
GES BVI	MEGATHRE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	-	-	37.00	100.00	100.00	36,284	(4,255)	(4,255)	註一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605	29,605	29,605	-	100.00	100.00	100.00	21,324	388	388	註一																									
	MEGA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8,608	-	-	-	100.00	100.00	100.00	13,501	(3,242)	(3,242)	註一																									
	MEGA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14,169	(13,222)	(13,222)	註一及三																									
	MEGAFOU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3,517	(3,361)	(3,361)	註一及三																									
	SEC Newco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13,190	(4,592)	(4,592)	註一及三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152	(145)	(145)	註一及三																									
	ASSET 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26	(25)	(25)	註一及三																									
GES ASSET	美國加州	投資公司	-	-	-	-	-	-	-	-	236	236	236	註一及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未	未	未	持	有	被	本	本	本	本	註
				本期	上期	期	期	期	帳	額	投	投	投	認	認	註
				數	末	末	末	末	面	金	損	損	損	損	損	備
				(仟)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額	益	益	益	益	益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永旺會社	永九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 76,116	\$ 76,116	\$ 76,116	\$ 76,116	25	45.00	\$ 25,252	(\$ 41,912)	(\$ 41,912)	(\$ 41,912)	(\$ 41,912)	(\$ 41,912)	註一及五
永福會社	永福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580	8,354	8,354	8,354	2	100.00	28,936	(1,382)	(1,382)	(1,382)	(1,382)	(1,382)	註一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US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5,800	5,800	5,800	5,800	-	100.00	5,050	(600)	(600)	(600)	(600)	(600)	註一
DelSolar HK	Del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120,100	120,100	120,100	120,100	120,100	100.00	111,897	(8,471)	(8,471)	(8,471)	(8,471)	(8,471)	註一
旺能(吳江)公司	旺能(吳江)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100.00	111,833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註二
旺能(吳江)公司	新源亨公司	中國江蘇省	貿易公司	-	-	-	-	-	-	-	-	-	-	-	-	註一及三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850	4,850	4,850	4,850	-	100.00	4,942	(417)	(417)	(417)	(417)	(417)	註一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55	2,555	2,555	2,555	-	100.00	3,401	(247)	(247)	(247)	(247)	(247)	註一
DelSolar Singapore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70	1,370	1,370	1,370	-	100.00	1,707	(194)	(194)	(194)	(194)	(194)	註一
	DelSolar India	印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	300	300	300	1,435	100.00	1,393	(38)	(38)	(38)	(38)	(38)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

註四：橋本會社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喪失控制力，本期損益係揭露其自 103 年度之淨損；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則依該公司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註五：永九會社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喪失控制力，本期損益係揭露其自 103 年度之淨損；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則依該公司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度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價值	本年底投資價值	本年底投資價值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	\$ -	100%	(USD 3,467)	USD 111,833	\$ -	USD 111,833	-
本年底大陸赴台投資總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USD 120,000		USD 120,000	\$ -	\$ -						
本年底大陸赴台投資總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總額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2,753,860	\$ 12,753,860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交	易	目	金		
0	103 年度 新日光公司	1	永旺公司	銷貨收入		\$ 258,549	註二	1%
				進貨		3,947	註二	-
				加工費		235,499	註二	1%
				應收帳款		86,059	註二	-
				應付帳款		13,218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26	註二	-
				間接材料		1	註二	-
				購置固定資產		9,882	註二	-
				應付設備款		9,882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66	註二	-
				租金收入		62	註二	-
				什項收入		8	註二	-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銷貨收入		319,253	註二	1%
				進貨		2,773,287	註二	10%
				1	永旺公司	1	DelSolar India 永唐公司 永梁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31,463	註二					-
退回固定資產		865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4,015	註二					-
預付貨款		246,842	註二					1%
應付帳款		1,313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80	註二					-
修繕維護費		24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48,516	註二					-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銷貨收入		190,551	註二					-
銷貨收入		50,934	註二					1%
應收帳款		11,92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2,00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與	之	
							象	易	往	來	件	併	或
							對	易	往	來	條	總	營
							來	易	往	來	易	資	收
							之	易	往	來	之	產	比
							關	易	往	來	比	之	率
							係	易	往	來	之	比	率
							(易	往	來	之	比	率
							註	易	往	來	之	比	率
							一	易	往	來	之	比	率
							一	易	往	來	之	比	率
							一	易	往	來	之	比	率
1		永旺公司					永福會社	銷貨收入	\$ 5,680	註二			-
							永旺會社	其他應收款	66,124	註二			-
							MEGAONE	暫付款	11,419	註二			-
							MEGATWO	其他應收款	20,033	註二			-
1		GES USA					SEC Newco	其他應收款	169,272	註二			-
							ET ENERGY	其他應收款	5,828	註二			-
							TIPPING POINT	其他應收款	15,407	註二			-
							MEGAONE	其他應收款	11,743	註二			-
							MEGATWO	其他應收款	49,717	註二			-
							MEGAFOUR	其他應收款	46,781	註二			-
0		102年度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銷貨收入	28,471	註二			-
								進貨	9	註二			-
								加工費	492,029	註二			2%
								研發費用	450	註二			-
								利息收入	123	註二			-
								其他收入	6,352	註二			-
								應付帳款	11,576	註二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	註二			-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高旭公司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新耀公司	股利收入	280	註二			-
							旺能(吳江)公司	銷貨收入	3,013	註二			-
								出售固定資產	46,198	註二			-
								購入固定資產	12,989	註二			-
								進貨	2,773,787	註二			14%
								應付帳款	425,524	註二			1%
							DeiSolar India	其他應收款	51,006	註二			-
							DeiSolar Cayman	其他應收款	45,809	註二			-
							DeiSolar Development	其他應收款	156	註二			-
1		DSS-RAL LLC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61	註二			-
1		永旺公司						銷貨收入	194,325	註二			1%
								利息收入	1,363	註二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應收帳款	117,36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01,227	註二			-
							永梁公司	利息收入	261	註二			-
							永旺會社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2,842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1	永旺公司		永九會社	3	銷貨收入	\$ 168,784	註二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3	利息費用	35	註二	-
				3	應收帳款	171,762	註二	1%
				3	暫付款	4,737	註二	-
			橋本會社	3	銷貨收入	73,501	註二	-
				3	應收帳款	74,170	註二	-
				3	暫付款	40,062	註二	-
			永福會社	3	利息收入	40	註二	-
			GES USA	3	利息收入	933	註二	-
			TIPPING POINT	3	銷貨收入	66	註二	-
			GES ASSET	3	暫付款	33	註二	-
			MEGAONE	3	暫付款	11,172	註二	-
				3	預收款項	791	註二	-
			MEGATWO	3	暫付款	18,915	註二	-
1	GES USA		MEGAONE	3	其他應收款	8,414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17,561	註二	-
			GES ASSET	3	其他應收款	210	註二	-
			TIPPING POINT	3	利息收入	320	註二	-
				3	應收利息	32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1,610	註二	-
			ET ENERGY	3	利息收入	974	註二	-
				3	應收利息	33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09,996	註二	1%
1	永唐公司		永梁公司	3	利息費用	7	註二	-
1	永福會社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1,325	註二	-
			橋本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330	註二	-
1	永旺會社		橋本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3,186	註二	-
1	永九會社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3,728	註二	-
			橋本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42	註二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237,031	18,963,652	4,726,621	3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06,909	14,193,490	(1,413,419)	(9.06)
無形資產		557,739	534,271	(23,468)	(4.21)
其他資產		3,910,322	3,633,142	(277,180)	(7.09)
資產總額		34,312,001	37,324,555	3,012,554	8.78
流動負債		9,542,298	8,981,935	(560,363)	(5.87)
非流動負債		5,558,962	6,618,849	1,059,887	19.07
負債總額		15,101,260	15,600,784	499,524	3.31
股本		7,770,292	8,562,770	792,478	10.20
資本公積		10,697,569	12,197,491	1,499,922	14.02
未分配盈餘		475,664	391,744	(83,920)	(17.64)
其他權益		(86,508)	37,934	124,442	143.85
非控制權益		353,724	467,338	113,614	32.12
股東權益總額		19,210,741	21,723,771	2,513,030	13.0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主係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匯入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係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並償還部份長期借款所致。
3. 股本及資本公積：主係辦理現增及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普通股所致。
4.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20,084,253	27,580,249	7,495,996	37.32
銷貨成本		(18,374,388)	(25,792,953)	7,418,565	40.37
銷貨毛(損)利		1,709,865	1,787,296	77,431	4.53
營業費用		(1,255,997)	(1,577,066)	321,069	25.56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9,511)	37,294	176,805	126.73
營業(損失)利益		314,357	247,524	(66,833)	(2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062	25,535	(159,527)	(86.20)
稅前(損失)利益		499,419	221,989	(277,430)	(55.55)
所得稅利益		16,026	22,400	6,374	39.77
稅後(淨損)淨利		515,445	244,389	(271,056)	(52.5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銷貨收入淨額、銷貨成本：主係103年度整體出貨量較102年度成長，營收及銷貨成本均較102年度增加。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有(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太陽能電池	45,178	(1,123,772)	723,621	(178,815)	624,144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262,226	253,028	(1,009,198)	(79.96)
投資活動	(1,856,905)	(1,887,586)	(30,681)	1.65
籌資活動	1,176,120	3,967,290	2,791,170	237.3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
 1.營業活動：主係 103 年度受美國雙反因素，衝擊整個太陽能產業供應鍊，使得整體需求偏弱，為爭取一線大廠訂單，給予較長之收款天期，另因市況不佳導致存貨去化速度減緩及主要進貨供應商付款天期縮短，導致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 102 年度減少。
 2.籌資活動：主係主係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8,721,777	(279,004)	2,019,657	10,462,430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279,004 仟元。
 (2)預計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2,019,657 元，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擴充設備	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203,399	201,451	1,948	-
擴充設備	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1,572,680	906,077	471,001	195,602
擴充設備	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1,481,785	297,069	366,860	817,856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將有效提高生產線產能及增加生產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3,967,870	3,693,740	(123,767)	主係認列子公司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的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永旺能源(股)公司	1,629,996	1,524,378	89,076	轉投資公司之各電廠已陸續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模組代工業務除爭取高毛利訂單外，亦積極降低成本。	-	-
新耀投資(股)公司	115,000	74,449	(141)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高旭能源(股)公司	90,000	74,876	(8,724)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倍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6,252	2,129	-	-	-

轉投資事業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獲利 (虧損)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	(44,335)	(1,171)	-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660,897	760,686	105,926	認列轉投資公司處分太陽能案場之收益。	-	視轉投資公司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投資。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211,614	96,912	(61,216)	轉投資公司尚處創業建廠的階段故認列轉投資損失。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後即可產生電費收入。	視轉投資公司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投資。
永梁有限公司	59,000	43,905	(1,415)	各電廠已陸續建置完成，待正式營運後即可產生電費收入。	-	視能源局標案得標情況，陸續安排投資。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32,954	9,824	(39,570)	轉投資公司尚處創業建廠的階段故認列轉投資損失。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後即可產生電費收入。	視轉投資公司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投資。
永周有限公司	20,000	16,963	(2,949)	各電廠已陸續建置完成，待正式營運後即可產生電費收入。	-	視能源局標案得標情況，陸續安排投資。
永漢有限公司	1,000	645	(165)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視能源局標案得標情況，陸續安排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	-	(38,054)	認列轉投資公司處分太陽能案場之損失。	已於 103 年解散清算。	已於 103 年解散清算。
GES Global Co.,Ltd.	-	-	236	-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557,200	658,726	73,645	出售太陽能案場計劃之收益。	-	視轉投資公司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投資。
NCH Solar 1 Limited	7,230	(15,324)	760	各電廠已陸續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	-	視轉投資公司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6,029	6,253	(87)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後即可產生電費收入。	視轉投資公司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投資。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3,570	-	-	-	-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247,759	233,254	4,792	各電廠已陸續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	-	-
GES MEGATHREE, LLC	38,606	36,284	(4,255)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後即可產生電費收入。	視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投資。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29,605	21,324	388	各電廠已陸續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	-	-
GES MEGAONE,LLC	28,608	13,501	(3,242)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後即可產生電費收入。	視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投資。
MEGATWO,LLC	-	(14,169)	(13,222)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後即可產生電費收入。	視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投資。
GES MEGAFOUR, LLC	-	(3,517)	(3,361)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後即可產生電費收入。	視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投資。
SEC Newco, LLC	-	(13,190)	(4,592)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後即可產生電費收入。	視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投資。
GES ASSET ONE, LLC.	-	(152)	(145)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後即可產生電費收入。	視太陽能案場擴建情況，陸續安排投資。

轉投資事業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費收入後即可把注投資獲利。	增資。
GES ASSET TWO, LLC.	-	(26)	(25)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後即可把注投資獲利。	視太陽能案場建置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Asset Inc.	-	-	236	-	-	-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76,116	25,252	(84,215)	各電廠已陸續建置完成，待正式營運後即可產生電費收入。	-	視太陽能案場建置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34,580	28,936	(1,382)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後即可把注投資獲利。	視太陽能案場建置情況，陸續安排增資。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USD5,800	USD5,050	(USD600)	-	-	-
DelSolar (HK) Ltd.	USD120,100	USD111,897	(USD3,471)	主係認列子公司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的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把注投資獲利。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USD120,000	USD111,833	(USD 3,467)	因內外環境改變，增加對中國境內客戶的銷售比例，因中國光伏市場參予者多較競爭，103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10%，且部分產品線目標，影響公司獲利。	中國宣布104年太陽能發電預計裝機量提升到17.8GW，期望能利用中國或其他市場之需求，提升產能利用率，並同時管控費用降低成本，減少損失提升獲利。	-
新源亨(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	-	-	-	-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USD4,850	USD4,942	(USD417)	-	-	-
DSS-RAL LLC	USD2,555	USD3,401	(USD247)	-	-	-
DSS-USF PHX LLC	USD1,370	USD1,707	(USD194)	-	-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USD300	USD(1,393)	(USD38)	-	-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活動所需資金，除自資本市場籌資外，銀行借款也是主要資金來源，因此利率上升將影響本公司獲利。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189,174仟元及245,238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0.94%及0.89%，對公司影響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原物料採購計價以美元為主，而設備購置係以歐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37,869仟元及151,656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19%及0.55%，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動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未來將更密切注意油價及物價相關資訊，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降低或避免物價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況發生，若未來有資金貸與他人情況之需求時，將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子公司永旺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其持有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均符合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所需，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提供新台幣肆億元額度內之背書保證。子公司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其持有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限額、核准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 研發計畫：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程研發項目將以網印、膠材、金屬線寬線數、射極與正背面鈍化等可量產化的新製程技術開發與製程整合為主；中、長程則以進行新製程與先進結構之 P 型單多晶與 N 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開發，如高效 P 型單多晶太陽能電池，N 型雙面太陽能電池，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等。本公司之研發技術團隊，具備長年之太陽能電池經歷累積，研究相關技術涵蓋太陽能電池相關上、中、下游之矽材料與晶圓製程、電池元件、模組封裝與系統場域測試與應用等範疇，計畫目標為在 104 年能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提升至 21.0% 以上。並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開發各種先進製程技術與設備，對上游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對下游客戶可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及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10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預計將高於 103 年投入之經費，約佔銷貨淨額的 2%~3%。

(四) 最近年度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本公司設有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之擴廠計劃皆經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才做出決定，故雖太陽能產業面臨市場起伏，然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助益良多。本公司一向著重產銷合約平衡，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夥伴模式，配合全球太陽能產業成長及客戶擴充發展狀況，嚴格評估擴廠之預期效益及風險，以持續維持蓬勃發展之趨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產業上游多晶矽原料生產廠商係由歐、美及日等供應商主導，供應量佔全球9成以上，因此太陽能業普遍存在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然近年來產業蓬勃發展，也吸引許多廠商投入，產業進貨集中特性已有很大的改善，本公司仍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貨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使得進貨集中風險大幅降低。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以降低銷貨過於集中於單一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因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致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因而成為本公司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並取得二席董事席次外尚無此情事。本公司合併旺能光電事前已充分評估，與旺能光電能有效整合資源，並與台達電進一步合作，故無重大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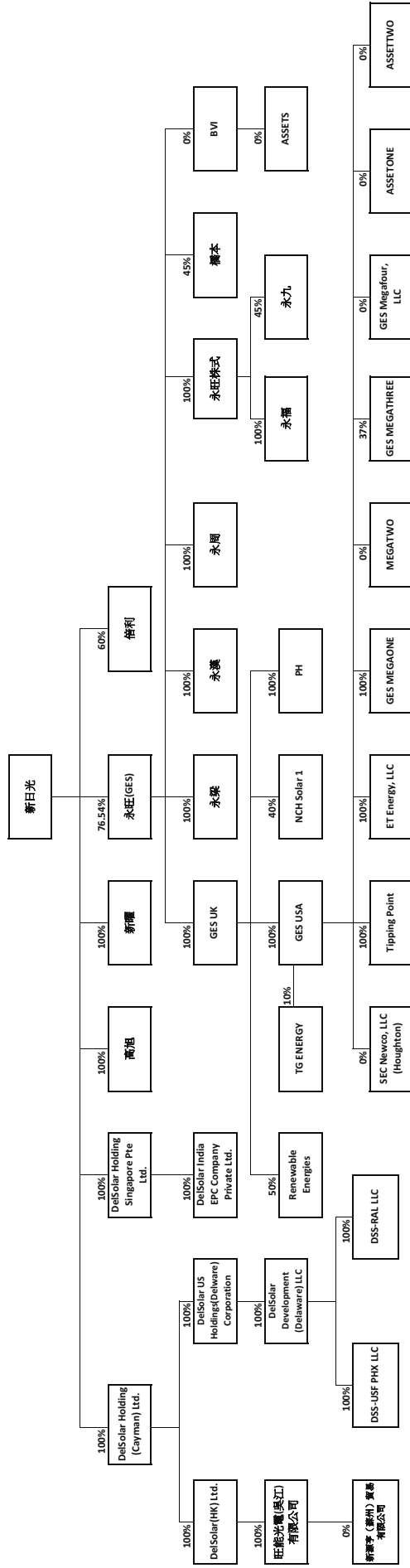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之履約爭議事件，前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美商 SilRay Inc 美金 1,269,000 元及自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5 月 7 日廢棄原判決，將本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案號: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9 號)；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提出再審，惟最後仍於 104 年 4 月 16 日收受最高法院之再審駁回判決。本案所涉之賠償相關金額本公司已估列入帳。
- (2) 本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爭議事件，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請對造返還本公司美金 3,506,720 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美金 3,506,720 元及其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嗣經高等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惟本公司已提起上訴。
- (3) 本公司合併旺能光電前，旺能光電與大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日本文化精工株式會社及 Noritake Co., Ltd.間之履約爭議事件，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申請仲裁，訴請返還金額日幣 854,000,000 元。四方業已簽訂仲裁和解書，本公司取得相當金額之貨款返還。
- (4)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定長期供料契約。供應商 V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規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V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供應商 V 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未來將視仲裁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合約損失為必要之調整。
- (5) SynQor, inc 於 96 年 11 月向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德州東區分院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達電)所生產之匯流排轉換器(Bus Converters)侵害其美國專利一案，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德州東區分院於 100 年對本案作出一審判決，判決所有被告(包括台達電)敗訴，台達電與其他被告共同委請律師提出上訴，惟美國最高法院業於 102 年 11 月維持原判，台達電已依據該判決，支付約美金七百二十萬元之賠償費用。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103年12月31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投資公司	3,967,870	125,400	100%	—
永旺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629,996	112,669	76.54%	—
新曜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	100%	—
高旭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	1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000	600	6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公司	—	310	1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Inc. (註 5)	投資公司	660,897	23,198	100%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投資公司	211,614	71	100%	—
永梁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000	—	100%	—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註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32,954	2	45%	—
永周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	100%	—
永漢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	1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4)	投資公司	—	—	—	—
GES Global Co.,Ltd. (註 1)	投資公司	—	—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投資公司	557,200	18,780	100%	—
NCH Solar 1 Limited	太陽能相關業務	7,230	143	4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29	—	100%	—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70	—	50%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7,759	—	100%	—
GES MEGATHRE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	37%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605	—	100%	—
GES MEGAON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8,608	—	100%	—
MEGATWO, LLC(註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MEGAFOUR, LLC(註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SEC Newco, LLC(註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ASSET ONE, LLC. (註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ASSET TWO, LLC. (註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Asset Inc. (註 1)	投資公司	—	—	—	—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註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76,116	25	45%	—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580	2	1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投資公司	USD5,800	—	100%	—
DelSolar (HK) Ltd.	投資公司	USD120,100	120,100	100%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120,000	—	100%	—
新源亨(蘇州)貿易有限公司(註 1)	貿易公司	—	—	—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4,850	—	100%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2,555	—	100%	—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1,370	—	100%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300	1,435	100%	—

註 1.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

註 2.橋本會社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喪失控制力。

註 3.永九會社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喪失控制力。

註 4.本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103 年第 3 季完成 GES Samoa 清算程序，且將 GES Samoa 對 GES UK 持股作股款退回按帳面價值全數轉讓予永旺公司。

3.依公司法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同上表。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請參閱第2項。

5.整體關係企業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一般投資業。

6.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禧)	112,668,736	76.54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112,668,736	76.54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112,668,736	76.54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成)	112,668,736	76.54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惠峯)	112,668,736	76.54
	監察人	沈維鈞	639,021	0.43
	監察人	王振宇	521,147	0.35
	總經理	蘇元良	1,000,000	0.68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9,00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禧)	9,00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成)	9,000,000	1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惠峯)	9,000,000	100
新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	11,50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禧)	11,50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惠峯)	11,500,000	1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成)	11,500,000	100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禧)	600,000	6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600,000	6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	600,000	60
	董事	范足鳳	102,000	10.02
	董事	城翠蓮	—	—
	監察人	胡惠峯	—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註)	董事長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董事	洪傳獻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例(%)
Pte Ltd.(註)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李偉雄	—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註)	總經理	邱詩茜	—	—
DelSolar (HK) Ltd.(註)	董事長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王振宇	—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註)	總經理	邱詩茜	—	—
DSS-USF PHX LLC(註)	總經理	邱詩茜	—	—
DSS-RAL LLC(註)	總經理	邱詩茜	—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註)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永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元良)	—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傳獻)	—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維鈞)	—	100
永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元良)	—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傳獻)	—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維鈞)	—	100
永周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元良)	—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傳獻)	—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維鈞)	—	100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蘇元良	—	—
	取締役	蔡年芳	—	—
	取締役	洪瑞泰	—	—
	監察役	蔡鴻文	—	—
橋本太陽能發電所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庄野庸雄	—	—
	取締役	Tay Yong Lee, Colin		
	取締役	CHIU, LI-CHIEN		
GES Global Co.,Ltd	董事	蘇元良	—	—
	董事	洪傳獻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蘇元良	—	—
	董事	洪傳獻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	董事	蘇元良	—	—
NCH Solar1 Limited	董事	蘇元良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例(%)
	董事	蔡年芳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董事	蘇元良	—	—
	董事	蔡年芳	—	—
	董事	Cheng Hung Huang	—	—
	董事	Carrie Bee C. Hao	—	—
	董事	Maria Tara A. Mercado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Chairman & CEO	洪傳獻	—	—
	President & CFO	蘇元良	—	—
	Secretary	陳榮哲	—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洪瑞泰	—	—
	Manager	陳榮哲	—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GES MEGAONE,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洪瑞泰	—	—
	Manager	陳榮哲	—	—
MEGATWO,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洪瑞泰	—	—
	Manager	陳榮哲	—	—
GES MEGATHREE, LLC	Member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	37
	Member	SP Energy(USA) LLC	—	63
GES MEGAFOUR,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洪瑞泰	—	—
	Manager	陳榮哲	—	—
SEC NEWCO,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劉家成	—	—
	Manager	陳榮哲	—	—
GES ASSET ONE, LLC	Manager	陳榮哲	—	—
GES ASSET TWO, LLC	Manager	陳榮哲	—	—
GES Asset Inc.	董事	蘇元良	—	—
	董事	蔡年芳	—	—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蘇元良	—	—
	取締役	Tay Yong Lee, Colin	—	—
	取締役	CHIU, LI-CHIEN	—	—
	監察役	蔡鴻文	—	—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蘇元良	—	—
	監察役	蔡年芳	—	—

註：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合併而取得。

7.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De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USD125,400	USD116,985	-	USD116,985	-	(USD11)	(USD4,082)
永旺能源(股)公司	1,472,002	3,238,766	1,262,505	1,976,261	1,201,887	96,166	89,076
新曜投資(股)公司	115,000	74,529	80	74,449	-	-148	-141
高旭能源(股)公司	90,000	74,956	80	74,876	-	-156	-8,724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117	14,713	30,404	21,732	4,996	4,375
De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USD310	(USD1,392)	(USD6)	(USD1,398)	-	-	(USD39)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Inc.	USD23,198	USD26,045	USD8	USD26,037	-	(USD35)	USD2,243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211,614	270,992	151,830	119,162	-	-28,529	-61,216
永梁有限公司	59,000	217,321	158,286	59,035	3,710	710	-1,416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71,551	209,270	187,439	21,831	26,555	-24,548	-39,570
永周有限公司	20,000	17,785	738	17,047	109	-2,953	-2,950
永漢有限公司	1,000	4,196	3,363	833	-	-167	-165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471,214	-	-	-	-	-	-38,054
GES Global Co.,Ltd.	-	-	-	-	-	-	236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USD18,780	USD30,559	USD8,453	USD22,106	USD26,403	USD3,245	USD2,429
NCH Solar 1 Limited	USD600	USD11,419	USD10,835	USD584	USD127	USD25	USD25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USD200	USD200	USD3	USD197	-	(USD3)	(USD3)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USD244	USD121	-	USD121	-	-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USD8,400	USD34,068	USD26,088	USD7,980	USD1,796	USD967	USD158
GES MEGATHREE, LLC	US3,203	USD3,063	-	USD3,063	USD48	(USD140)	(USD140)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USD1,000	USD1,794	USD1,032	USD762	USD33	USD19	USD13
GES MEGAONE, LLC	USD950	USD1,526	USD743	USD783	-	(USD57)	(USD107)
MEGATWO, LLC	-	USD1,752	USD2,199	(USD447)	-	(USD160)	(USD436)
GES MEGAFOUR, LLC	-	USD1,364	USD1,475	(USD111)	-	(USD111)	(USD111)
SEC Newco, LLC	-	USD5,185	USD5,336	(USD151)	-	(USD151)	(USD151)
GES ASSET ONE, LLC.	-	-	USD5	(USD5)	-	(USD5)	(USD5)
GES ASSET TWO, LLC.	-	-	USD1	(USD1)	-	(USD1)	(USD1)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Asset Inc.	-	-	-	-	-	-	USD8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JPY554,060	JPY1,342,504	JPY1,130,027	JPY212,477	JPY203,548	(JPY168,954)	(JPY293,841)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JPY120,000	JPY116,876	JPY4,408	JPY112,468	-	(JPY2,348)	(JPY4,822)
De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USD5,800	USD5,050	-	USD5,050	-	(USD3)	(USD600)
DeSolar (HK) Ltd.	USD120,100	USD111,899	USD2	USD111,897	-	(USD4)	(USD3,471)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RMB810,211	RMB890,044	RMB193,943	RMB696,101	RMB961,518	(RMB32,292)	(RMB21,361)
新源亨(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	-	-	-	-	-	-
De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USD4,850	USD5,427	USD485	USD4,942	-	USD21	(USD417)
DSS-RAL LLC	USD2,555	USD3,559	USD158	USD3,401	USD370	(USD94)	(USD247)
DSS-USF PHX LLC	USD1,370	USD1,805	USD98	USD1,707	US129	(USD98)	(USD194)
De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INR14,352	INR14,040	INR102,371	(INR88,331)	-	(INR383)	(INR2,41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坤 禧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坤禧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ORATION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7號

7, Li-Hsin 3rd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Tel : +886 3 578 0011 Fax : +886 3 578 1255 <http://www.nsp.com>